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贰拾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壹拾亿元
发行期限:	1 年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各方均了解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发行的本期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声明：本公司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人监督，不因投资人和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变化影响上述义务的履行。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了解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风险特征和投资流程，具有承担该债务融资工具投资风险的意愿和能力，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履行会员义务，同意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按照相关规则增加投资人，认可发行人信息披露标准和频率，了解、愿意并有能力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风险，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上述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本募集说明书的组成部分，对声明各方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约束力。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四章备查文件”。

目录

声明与承诺	
重要提示	1
第一章 释义	4
一、常用术语释义	4
二、专业名词释义	5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6
一、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6
二、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7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4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主要发行条款	24
二、发行安排	25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募集资金用途	28
二、发行人承诺	29
三、偿债保障措施及偿债计划	29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基本信息	33
二、历史沿革	34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5
四、发行人独立性	49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0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61
七、发行人人员情况	83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89
九、公司在建拟建工程	114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118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22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31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39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原因	149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及现金流分析	154
四、发行人付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195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200
六、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218
七、发行人资产抵、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219
八、其他重大事项.....	220
九、发行人未来直接融资安排.....	234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235
一、信用评级情况.....	235
二、评级报告观点.....	235
三、跟踪评级安排.....	237
四、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237
六、其他说明.....	239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240
第九章 税项.....	241
一、投资短期融资券所缴纳的税项.....	241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243
一、信息披露机制.....	243
二、信息披露安排.....	243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47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47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247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249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251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252
六、其他.....	255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57
一、违约事件.....	257
二、违约责任.....	258
三、偿付风险.....	259
四、发行人义务.....	259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259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59
七、处置措施.....	260
八、不可抗力.....	261
九、争议解决机制.....	262

十、弃权.....	262
第十三章 发行有关机构.....	263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266
一、备查文件.....	266
二、查询地址.....	266
三、查询平台.....	266
附录：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267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风险提示

(一) 核心风险提示

1. 关联交易及资产转移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与平煤神马及其附属企业关联交易规模较大，2019 年，公司关联交易获取收入规模达 89.77 亿元，支付关联采购等发生额为 42.51 亿元，导致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规模维持较高水平；此外，2017 年以来，公司与集团相互转移资产较为频繁，未来或还存在较大规模资产转移，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及资产转移规模较大的风险。

2. 煤炭需求波动的风险

随着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继续深入，煤炭过剩产能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经济运行质量提高、效益提升。2018 年煤炭价格保持高位稳定。一方面由于下游钢铁、火电回暖带动用煤需求回升；另一方面，国家供给侧改革步伐不减，持续推进，供给端收缩叠加需求端回升，成为 2018 年煤炭价格维持高位的主要支撑。煤炭需求方面，2018 年全年发电 6.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其中火力发电量 4.9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8%；生铁、粗钢和钢材(含重复材)产量分别为 7.71 亿吨、9.28 亿吨和 11.06 亿吨，同比分别增加 3.0%、6.6%和 8.5%，粗钢产量创历史新高。煤炭供给方面，2018 年原煤产量 35.5 亿吨，同比增长 5.2%，比上年加快 2.0 个百分点；全国进口煤 2.81 亿吨，同比增 4%。整体来看，国内产能充足，煤炭供给主要受到环保政策、产能置换等调控政策影响，大幅增加的的概率较小，煤炭产量或有小幅回升，但需求难有强劲改善，供求

关系叠加政策效应将左右 2019 年煤炭价格走势。

2021 年煤炭供需再平衡，煤价筑底企稳大概率。供给跨过违法违规合法化产量释放高峰后，呈现“三西”地区的供给集中度显著提升，落后产能（对僵尸煤矿、冲击地和瓦斯灾害严重矿井）继续退出，东部沿海区域的煤炭资源自然衰减的问题日益显著，煤矿准入超产难度提升，结构性缺煤问题将长期存在，由此煤价的区域性导致不同区域的煤炭企业经营同质化问题削弱。整体而言，2021 年煤炭供需形势有望由 2018 年上半年至今的略宽松向更加平衡发展。

3.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1,632.16 万元、275,106.82 万元、177,020.55 万元和 302,102.89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近年来波动较大。如果在本次债券兑付时，发行人现金流入、流出不均衡，得不到及时有效控制，将会增加本次债券及时偿还的风险。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者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者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特别议案包括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

付相关的发行条款、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9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来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该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在发行人无异议的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按照 50%的表决比例通过决议，同意启动注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工作。通过启动注销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术语释义

发行人/公司/平煤股份	指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煤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指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短期融资券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365天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易商协会	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河南省国资委	指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清算所	指银行间债券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
工作日	指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2017-2019年度及一期	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份
元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原煤	指从毛煤中选出规定粒度的矸石（包括黄铁矿等杂物）以后的煤
混煤	指煤经初选后得到的粒度在0-55mm的煤
精煤	指原煤经精选（干选或湿选）加工生产出来的，符合品质要求的产品
冶炼精煤	指冶炼用炼焦精煤，灰分在5.01%-12.50%的煤炭洗选产品，属于精煤的一种
其他选煤	指煤经精选得到的副产品，如中煤、煤泥
商品煤	指可供销售煤炭产品，包括混煤、冶炼精煤及其他选煤
动力煤	指作为动力用途的商品煤
烟煤	指煤化程度高于褐煤低于无烟煤的煤，挥发分产率范围宽，单独炼焦时从不结焦到强结焦均有，燃烧时有烟
1/3焦煤	指介于焦煤、肥煤与气煤之间的含中等或较高挥发分的强粘结性煤，单独炼焦时能产生强度较高的焦炭，是炼焦配煤中较优质的基础煤
肥煤	指变质程度中等的烟煤，具有很好的粘结性和中等及中高等挥发分，单独炼焦时能产生熔融性良好的焦炭，但有较多的横裂纹，焦根部分有蜂焦，可用作炼焦配煤
矸石	指采掘煤炭过程中从顶、底层或煤层夹矸混入的岩石
资源储量	指经过资源勘查和可行性评价工作所获得的矿产资源蕴藏量
可采储量	指在作为设计和投资依据的那部分能利用储量中，扣除设计、采矿损失量后可以采出来的那部分储量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短期融资券为固定利率，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以将短期融资券转让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按期偿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

将可能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二、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7年-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8.16%、69.96%、69.96%和65.64%。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高位水平,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近年来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并持续融资,负债规模持续增长。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财务风险。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7年-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934,715.26万元、3,425,052.50万元、3,796,125.11万元和3,481,905.15万元,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913,906.02万元、2,137,329.07万元、2,346,656.85万元和2,062,988.80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22%、62.40%、61.82%和59.25%。从负债结构上看,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发行人流动负债比重持续处于高位,但呈持续下降态势;此外,2017年-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79、0.77、0.72和0.74,速动比率分别为0.71、0.69、0.64和0.67,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较为稳定且但整体水平均小于1,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7年-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92,830.76万元、62,216.68万元、171,891.93万元和278,166.82万元。2017年-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中占比例分别为4.48%、1.27%、3.17%

和 5.24%；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2.74%、3.79%、10.18%和 18.24%。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将占用公司流动资金，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4、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1,632.16 万元、275,106.82 万元、177,020.55 万元和 302,102.89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近年来波动较大。如果在本次债券兑付时，发行人现金流入、流出不均衡，得不到及时有效控制，将会增加本次债券及时偿还的风险。

5、债务负担较重风险

近年来，受资金链紧张加剧的影响，公司应付票据规模上升，资产负债率较高。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3,796,125.11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83%，资产负债率达 69.96%。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 3,481,905.15 万元，较年初下降 8.28%，资产负债率为 65.64%。资产负债率虽有所下降，但短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仍将维持在高位水平，较高的负债水平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

6、存货规模较大风险及存货跌价风险

近年来，受到煤炭行业产能过剩形势影响，公司的存货规模较大。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净值为 145,542.98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4,409.51 万元，增幅为 30.96%，占总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68%和 8.62%；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净值为 138,274.08 万元，较年初减少了 7,268.90 万元，降幅为 4.99%，占总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61%和 9.07%，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由于煤炭产品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一旦煤价发生大幅度波动，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会受

到一定影响，存货价值将出现大幅波动，同时面临跌价风险。

7、资产流动性偏弱风险

由于所在行业特征，发行人非流动性资产比重较大，流动比率较低。2017年-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79、0.77、0.72和0.74。非流动资产持续增长，截至2019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3,737,200.8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484,254.66万元，增幅为14.89%；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3,779,590.55万元，整体较年初持平。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占比较高，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资产流动性风险。

8、应付债券集中兑付风险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各类债券余额为88.51亿元，均在2023年前集中到期。因此，发行人短期内没有集中兑付的风险，但是未来可能存在现金流不足以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9、关联交易及资产转移规模较大的风险

公司与平煤神马及其附属企业关联交易规模较大，2019年，公司关联交易获取收入规模达89.77亿元，支付关联采购等发生额为42.51亿元，导致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规模维持较高水平；此外，2017年以来，公司与集团相互转移资产较为频繁，未来或还存在较大规模资产转移，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及资产转移规模较大的风险。

10、主要生产矿井服务年限较长的风险

公司主力矿井服务年限较长，多为瓦斯突出矿井，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压力。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分类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8号）的规定：安全费用的提取标准由开采的原煤产量 30 元/吨调整为：I 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 70 元/吨计提，II 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 50 元/吨计提，III 类瓦斯管理矿井按照 30 元/吨计提。发行人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标准。发行人吨煤降低成本难度较大。目前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较高，且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较大，但不排除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后，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1、生产成本较高的风险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吨煤生产成本分别为 454.10 元、448.97 元、469.70 元。近年来，由于瓦斯突出矿井较多，公司主要矿井按照 70 元/吨计提安全费用，降低成本难度较大，吨煤成本处于较高水平。虽然目前煤炭价格回暖，但不排除未来煤炭价格波动，将对企业造成一定的生产压力。

12、探矿权与采矿权减值风险

发行人无形资产中主要核算的是土地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软件等，其中探矿权、采矿权占比较高。未来煤炭价格走势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造成探矿权、采矿权估值下降，存在探矿权、采矿权减值的风险。

13、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风险

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42,793.73 万元、267,673.12 万元、292,994.12 万元和 331,964.55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5.64%、5.47%、5.40%和 6.26%。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为矿井工程。近年来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较大，在建工程建设进度受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等不确

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缓建及减值的风险。

14、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2017 年-2019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 141,888.73 万元、216,457.91 万元、232,777.82 万元。发行人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未来在建工程陆续完工转固，发行人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进一步增长，可能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经济周期风险

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发行人所在的煤炭行业与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相关性。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导致煤炭产品市场需求及价格变化，对发行人的业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会产生重要影响。

从历史数据分析，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对宏观经济变化较敏感；下游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而产生的对煤炭需求的变化、价格的变化也会直接影响行业和单个企业的经济效益。

2、煤炭需求波动的风险

随着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继续深入，煤炭过剩产能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经济运行质量提高、效益提升。2018 年煤炭价格保持高位稳定。一方面由于下游钢铁、火电回暖带动用煤需求回升；另一方面，国家供给侧改革步伐不减，持续推进，供给端收缩叠加需求端回升，成为 2018 年煤炭价格维持高位的主要支撑。煤炭需求方面,2018 年全年发电 6.8 万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6.8%。其中火力发电量 4.9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8%；生铁、粗钢和钢材(含重复材)产量分别为 7.71 亿吨、9.28 亿吨和 11.06 亿吨，同比分别增加 3.0%、6.6%和 8.5%，粗钢产量创历史新高。煤炭供给方面，2018 年原煤产量 35.5 亿吨，同比增长 5.2%，比上年加快 2.0 个百分点；全国进口煤 2.81 亿吨，同比增 4%。整体来看，国内产能充足，煤炭供给主要受到环保政策、产能置换等调控政策影响，大幅增加的的概率较小，煤炭产量或有小幅回升，但需求难有强劲改善，供求关系叠加政策效应将左右 2019 年煤炭价格走势。

2021 年煤炭供需再平衡，煤价筑底企稳大概率。供给跨过违法违规合法化产量释放高峰后，呈现“三西”地区的供给集中度显著提升，落后产能（对僵尸煤矿、冲击地和瓦斯灾害严重矿井）继续退出，东部沿海区域的煤炭资源自然衰减的问题日益显著，煤矿准入超产难度提升，结构性缺煤问题将长期存在，由此煤价的区域性导致不同区域的煤炭企业经营同质化问题削弱。整体而言，2021 年煤炭供需形势有望由 2018 年上半年至今的略宽松向更加平衡发展。

3、销售区域集中度较高风险

发行人主要煤炭销售市场为河南省，销售占比高。销售区域的集中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和销售收入的进一步提升，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量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生产属于高危行业，存在五大主要灾害，即瓦斯、水、火、煤尘、顶板等，如因人员操作失误、技术设备老化等因素引发安全事故，可能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虽然公司煤炭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较高，但煤炭生产属于事故高发行业，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受宏观经济波动和煤炭供需关系变动等因素的影响，煤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2012 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速逐步回落，下游需求低迷，政策利好未及预期，国内煤炭价格调整下降后维持在相对低位运行。从煤炭价格走势情况来看，12 年以来煤炭行业进入下行周期，12-15 年秦皇岛港 5500 大卡煤价累计跌幅分别达到 23%、1%、15%和 32%。秦皇岛港 5500 大卡煤价从 2011 年 6 月份 850 元/吨跌至 2015 年最低点的 351 元/吨。

在经历长时间下行和低位徘徊后，2016 年 2 月份以来，我国煤炭价格出现一定的回升，在去产能与限产政策影响下国内煤炭产量下降辖煤炭价格快速高涨，秦皇岛港 5500 大卡煤价到达年度高点 741 元/吨；2016 年末，秦皇岛港 5500 大卡动力煤平仓价为 611 元 / 吨，比年初 366 元/吨回升 245 元 / 吨，涨幅达 66.94%。

2017 年，5500 大卡动力煤平仓价从年初 609 元 / 吨上涨到 2017 年的高点 722 元/吨。2017 年末，5500 大卡动力煤平仓价为 702 元/吨；2017 年全年煤炭仍然保持增长态势，2017 年末煤价较年初增长 93 元/吨，涨幅为 15.27%。

2018 年以来，煤炭主要下游行业用煤需求继续回升，但由于当期煤炭进口规模亦有所增长，我国港口动力煤价格呈震荡下行态势不过整体仍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煤平仓价为 578 元/吨，较年初下降 1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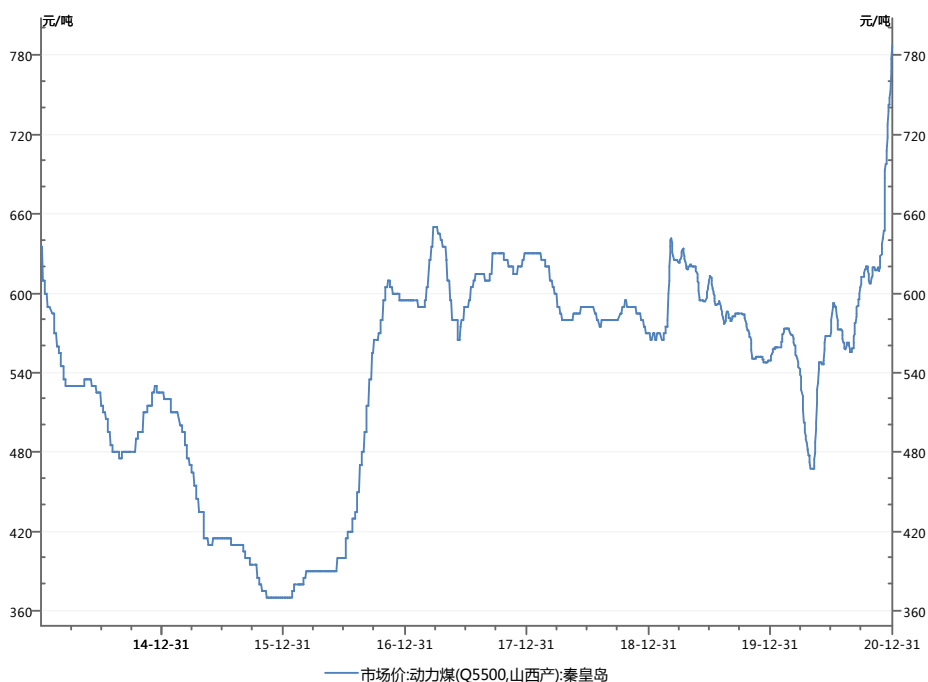
2019 年以来，我国煤炭产量保持增长，而需求增速出现明显下滑；同时，国际煤价持续下降，国内外价差明显增加，2019 年我国煤炭进口量同比增加 6.3%。受上述因素共同影响，我国煤炭价格整体有所下降。截至 2019 年底，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煤平仓价、炼焦煤全国均价及无烟煤中块均价分别为 552.5 元/吨、

1,322.82 元/吨和 1,240.00 元/吨，较年初分别下降 4.33%、19.99%和 8.11%。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煤炭下游主要行业开工率不足，煤炭市场价格不断下行。2020 年 5 月以来，随着各行业复工复产，煤炭价格呈震荡上涨态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秦皇岛动力煤（Q5500，山西产）市场价 777.50 元/吨。若未来煤炭价格波动下行，将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较大影响。

图 2-1：2014 年以来煤炭价格走势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6、煤炭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煤炭行业政策变动较大，2012-2015 年，煤炭行业供求过剩，国家相关部门政策密集出台，2014 年 8 月发改委、能源局、煤矿安全局联合发布《关于遏制煤矿超能力生产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的通知》、2014 年 10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调控煤炭总量优化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2014 年 11 月国家监管总局、煤矿安监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源整合技改煤矿建设项目安全检查监察工作的通

知》；2015 年，国家提出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停止审批煤矿新增产能，提高产业准入标准、促进产品升级，鼓励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加上煤炭行业本身产能过剩、受环保政策约束等因素影响，煤炭行业整体已处于荣枯线以下。2015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布《关于做好 2015 年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关于严格治理煤矿超能力生产的通知》；

2016 年，各家煤企主动实施供给侧改革，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2017 年 2 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印发《2017 年 5 项专项监察方案的通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发布《关于开展煤矿全面安全体检专项工作的通知》；2017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2017 年 10 月，面对煤炭价格大幅上涨压缩下游利润的局面，发改委召开煤电直购直销座谈会，力促煤炭价格回落，提出“保供稳价”，也即保证煤炭供应的前提下，把煤价稳定在 500~570 元/吨（5500 大卡动力煤）的绿色区间，煤炭价格应声回落。

2018 年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发布《关于开展煤矿超能力生产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2018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的通知》。各项政策出台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后续若相关部门出台更多限制性文件，则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稳定经营。2018 年发改委再次召开煤电工作会议，要求 5500 大卡动力煤平仓价不超过 570 元/吨。

2019 年，我国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更加复杂，国际环境具有不稳定性、不确定性，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国内的结构矛盾依然突出，宏观经济运行区间略微下移。

煤炭产品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其产能和销售价格受政策影响较大，在发改委限价要求下，煤炭价格上涨空间较小，后续盈利增长能力影响较大，若后续限价升级，则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7、化解过剩产能相关风险

根据发改委政策，要积极推进南方地区煤矿产能退出标准逐步与北方地区相衔接，有序引导退出30万吨/年以下（不含30万吨/年）煤矿。其中，属于开采范围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的30万吨/年以下（不含30万吨/年）煤矿，以及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等南方地区9万吨/年及以下（含9万吨/年）煤矿，纳入2018年去产能范围。河南省30万吨以下矿井数量为57个，涉及产能940万吨，发行人下辖矿井全部为90吨以上，目前暂不存在30万吨以下煤矿，不存在被兼并重组的煤矿。

兼并重组其他煤矿资源方面，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煤炭资源整合的相关精神，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河南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总体要求，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兼并重组30处煤矿（不含平能矿），已退出关闭26处，其中：劝退关闭21处，合计支付关闭补偿资金23,300万元；解散清算关闭4处；退回地方政府监管1处。现有剩余4处煤矿，目前处于维持通风排水1处，停风停电3处。整合的煤炭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原有设备陈旧落后，安全生产状况较差，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业绩产生影响。2017年6月14日，发行人发布公告称，发行人拟将下属天晟煤业、天和煤业、福安煤业及广天煤业4家安全基础薄弱、资源储量小、产能低下的矿井予以关停，涉及产能90万吨/年。上市矿井均为发行人兼并重组矿井，均处于停工停产状态。2018年发行人已关停重组矿井2对，分别为天晟煤业和广天煤业，涉及产能45万吨/年；另外，天和

煤业、福安煤业已关闭，处于准备清算阶段。目前，发行人公司暂无关停矿井计划。

为继续提升产品升级，整合省内煤炭资源，淘汰落后产能、保护环境，提升矿井生产、技术、安全保障等综合能力，国家和河南省会继续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发行人下辖矿井服务期限较长，部分矿井可采资源有限，后续可能面临被其他大型矿井整合的风险，若部分矿井被整合，则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均会受到一定影响。

8、同业竞争风险

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在一次能源结构中占 70%左右。“十一五”期间，煤炭行业生产技术水平大幅提升，煤矿技术改造和大中型煤矿建设加快，形成一批现代化煤矿，组建了一批区域性大型煤炭企业集团。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主要分布在邻近的产煤大省——山西、安徽、山东；同时，发行人所在河南省境内也组建了三大煤业集团，尽管各煤业集团生产煤炭产品不尽相同，下游客户也较稳定，但是如果煤炭行业发生严重不景气，发行人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同业竞争，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益。

9、销售风险

公司煤炭的销售不仅会在销量、售价等方面受到市场供求情况的影响，而且销售模式和收款模式也会因下游市场的情况而产生变化。若公司客户现金支付能力减弱，结算周期变长，将对公司的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影响公司偿付能力。

10、突发事件带来的经营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且煤炭开采属于高危行业，生产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概率较高。如果企业出现安全生产或其他突发事件，将对企业经营和盈利

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11、突发事件带来的公司治理突变风险

受政策及大环境影响，若出现诸如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缺位或离职等突发性事件，会进一步影响到公司治理的时效性和有效性，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12、环保风险

在煤炭的采选过程中可能会造成水污染、噪声污染、地质环境破坏（塌陷、裂缝）、矸石山污染、空气污染等各类环境影响，因此需要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若采取的环保措施无法达标，可能对地区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进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甚至面临法律诉讼和经济赔偿的风险。

此外，公司无法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为国家相关部门对于安全环保工作的检查而出现短期暂停生产的情形。

13、子公司资不抵债风险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负债总额大于资产总额，面临资不抵债风险。由于为2012-2018年间，九矿进行产业升级改造，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及贷款，此时正逢煤炭市场低迷时期，造成该公司巨额亏损，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2家，属兼并重组小煤矿。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但是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对外投资的增加、组织结构的复杂化和业务种类的多元化，公司面临组织

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如果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或者下属企业自身管理水平不能相应提高，可能对公司及下属企业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降低发行人的收益。

2、安全生产管理风险

为应对发行人所从事的煤炭采选业务中存在的多项潜在经营风险，包括工业事故、矿场坍塌、恶劣天气、设备故障、火灾、地下水渗漏、爆炸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等，避免这些风险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及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已落实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指引和规定。但若发行人未能严格执行相关指引和规定或者有关人员在执行过程中出现失职行为，可能会使发行人遭受损失。

3、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资产规模庞大的国有企业，拥有 15 家的控股子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也给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带来了压力，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建立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但由于地理位置、历史渊源等客观因素的制约，发行人与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仍存在入洗原煤采购、煤炭销售、材料及设备采购、工程建设服务、房屋租赁等多方面的关联交易。此类关联交易的价格、持续性及总金额等因素的变化对公司的收益产生重大影响，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5、安全事故风险

(1) 2014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下属五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 5 人死亡；

(2) 2014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下属朝川矿 2 井戊 8-14180 悬移支架工作面发生倒架，造成 3 人死亡；

(3) 2015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下属十矿发生冒顶事故，造成 2 人死亡；

(4) 2015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下属十二矿发生一起其他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5) 2015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下属香山矿戊 9-0-22180 机巷发生掘进机伤人事故，导致 1 人死亡；

(6) 2015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下属八矿发生一起顶板事故，导致 1 人死亡。

(7) 2018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十矿己四采区发生一起绳牵引轨道式架空乘人装置钢丝绳脱绳事故，造成 2 人死亡，1 人重伤。

(8) 2018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十三矿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以上安全事故中：

(9)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十二矿停产整顿的公告》，发行人收到《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3.22 机电事故”的通报》（豫煤安监调查函〔2015〕19 号），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因发生一起机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按照豫政〔2011〕40 号文件规定需立即停产整顿。停产后发行人按照停产整顿的有关要求对所属矿井进行全面安全生产检查，强化安全意识，采取措施进行整改。2015 年 6 月 9 日，经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批复，十二矿整改后验收合格，

同意复产。

发行人为降低煤炭安全生产风险，就制度体制、科技支撑、安全培训等方面采取了相应措施，并针对瓦斯、水、火、煤尘、顶板五大自然灾害采取了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提取矿井安全费用。总体来看，公司煤炭安全管理水平较高，但煤炭生产属于高危险性行业，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近年来，国家加大钢铁产业调整力度，先后出台多项政策和措施，促进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业集中度，优化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发行人煤炭产品销售中，钢铁行业客户用量占到 20%，因此钢铁行业的波动也将影响到钢铁行业客户对发行人煤炭的采购，未来国家对钢铁行业相关产业的政策导向将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发〔2016〕7 号，《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对供给侧改革提出了明确的目标和立体化的解决方案。该文指出，要从 2016 年开始，用 3 至 5 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支持煤炭行业通过产能退出、减量重组和行业转型的方式实现化解过剩产能的目标。对平煤股份的生产经营会产生影响。

2016 年 3 月份，发改委、人社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炭安监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改善煤炭生产经营秩序的通知》（发改运行〔2016〕593 号）。该通知要求引导煤炭企业减量生产，明确从 2016 年开始，全国所有煤矿按照 276 个工作日规定组织生产，即直接将现有合规产能乘以 0.84（276 天除以原规定工

作日 330 天) 的系数后取整, 作为新的合规生产能力。这相当于将此前全年 330 个工作日的产量下调了 16%。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会产生影响。

2、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风险

发行人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为主业, 在煤炭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废水、废气和粉尘、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 煤矿矿井的建设、巷道的掘进、地面修建构筑物等会对井田内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目前发行人煤炭业务已按照国家 and 地方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套建设了必要的环保设施, 且截至目前未有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但公司未来仍可能因人员操作不当、设备故障等原因而导致发生环保污染事故的风险。此外, 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成本支出会随着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政策的变化而增减。基于当前我国政府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厉的环保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并可能持续通过和实施更加严厉的环保及安全生产标准, 因此, 发行人未来有可能需要花费更多的成本和资本性支出以满足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 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税收政策风险

目前, 国家全面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 矿产品增值税税率由 13% 提高到 17%。矿产品增值税税率上调对公司有负面影响, 因为增值税税率上调, 增加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支出, 同时将增加公司现金流的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正式实施, 酝酿已久的资源税改革进入实质的启动阶段, 一刀切的"从量计征"正逐步转向"从价计征"。从新资源税的实施细则来看, "从价计征"并没有全面铺开, 仅从石油和天然气开始, 而煤炭仍"从量计征", 不过就长远来看, 从价计征的大方向不会改变, 未来可能扩大资源税征收范围并上调税额标准。国家资源税的改革会增加

煤炭企业的成本，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能源结构调整风险

近年来，政府节能减排政策的大力实施和公众环保意识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煤炭需求有所减少，煤炭面临替代产品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短期融资券名称: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待偿还人民币各类债券余额为 88.51 亿元, 其中超短期融资券余额 0 亿元, 中期票据余额 7.1 亿元, 定向工具余额 0 亿元, 公司债余额 81.41 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注册总额:	人民币贰拾亿元 (RMB2,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壹拾亿元 (RMB1,000,000,000 元)
本期短期融资券期限:	1 年
本期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利率确定方式: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计息, 发行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最终确定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人除外)
发行方式:	组建承销团, 面值发行, 利率招标, 使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	2021 年 [] 月 [] 日至 2021 年 [] 月 [] 日
起息日:	2021 年 [] 月 [] 日
缴款日:	2021 年 [] 月 []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1 年 [] 月 [] 日
付息日:	2022 年 [] 月 []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2022 年 [] 月 []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认购和托管:	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兑付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并在到期日按面值加利息兑付,由上海清算所完成兑付工作
兑付价格:	到期按面值兑付
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平煤股份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
担保情况: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发行安排

(一) 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1 年 [] 月 [] 日至 2021 年 [] 月 []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申购要约》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不得修改及撤回。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日及缴款时间：2021 年〔 〕月〔 〕日上午 12 时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1 年〔 〕月〔 〕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上午 12 时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中国光大银行

账号：1001012488000000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3100000006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1 年〔 〕月〔 〕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为了调整债务结构，有效降低流动性风险，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 2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期发行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本期拟偿还明细如下：

表 4-1：本次注册发行人拟偿还明细

单位：万元

其中：拟偿还公司债明细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存续余额	拟使用募集 偿还金额	发行期限	
					发行日	到期日
平煤股份	20 平煤 Y1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20.05.28	2021.06.01
平煤股份	19 平煤 01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	2019.08.14	2021.08.16
小计	/	3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	/

表 4-2：本期发行人拟偿还明细

单位：万元

其中：拟偿还公司债明细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存续余额	拟使用募集 偿还金额	发行期限	
					发行日	到期日
平煤股份	20 平煤 Y1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020.05.28	2021.06.01
小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	/

二、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商业性质的房地产及土地开发业务及购买理财产品等投资活动，不得用于长期投资，且不用于股权投资。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化之前，发行人将通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进行公告。

三、偿债保障措施及偿债计划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支付能力、较强的融资能力和出色的财务管理水平、良好的信誉和按时兑付大额债券的还款记录，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用以偿还本期短期融资券。目前，发行人面临煤炭行业经营效益整体下滑的不利局面，假如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出现流动性困难，还可以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偿债：

（一）存量货币资金较为充足

发行人货币资金持有量较大，2017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量分别为792,449.51万元、1,162,808.15万元、1,093,813.58万元及752,801.76万元。其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余额457,721.33万元，主要是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商业承兑汇票等业务的保证金。作为流动性最强、支付最灵活的流动资产，发行人货币资金是本期短期融资券、其它有息债务及利息偿还最可靠、最直接的保障措施。

表 4-3：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保证金	454,861.33

外币套期保证金	2,860.00
合计	457,721.33

（二）持有一定较易变现资产

1、2017-2019年度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291,759.33万元、197,112.57万元、185,256.23万元和213,489.93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6.78%、4.03%、3.41%和4.02%。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具备较强的变现能力，在出现支付资金不足时，可凭借持有的银行票据背书支付或贴现后现金支付。

2、2017-2019年度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155,916.70万元、111,133.47万元、145,542.98万元和138,274.0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2%、2.27%、2.68%和2.61%，且无存货对外抵押、质押，如发行人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可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变现，为本期短期融资券提供还款保障。

3、2017-2019年度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42,611.16万元、42,134.58万元、115,029.46万元和171,796.3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99%、0.86%、2.12%和3.24%。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参股企业的股权投资。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具备一定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通过股权转让或出售股权获得现金，作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一大还款来源。

（三）股东资产注入支持

2014年，发行人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被列为河南省首批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的8家企业之一；2017年，平煤神马集团与河南能化集团、郑煤集团等3家省属煤炭企业又被明确改组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平煤神马集团下一步将依托现有的上市平台，将煤焦、尼龙、新能源新材料三个核心产业分别装入平煤股份、神马

股份、易成新能，推进整体上市或主营业务上市，完成后预计80%的下属企业可实现上市。目前平煤神马集团下属三个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占整个集团的28.1%。三个上市公司中，平煤股份是最大的上市平台，而且是集团唯一煤炭资产的上市平台。平煤股份是专注于煤炭资产的上市平台，集团承诺平禹煤电、集团本部的煤炭资产注入到上市公司；焦炭方面（包括焦化副产品）资产，平煤神马集团焦炭产能1,520万吨，产量1,374万吨，规模位居我国首位，在华东与华南地区具有非常强的影响力平煤神马集团焦化资产主营业务占比为17%，毛利率为37%，资产的盈利能力较好；后续也会存在陆续向发行人平煤股份注入的预期。

（四）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偿债的有力保证

发行人与合作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关系，融资工具和融资渠道多样，直接融资渠道通畅，间接融资渠道广泛。发行人2006年登陆中国主板市场，先后多次通过直接融资发行债券，分别于2013年发行45亿元公司债，于2015年发行20亿元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2016-2017年发行20亿元公司债，发行人2015年-2016年较多发行私募产品的原因为煤炭行情下情期，发行人净利润为负值。2016年随着国家煤炭行业供给侧改革，发行人产品大幅提升，利润随之大幅提升，发行人也扩充其融资渠道，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2018年至2020年9月末先后发行28亿元超短期融资券、18亿元短期融资券、18亿中期票据、9.7亿元绿色公司债以及41亿元公司债。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422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128.23亿元，尚余授信293.77亿元仍具有较大的筹融资空间。同时，发行人拟通过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融资租赁融资等方式融入资金，确保公司资金链安全。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保障本期短期融资券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将合理安排偿债资金、监控募集资金用途、加强财务管理，确保本期短期融资券安全兑付。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PING DING SHAN TIAN AN COAL MIN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潘树启

注册资本：人民币232,770.45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8年3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27034084A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邮政编码：467099

电话：0375-2722917

传真：0375-2722917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煤炭及煤化工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二、历史沿革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8〕29号）的批准，以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平煤集团”）为重组主体，联合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朝川矿(原“河南省朝川矿务局”)、平顶山制革厂及中煤国际工程集团平顶山选煤设计研究院(原“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发起设立，并于1998年3月17日经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82,095,500元，分为682,095,5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发起人及其相应资本投入明细如下：

发起人	注册地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股数
原平煤集团	河南省	净资产	99.385	1,042,950,600	677,900,000
河南中原	河南省	现金	0.17	1,784,660	1,160,000
平禹铁路	河南省	现金	0.147	1,540,000	1,001,000
朝川矿	河南省	现金	0.146	1,530,000	994,500
制革厂	河南省	现金	0.076	800,000	520,000
设计院	河南省	现金	0.076	800,000	520,000
合计			100.00	1,049,405,260	682,095,500

原平煤集团以截至1997年5月31日止经中华财务会计咨询公司评估，并由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国资局”)于1997年11月4日确认的，原平煤集团经营及拥有的一矿、四矿、六矿、十一矿、高庄矿、大庄矿及田庄选煤厂等经营单位的业务及其相关净资产计1,042,950,600元投入平煤股份。该等净资产折为677,900,000股国有法人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五家发起人投入现金计6,454,660

元折为国有法人股份4,195,500股。上述出资业经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普华验字〔1998〕第1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1999年12月30日股东大会决议，平煤股份向原平煤集团收购八矿及八矿选煤厂。根据2004年12月14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04年12月27日与原平煤集团达成的收购及出售协议，平煤股份向原平煤集团收购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业务及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并收购原平煤集团租赁给平煤股份的设备及为平煤股份服务的救护队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同时，向原平煤集团出售原由平煤股份所经营及拥有的高庄矿和大庄矿业务及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上交易已于2004年12月31日完成。

2005年3月18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南省国资委”）以平煤股份向原平煤集团收购的五矿、十矿、十二矿、七星洗煤厂的土地使用权50,261,000元向平煤股份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2,626,840元，计22,626,840股，并委托原平煤集团持有。平煤股份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704,722,340元。上述出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5年3月30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4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单位：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7,900,000	96.194	国有法人股
	22,626,840	3.211	国家股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	0.165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0	0.142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朝川矿务局	994,500	0.141	国有法人股
平顶山制革厂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合计	704,722,340	100.00	

2005年4月19日，经河南省国资委批准，原平煤集团与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钢”)及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钢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原平煤集团将其持有的申请人3,400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宝钢，将其持有的平煤股份3,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湘潭钢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单位：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3,900,000	87.112	国有法人股
	22,626,840	3.211	国家股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00	4.824	国有法人股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30,000,000	4.257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原(集团)有限公司	1,160,000	0.165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1,000	0.142	国有法人股
河南省朝川矿务局	994,500	0.141	国有法人股
平顶山制革厂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煤炭工业部选煤设计研究院	520,000	0.074	国有法人股
合计	704,722,340	100.00	

2006年11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02号)的核准，平煤股份首次向境内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并于2006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平煤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74,722,340元。上述出资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6年11月14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164号验资报告

予以验证。

根据平煤股份2005年5月2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平煤股份与原平煤集团、朝川矿及平顶山煤业(集团)香山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山矿”)于2005年5月20日分别签署的收购协议,平煤股份以首次人民币普通股上市募集资金分别向原平煤集团、朝川矿及香山矿收购原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十三矿(以下简称“十三矿”)、朝川矿及香山矿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及其相关业务。以上交易于2006年12月31日完成。

根据平煤股份2009年5月23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200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74,722,34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3股;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322,416,702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09年6月24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97,139,042元。上述股本变更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9年6月30日出具亚会验字〔2009〕1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平煤股份2009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09年9月10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与原平煤集团、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平顶山煤业(集团)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煤业集团九矿有限责任公司工会、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矿晟矿山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天润铁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平煤股份收购原平顶山煤业(集团)三环有限责任公司、原平顶山七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原平顶山煤业集团九矿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公司100%的股权;根据平煤股份与原平煤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公司收购原平煤集团下属二矿整体资产及负债。以上交

易2009年9月30日完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8〕220号），河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方案及协议的批复》（豫国资文〔2009〕4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事宜的批复》（豫政文〔2009〕217号），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原平煤集团和原神马集团，并注销了原平煤集团和原神马集团。同时，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237号），同意将原平煤集团持有的82,748.4892万股申请人股份变更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占总股本的59.2271%。并于2010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此次变更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7.12	1,037,491,000	冻结 54471336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9	48,861,750	冻结 2661898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2.11	38,239,360	冻结 200767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22,877,717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16,678,246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组合	其他	0.77	14,042,214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8,760,580	未知

中國建設銀行—長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證券 投資基金	其他	0.46	8,436,108	未知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 配置股票型證券投資基金	其他	0.43	7,851,453	未知
中國工商銀行—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證券 投資基金	其他	0.42	7,680,000	未知

根據平煤股份2010年5月11日召開的2009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以2009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1,397,139,042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股票股利3股；由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419,141,713元，轉增基準日期為2010年6月18日，變更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16,280,755元。上述股本變更業經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審驗，並於2010年6月21日出具亞會驗字〔2010〕014號驗資報告予以驗證。

根據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監督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聯合頒布的《關於印發〈境內證券市場轉持部分國有股充實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實施辦法〉的通知》（財企〔2009〕94號）和2009年第63號公告《關於境內證券市場實施國有股轉持政策》的相關規定，中國平煤神馬集團履行國有股轉持義務後，持有平煤股份股權的比例由59.2271%變更為56.1170%。

根據平煤股份2011年5月10日召開的2010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以2010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1,816,280,755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股票股利3股；由未分配利潤轉增股本544,884,227.00元，轉增基準日期為2011年6月20日，變更後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361,164,982.00元。上述股本變更業經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審驗，並於2011年6月21日出具亞會驗字〔2011〕024號驗資報

告予以验证。

根据平煤股份2011年10月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申请人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平煤股份收购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上交易2012年4月30日完成。

2012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平煤股份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平煤股份收购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称为中平能化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下属勘探工程处与勘探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以上交易2012年3月31日完成。

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书面通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2015年5月12日至6月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平煤股份49,968,518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2.12%。本次减持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75,058,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5年7月23日至7月27日期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买入公司6,420,2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本次增持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281,478,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27%。此次变更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全称）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27	1,281,478,48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8	46,818,100	未知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1	23,781,684	未知		其他
湘潭湘钢瑞兴公司	0.8	19,003,700	未知		其他

湘潭市佳乐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0.53	12,500,000	未知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49	11,592,300	未知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49	11,592,300	未知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49	11,592,300	未知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49	11,592,300	未知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49	11,592,300	未知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49	11,592,300	未知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49	11,592,300	未知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49	11,592,300	未知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49	11,592,300	未知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0.49	11,592,300	未知		其他

2016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售公司部分矿井的议案》，根据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相关协议，公司将三矿公司、七矿公司、天力公司100%股权和朝川矿二井、三井整体资产及负债出售给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以上交易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6年6月30日完成。

2017年3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宝新能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发布了《关于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宝新能源公司的公告》。2017年6月27日，公司收到河南省宝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宝）登记内销字〔2017〕第42号，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对平宝新能源公司的注销工作。

2017年3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平襄新能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行人将持有控股子公司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0.2%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已完成。

2017年3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星斗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收购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截至2017年4月30日，该交易已完成。

2017年6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平煤股份资产收购的议案》。公司以首发上市剩余募集资金收购如下标的资产：（1）一矿洗煤厂、供水总厂的净资产；（2）金鼎煤化、天泰选煤、双盛选煤、矿晟设备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和原材料。（3）天通电力100%股权。截至目前，该交易已于2017年6月30日完成。

2017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收购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标的资产转让价格为北京中锋评估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17〕第152号评估报告，

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52,257万元。2017年12月12日,武汉平焦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成为天宏选煤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2,361,164,982.00元。公司共拥有一矿、二矿、四矿、五矿、六矿、八矿、十矿、十一矿、十二矿、十三矿、朝川矿、八矿选煤厂、田庄选煤厂、七星选煤厂、救护大队、设备租赁站、商品煤质量监督检验站、安全技术培训中心、运销公司、供应部、勘探工程处、禹州选煤筹建处、医疗救护中心、首山二矿、供水分公司以及子公司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宝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矿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九矿公司”)、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平鲁阳”)、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煤业”)、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安煤业”)、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选煤”)、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星斗”)、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电力”)、平煤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新能源”)等单位。

2019年3月9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告》。根据公告披露,发行人拟以2.7亿为下限,3.3亿为上限,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50%计划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剩余的50%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计划按最新的回购规则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进行减持。

2020年3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0年3月1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66,921,02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834%，成交的最高价为 4.77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3.72 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278,733,593.52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2020年3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33,460,513股，占总股本1.42%，发行人总股本由2,361,164,982股减至2,327,704,469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33,460,513元。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4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注销后，公司已回购股份剩余33,460,514股，计划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月后进行注销，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3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再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计划自2020年3月2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50,000万元。2020年9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9月22日收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7,995,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累计增持金额111,245,436.8元。截至2020年9月22日收盘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329,473,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2%。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232,770.45万元。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平煤股份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占比 57.12%，河南省国资委持有平煤集团 65.15% 的股份。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股东结构情况如下：

表 5-1：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明细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2,947.37	57.12	0	质押	64,000.00	国有法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35.26	2.94	0	未知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81.81	2.01	0	未知		其他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346.05	1.44	0	未知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53.41	1.18	0	未知		其他
湘潭湘钢瑞兴公司	1,900.37	0.82	0	未知		其他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信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8.13	0.60	0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	1,301.97	0.56	0	未知		其他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湘潭市佳乐纯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	0.54	0	未知		其他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盘世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0.92	0.50	0	未知		其他

注：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股比例 57.12%。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河南省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1,943,209.00 万元，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

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产总计为 1,941.68 亿元，总负债为 1,610.65 亿元，所有者权益 331.02 亿元；2019 年 1-12 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营业总收入 1,480.14 亿元，净利润 5.16 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 25.44 亿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产总计为 1,984.02 亿元，总负债为 1,554.06 亿元，所有者权益 429.96 亿元；2020 年 1-9 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营业总收入 1,137.53 亿元，净利润 0.32 亿元，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 32.11 亿元。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河南省第二大国有企业，2018 年位居中国企业 500 强 132 位，旗下拥有平煤股份（601666）、神马股份（600810）和易成新能（300080）三家上市公司，以及神马尼龙化工、尼龙科技、开封精细化工、许昌首山焦化等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产业遍布河南、湖北、陕西、新疆等 9 个省区。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一家以能源化工为主营业务，跨地区、跨行业、跨国经营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是我国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动力煤生产基地和亚洲最大的尼龙化工产品生产基地。产品远销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与 40 多家世界 500 强企业及跨国集团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旗下拥有平煤股份、神马股份和易成新能三家上市公司。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3 年 12 月 6 日挂牌成立，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机关设有 15 个内设处室。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

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三）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1、2016年12月13日公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77,777,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3%）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2月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10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2017年6月21日公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28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2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6月20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2017年7月20日公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5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7月17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4、2017年7月21日公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102,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7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7月19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5、2018年6月21日公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7%）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间为2018年5月30日质押登记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6、2018年10月27日公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1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8%）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12月21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7、2018年12月29日公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2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6%）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2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12月21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8、2019年1月12日公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公司的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7%）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1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12月21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232,770.45万股，已质64,762.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7.82%，其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已质押64,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49%。

四、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与出资人相对独立。

1、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有能力独立进行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炭销售等业务，具备生产所需的《煤炭经营资质证》，并拥有下属各矿井的《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发行人自主

经营，自负盈亏，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2、人员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制度和专门的劳动人事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职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情况。发行人员工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3、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方面：发行人在经营、财务、人事等方面，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架构，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各个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

5、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5家，直接控股子公司8家，间接控股子公司3家，具体明细如下：

表5-3：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企业集团构成明细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100		收购关联方
2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	工业	60		投资设立
3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72		投资设立
4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51		投资设立
5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51		投资设立
6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51	投资设立
7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51	投资设立
8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65		投资设立
9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100		收购关联方
10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100		投资设立
11	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贸易		100	收购关联方
12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	金融	51		收购股权
13	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¹	河南省郑州市	其他	19.9991	0.002	投资设立
14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51		投资设立
15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50		收购关联方
16	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金融	100		收购关联方

(二)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2家，具体明细如下：

¹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英平煤”）为有限合伙企业，平煤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星斗为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全体合伙人委托对该合伙企业进行管理。同时，兴英平煤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平煤股份公司及上海星斗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派三名委员，能够控制兴英平煤的重大投资决策，故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表5-4：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1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	贸易	1,000	49		权益法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金融	300,000	35		权益法

（三）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9年12月1日，法定代表人张福旺，注册资本28,730万元。2009年9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其100%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销售；铁路普通货物运输；批发零售：煤炭、焦炭。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20,897.76万元，所有者权益-57,022.89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0,909.61万元，营业利润1,199.81万元，净利润1,109.61万元。2019年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原因是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2020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21,995.16万元，所有者权益-63,890.03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1,192.75万元，营业利润-8,098.02万元，净利润-7,762.28万元。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2家，属兼并重组小煤矿，分别为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和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2、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吴昕，注册资本

8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60%，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40%。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生产，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的销售）。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46,417.67万元，所有者权益198,244.61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60,916.39万元，营业利润36,289.22万元，净利润25,288.18万元。

截至2020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69,656.18万元，所有者权益244,073.97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41,783.68万元，营业利润49,638.05万元，净利润37,345.91万元。

3、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杨俊青，注册资本15,942万元，发行人持股72%，宝丰县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持股28%。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原煤开采、洗选、销售。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74,199.30万元，所有者权益17,290.79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4,221.17万元，营业利润542.85万元，净利润489.55万元。

截至2020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77,717.15万元，所有者权益16,446.85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8,745.17万元，营业利润-2,164.54万元，净利润-2,234.40万元。

4、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8日，法定代表人为曹俊杰，注册资本5,980万元，发行人持股51%，平顶山市吕庄煤矿持股49%。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的勘探服务，单位后前管理服务，人力资源外包服务。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904.81万元，所有者权益-1,977.27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242.16万元，净利润-354.45万元。该公司2019年亏损，主要是由于该公司已停产关闭，目前正在商讨清算事宜。

截至2020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906.40万元，所有者权益-1,978.73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46万元，净利润-1.46万元。

5、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张金鹤，注册资本6,060万元，发行人持股51%，平顶山市天焜煤业有限公司持股49%。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销售。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6.12万元，所有者权益15.31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35.29万元，净利润135.29万元。

截至2020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4.91万元，所有者权益10.06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5.25万元，净利润-5.25万元。该公司已停产关闭，目前正在商讨清算事宜。

6、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29日，法定代表人为马廷欣，注册资本9,281.16万元，发行人持股65%，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持股35%。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的加工和销售、铁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7,805.85万元，所有者权益14,432.3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09,889.81万元，营业利润3,417.47万元，净利润2,561.04万元。

截至2020年9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7,027.14万元，所有者权益14,542.88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4,615.78 万元，营业利润 181.65 万元，净利润 110.56 万元。报告期亏损，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电厂用煤量降低，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7、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为屈博，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上市募集资金收购其 100% 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电子仪器仪表、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电力设备、机电设备租赁、房屋租赁。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66,143.86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014.34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9,114.05 万元，营业利润 2,173.10 万元，净利润 2,004.9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74,388.4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1,242.30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5,499.71 万元，营业利润 2,198.19 万元，净利润 2,227.96 万元。

8、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高金华，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平煤股份公司发起设立，100% 持股。2017 年 8 月 31 日平煤股份公司将分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宏选煤厂整体资产负债划转至该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煤炭洗选、煤炭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87,776.5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466.7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7,636.49 万元，营业利润 1,726.11 万元，净利润 1,105.96 万元。该公司有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81,301.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678.18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8,766.25 万元，营业利润-2,840.93 万元，净利润-2,923.23 万元。该公司有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

9、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平，注册资本 2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份由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得，现为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100% 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钢材、焦炭的批发；自有房屋租赁；建筑材料、五金水暖、服装、日用杂品批零兼营；化肥零售；煤焦油、焦油、沥青、煤焦沥青、碳化钙（电石）、粗苯、硫酸、盐酸、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有限期与许可证件核定的期限一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9,886.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8,029.22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789.89 万元，营业利润 1,801.05 万元，净利润 1,350.4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9,956.87 万元，所有者权益 9,082.20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591.70 万元，营业利润 1,403.97 万元，净利润 1,052.98 万元。

10、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为陆玉磊，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51%，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星斗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收购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该交易已完成。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54.0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0.95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98.44 万元，营业利润 0.10 万元，净利润 0.0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53.34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1.66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5.63 万元，营业利润 0.67 万元，净利润 0.72 万元。

11、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50,011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崔红建），该公司经营范围是：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据有限合伙协议规定，平煤股份公司对其占有 19.9991% 的股份；平煤股份公司子公司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有 0.0040% 的股份。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受全体合

伙人委托对该合伙企业进行管理。平煤股份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该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具备 60%的表决权。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25,146.9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5,042.77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17.10 万元，营业利润 5,918.28 万元，净利润 5,918.2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25,318.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5,213.50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761.69 万元，营业利润 4,623.21 万元，净利润 4,623.21 万元。

12、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名“平煤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吕学增，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原为平煤股份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019 年 5 月依照平煤股份公司与河南煌龙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平煤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其中：平煤股份公司增资 100 万元，增资后持有平煤煌龙新能源 51%股份；河南煌龙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与实物资产认缴增资 5,629.51 万元，其中 4,9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29.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持有平煤煌龙新能源 49%股份。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由平煤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矿瓦斯的综合治理与综合利用，与煤矿瓦斯的综合治理与综合利用相关的技术咨询及项目管理服务。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8,803.55 万元，所有者权益 8,583.94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86.20 万元，营业利润-18.46 万元，净利润-14.74 万元。该公司 2019 年实现亏损，主要是由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9,020.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8,740.35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021.05 万元，营业利润 155.82 万元，净利润 156.41 万元。

13、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为梁五星，注册资本 13,188 万元，为 2019 年 3 月以自有资金自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 50% 股权，平煤股份公司对其实际控制。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动力煤快速输煤系统的建设与经营；煤炭零售经营。

截至 2019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3,316.8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147.79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8,768.10 万元，营业利润 1,191.49 万元，净利润 990.7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0,563.8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933.10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82,413.81 万元，营业利润-139.56 万元，净利润-214.68 万元。报告期亏损，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电厂用煤量降低，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所致。

14、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建军，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66,109.1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292.19 万元，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62.33 万元，营业利润 248.33 万元，净利润 173.09 万元。

15、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杨世权，注册资本1,000万元，发行人持股49%，宝钢资源有限公司持股51%；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煤炭、焦炭、钢材、矿产品（除专控）、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的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等。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7,301.42万元，所有者权益2,374.49万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736.08万元。

截至2020年6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0,405.85万元，所有者权益2,918.78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74,698.79万元，净利润536.21万元。

16、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7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余清海，注册资本10亿元，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1%，发行人持股35%，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4%；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经批准的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截至2019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071,265.34万元，所有者权益324,079.40万元，2019年实现净利润18,680.15万元。

截至2020年6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183,341.93万元，所有者权益318,972.91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363.01万元，净利润11,493.51

万元。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一）公司治理结构

平煤股份设有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决策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总经理领导下的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责、各行其职，形成在股东大会领导下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机构设置及职能分工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公司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 审议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17) 审议公司股权回购计划；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四个委员会。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5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016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5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董事，董事会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各位董事均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决策。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订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各项决策程序规范。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1/3以上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16年，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职工监事。监事会的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相关要求，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依法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程序、财务运作以及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4.公司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

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5-7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拟订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和解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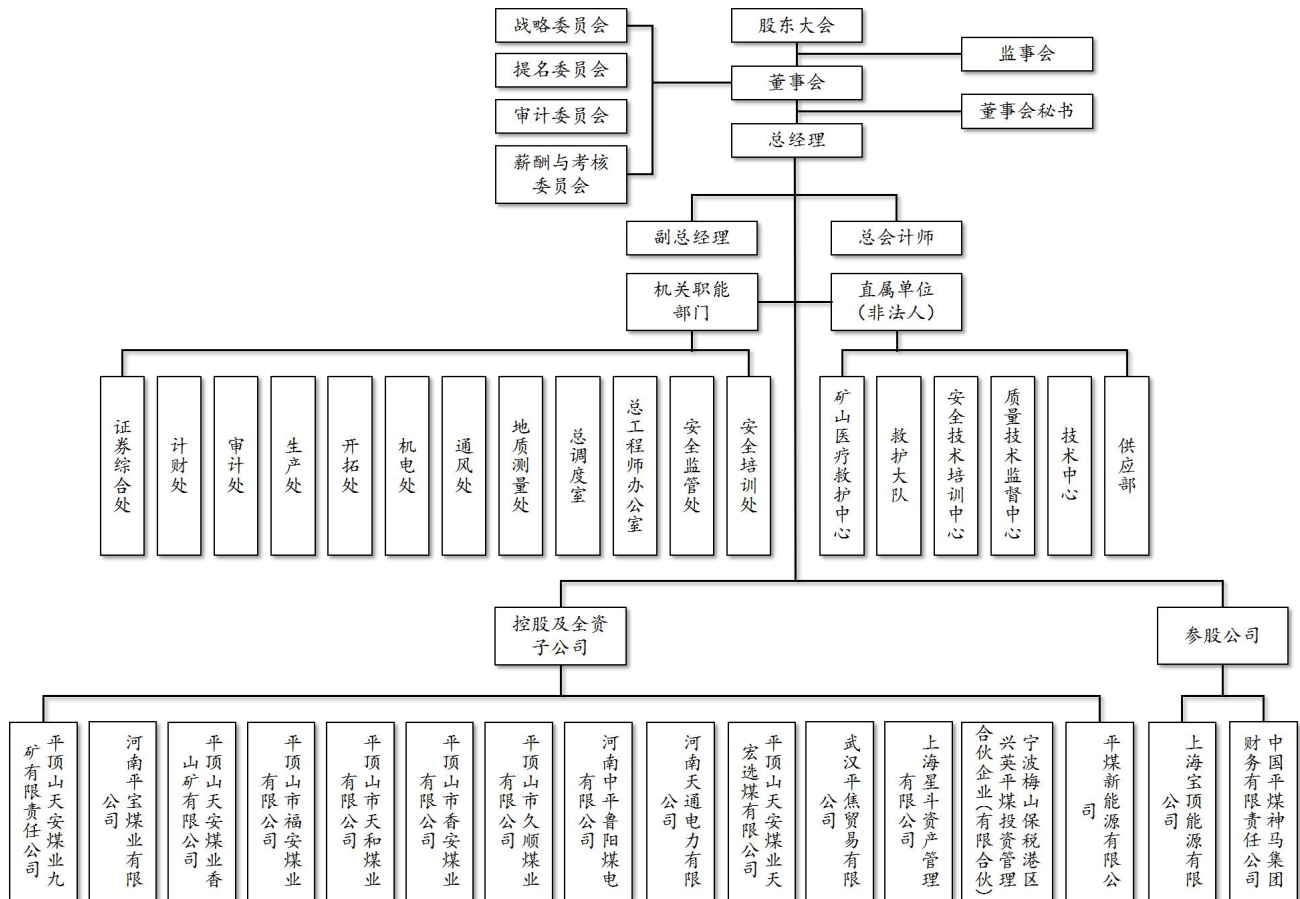
(9)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图5-1：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图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有煤炭资源采矿权14处、划定矿区范围一处（汝州市牛庄井田），采矿权分别为一矿、二矿、四矿、五矿、六矿、八矿、九矿、十矿、十一矿、十二矿、十三矿、香山矿、朝川矿和首山一矿，均为生产矿井。平煤股份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并成立了证券综合处、计财处、审计处、生产处、开拓处、机电处、地质测量处、通风处、总调度室、总工程师办公室、安全监察处、安全培训处等职能管理部门。

主要部门职能

1、董事会下设部门：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管理层制定的公司战略规划，

包括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职能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究战略、人才战略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跟踪战略执行情况，并根据需要提出调整建议。

(2) 提名委员会

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薪酬制度和考核管理。

(3)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权力机构；负责批准内部审计制定及修订方案、年度内部计划；确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重点；根据审计结果依照公司有关制度对被审计单位及相关人员作出处理决定并交公司有关部门执行；对审计结果反映的重大问题，可形成处理意见，然后提交董事会讨论解决；负责做好与外部监管部门沟通和协调工作。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薪酬制度和考核管理。

2、总经理下设相关职能部门：

(1) 质量技术监督中心

质量技术监督中心是公司煤炭质量、计量、洗选加工的业务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煤炭质量计划、煤炭产品结构调整计划的制定、落实和考核；负责对选煤生产的业务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负责对煤炭质量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和考核；牵头组织对重大、恶性质量事故，重大恶性计量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对商品煤炭进行监督抽查，对入选原料质量进行检查；负责公司采制化技术管

理工作。

(2) 安全监察处

安全监察处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监察工作，行使安全生产监督监察职能，具体包括监督监察公司各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及贯彻执行情况；督促相关部室开展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筹备并参加安全办公会议；督促指导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参加事故抢救处理工作及事故原因调查分析；负责安全工作考核。

(3) 生产处

生产处是公司煤矿生产计划、生产监督、技术指导的参与管理部门，主要包括参与分子公司年度生产计划会审计生产考核指标的监督、考核；负责采煤工作面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指导工作；负责初采初放现场验收及报告审批；负责组织煤炭设备选型论证及使用监督管理；参与采煤工作面安全生产检查，对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负责协调解决、监督落实；参与事故抢修及追查分析工作；参与“三下”采煤的管理、年度计划的编制、现场查看及治理的技术论证工作；负责，专项安全工程及采煤作业的实施、采煤安全技术管理，隐患排查、检查指导规程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4) 开拓处

开拓处负责专项安全工程及掘进作业的实施；掘进安全技术管理，隐患排查、检查指导规程措施的落实情况。

(5) 通风处负责“一通三防”、防突安全技术管理工作、隐患排查、检查指导、监管规程措施的落实情况。

(6) 地质测量处

地质测量处负责地质测防治水安全技术管理工作、隐患排查、检查指导、监管规程措施的落实情况。

(7) 机电处

机电处负责机电设备、供电、通讯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机电隐患排查、淘汰落后的设备、检查指导、监察规程措施的落实情况等；负责公司年度设备计划编制的组织工作；负责建立公司设备档案；负责制定设备管理的规章制度及标准等，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开展设备管理与维修工作的竞赛评比活动，组织设备管理及技术培训工作。

(8) 总工程师办公室

总工程师办公室负责公司安全技术管理、采掘工程布局、设计审查、规程措施审查、淘汰落后技术工艺、隐患排查、检查指导、监察规程措施的落实等安全管理。

(9) 总调度室

总调度室负责煤炭发运调度及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主要负责调度平台及时反馈生产现场情况及时向其他部门提供生产调度数据；负责组织定期召开公司安全生产平衡会；负责公司煤炭发运的调度及储备装运系统安全管理和检查，发生重大事故时，做好事故抢险工作组织、调度，并按规定向有关领导和上级部门汇报；安全工作调度指挥，应急救援演练、夏季三防、冬季三防、隐患排查、检查指导、监察规程措施的落实等安全管理。

(10) 培训处

培训处职工安全培训等安全管理工作，包括编制安全培训计划、持证上岗、安全培训考核，检查指导、监管安全培训方面规定落实情况；负责编制公司职工安全教育与培训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负责组织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与复训、班组长安全资格的培训与复训，负责教学计划的组织、实施、培训、复训合格人员的办证、发放、建档管理工作。

(11) 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负责编制公司职工安全教育与培训年度计划，统筹安排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负责组织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与复训、班组长安全资格的培训与复训，负责教学计划的组织、实施、培训、复训合格人员的办证、发放、建档管理工作。

(12) 救护大队

救护大队负责对根据各矿山急救预案内容、做好应对矿山事故的思想、物质和经费准备，加强培训，定期进行演练，进一步增强应对和防范公司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3) 证券综合处

证券综合处负责股票于债券发行方案的研究、策划及组织实施；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筹资方案；配合公司计财处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监控工作；按照上述公司披露要求，对外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年度、半年报、季报定期报告的组织、分工、编制、审核和上报，公司办公室业务。

(14) 计财处

计财处负责研究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资金管理政策、信贷政策以及担保管

理、预算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及办法；负责运用信贷、结算、利率等金融工具，有效融通资金，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引导和督促公司所属单位建立健全以资金管理为中心的各项业务管控流程和各级责任体系；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平台，对公司的货币资金实施集中账户管理、统一资金调度、统一信贷管理；负责公司固定资产专项资金计划的审查与下达；负责固定资产价值管理工作；负责固定资产报废、残体处理机闲置设备外让工作；负责指导所属单位财务部门固定资产的管理与核算；参与对外投资项目评审，对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及项目资金状况做出评价论证；制定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内容、格式、规范与说明等；编制公司合并财务报告。

（15）供应部

供应部负责公司的物质供应保障职责，负责物资集中采购、集中储备、集中配送、统一结算；负责采购计划管理、采购价格管理、物资质量管理和供应商管理；负责内部物资的平衡、调剂；负责工程项目、基本建设项目和所有固定资产投资所列的设备采购；负责所有材料、配件及办公用品的采购等工作。

（16）技术中心

技术中心负责组织落实公司研发体系建设、研发过程管理、研发成果奖励、推广等工作，主要包括完善公司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研发战略与规划；根据研发转炉规划，组织公司研发项目立项审核；对公司及各矿厂的研发项目进行动态跟踪管理；负责公司科研计划项目下达、合同签订、预算审批和具体实施工作；制定实施研发成果奖励政策；研发成果保护剂推广应用；知识产权保护、专利技术的管理等工作。

（17）审计处

审计处负责包括内部控制审计在内的公司内部审计日常工作。审计在审计委

员会的授权下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对内部控制上存在的缺陷提出改进建议；负责拟定内部审计制度及修订方案；根据审计委员会确定的内部审计工作重点制定内部审计计划；组织安排内部审计工作；形成审计意见，提交内部审计报告；参与组织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工作，并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质量进行监督；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及其他相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组织对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进行任期内的经济审计；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基建工程和重大技术改造、大修等立项、决算和竣工交付使用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工程招标、对外投资及风险控制等经济活动和重要的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监督等相关审计工作。

（三）公司内控制度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为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和强化生产经营管理，进行风险控制，保证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一整套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包括生产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和信息披露控制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使之不断完善，且予以严格执行。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贷筹资管理规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平能化集团环境安全管理规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主要工作制度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商业汇票结算业务操作流程》、《现金管理办法》等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管理范围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各单位均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财务部门各岗位职责权限，规定了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对各单位货币资金均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制度，规定了审批人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不得超越权限。各单位按照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等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办法》”），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办法》规定，2006年发行人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矿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管协议》，2009年发行人又与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矿区支行签订了《补充协议》，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

3、信贷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发行人《信贷筹资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筹资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项目借款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管理模式、办理流程和经营风险的防范等做了明确规定。由公司计财处、证券综合处根据公司系统内生产经营需求，平衡资金流量，编制公司贷款计划、发行股票和债券计划，并根据权限提请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批。公司实行统一信贷管理。统一信贷的单位为公司所属分公司、控股 80% 以上的子公司。公司计财处是全公司内部融资管理机构，负责办理公司对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长、短期借款和项目借款，按期归还贷款，维护企业信誉和整体利益；受理公司内部各开户单位贷款申请，监督贷款的使用，按时收回贷款，保证信贷资金的安全完整。

4、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制定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对达到一定额度的对外担保及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担保，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权限，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总经理无权决定对外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在担保的日常管理方面，任何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公司计财处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告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对外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

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被担保企业应在得知情况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计财处、总经理报告情况，必要时总经理可指派有关部门（人员）协助处理；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5、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平煤天安内部控制制度——成本费用》、《关于开展全员全过程管理的指导意见》、《平煤天安公司财务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煤炭产品质量管理办法》、《煤炭产品质量成本浮动考核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管理的全面工作，负责平衡协调公司生产计划的重大事项，公司计财处负责编制公司的生产计划，向分公司下达生产计划并监督落实。技术管理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根据 IS9000 系列标准，建立了包括采煤工程设计、施工、原煤生产、洗选加工、煤质检验、煤炭产品储存、装运和售后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

6、物资采购及付款制度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物资管理办法（试行）》、《物资计划管理实施细则》、《设备招标采购及监督管理办法》、《比价采购管理办法》、《物资采购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物资采购资金支付及票据管理办法》、《供应商建设与管理办法（暂行）》、《贯彻落实供应商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仓库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物资供应管理的通知》等与采购控制有关的规章制度以及各部门、岗位责任制，通过规范物资采购原则、物资采购组织机构及职责、物资采购任务执行过程、物资采购方法、物资采购监督机制，实现了公司物资集中、统一采购工作的全面规范。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和相互牵

制的控制要求，将计划、审批、采购、结算、验收分离，强化了环节控制。

7、销售及收款制度

公司结合具体情况制定了《运销管理制度》、《运销内部控制制度》、《客户管理制度》、《重点骨干用户和运输部门交流走访制度》、《电煤销售管理制度》、《精煤销售管理制度》、《市场煤销售管理制度》、《轻工建材煤销售管理制度》、《地销煤竞价销售规则》、《地销煤管理实施细则》、《调运管理制度》、《煤款结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公司的会计制度中有专门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对公司煤炭产品订单处理、信用管理、运送货物、开出销货发票、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收到现款及其记录等均有详细规定，并对客户按信誉等级进行了分类，建立了客户信用标准、条件，确立了销售业务机构和各岗位人员的职责权限。

8、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根据地方安监部门及其控股母公司的要求，采用了母公司及安监管理部门的制度，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审批制度》、《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多项安全生产制度。确立保证公司安全生产的运行。

9、环境保护制度

发行人参照控股母公司制定的《中平能化集团环境安全管理规定》（中平〔2010〕99号），《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制度暂行实施办法》（中平〔2013〕307号），《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节能减排劳动竞赛活动实施方案》（中平〔2009〕16号），《中平能化集团节能环保项目管理办法》（中平〔2010〕96号），《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节能减排劳动竞赛活动实施方案》（中

平〔2009〕16号)等相关制度,制定了自己的环境保护方针:“清洁生产,保护生态资源;循环利用,实现低碳发展;全员参与,共建生态文明。”加大污染源治理和节能技术改造推进力度,狠抓重点单位排污和耗能监控。

10、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煤炭买卖、物资采购、综合服务、房屋租赁等业务。公司制定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与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交易的决策、授权、执行、报告、记录等均有详细规定。公司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的标准,确保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商业原则。同时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11、对外投资制度

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受理部门、受理方式、决策权限及程序进行严格控制。指定证券综合处为投资建议的受理部门,投资建议应以书面方式提交,证券综合处对收到的投资建议作初步审查和整理后,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成员通报。相关人员认为投资方案有价值时,根据建议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及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对投资建议进行审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累计运用资金总额在一定金额内的对外投资进行决策,超过权限的对外投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决策。在投资方案通过后或实施过程中,如发现该方案有重大失误或因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公司相关责任人应当根据决策权限按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对投资方案及时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

12、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计划管理制度》、《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管理实施细则》、《内部控制规范——工程项目》、《工程概算预算管理办法》、《工程项目财务管理办法》、《煤炭生产重点工程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平煤股份公司建设项目承包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对工程项目涉及各部门分工及职责、项目立项决策、项目建设程序要求、项目建设前期工作、项目建设实施阶段、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后评价等各时期工作进行具体规范，严格对公司工程项目进行控制。

13、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发行人《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用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管理。

14、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公司为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和谐企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急指引》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使用范围

本预案使用与处置公司范围内发生的、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使公司财产造成较大损失，以及给公司形象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各类突发性事件。

(2) 应急组织体系

(a) 领导机构

公司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由公司总经理组长，总经理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应急领导小组是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就相关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事件信息。

(b) 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

公司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置的突发事件、公共管理突发事件、公司系统内跨单位的突发事件以及其他特别重大的突发事件由公司成立应急指挥部，由公司领导和公司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机构、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应急机构的有关人员组成。公司领导担任总指挥，负责对重大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统一指挥。

(3) 运行机制

(a) 预测与报告

公司各单位的专项应急工作机构应通过各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发现并

确认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前兆信息时，应先采取有效预防措施，并及时向领导机构报告。公司各单位要及时掌握突发事件信息，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区域、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要及时。

(b) 预警响应

公司办公室负责接收来自政府及下属单位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在接收预警信息时，要详细记录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及警示事项等，并立即向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凡需要向公司员工发布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统一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发布预警信息时，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务必通过各种途径把预警信息传达到每个员工。

(c) 应急结束

上级负责处置的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状态解除，经上级领导或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应急行动终止。

公司负责处置的较大突发事件的应急状态解除，由公司现场应急指挥部召开会议提出意见，经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撤销现场应急指挥部，撤离现场应急救援队伍，结束限产应急处置工作。

公司负责处置的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状态解除，由公司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现场的情况决定。

(d) 善后事宜

突发事件结束后，事发单位应尽快消除突发事件的影响，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并对处置事件的经验和教训，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评估检查应急预案

的实施效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4) 应急保障

各单位要公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报警电话，编印各类突发事件通俗读物。要针对行业的特点，广泛开展应急预案、避险、自救、互救、防灾、减灾等基本知识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员工的防范意识、忧患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提高集团系统的整体应急能力。

公司各单位要根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或训练，增强各部门之间的配合与协调，提高整体应急反应能力，及时发现预案和程序之间的缺陷，并根据演练情况和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5) 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

公司治理类突发事件主要指公司管理层因重大疾病、重大交通事故、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等而缺位，暂时不能履行职责的情形。总经理缺位时，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授权一人（不必是总经理办公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必是股东）临时代行总经理职权；如不能授权的，则由第一副总经理临时代行总经理职责；副总经理也缺位时，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指定一人临时代行总经理职责；上述临时总经理应对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报告工作，可兼任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组长。总经理缺位的情形消失时，上述临时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职责即告终止。其他公司管理层缺位时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提名代行其职责的人，并向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报告工作，缺位的情形消失时，上述临时公司管理层所代行的职责即告终止，若能确定缺位情形在三个月内无法消失，则依据公司相应的管理制度，确定新的管理层。

(6) 责任与奖惩

在处置突发事件工作中，精心组织，措施得力，圆满完成任务者；在危险关头，保护员工生命和企业财产，保证企业正常的经营秩序者；及时准确报送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和动态信息，为应急处置赢得时间成效显著者，将给与奖励。凡在执行本预案过程中，因工作延误、渎职，或不服从指挥、不及时处理，从而造成小事拖大、大事拖难、难事拖乱，产生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发行人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发行人的人员结构如下所示：

表5-5：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国籍	学历
董事 会	潘树启	董事长	男	1970年	2018年11月24日	2022年11月28日	中国	硕士
	王良	董事	男	1963年	2017年8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中国	本科
	张建国	董事	男	1965年	2010年5月11日	2022年11月28日	中国	硕士
	张金常	董事	男	1964年	2013年5月17日	2022年11月28日	中国	硕士
	涂兴子	董事	男	1964年	2000年5月16日	2022年11月28日	中国	博士
	王新义	董事、 总经理	男	1964年	2017年8月28日	2022年11月28日	中国	硕士
	康国峰	董事	男	1964年	2016年11月10日	2022年11月28日	中国	硕士
	赵运通	董事、财 务总监	男	1964年	2019年5月1日	2022年11月28日	中国	硕士
	梁红霞	董事	女	1974年	2016年5月16日	2022年11月28日	中国	本科
	王羊娃	职工董事	男	1978年	2020年6月19日	2022年11月28日	中国	专科
	李宝库	独立董事	男	1963年	2014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28日	中国	博士

	卢义玉	独立董事	男	1971 年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博士
	陈纓	独立董事	女	1971 年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硕士
	周阳敏	独立董事	男	1971 年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博士
	陈岱松	独立董事	男	1975 年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博士
监事会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国籍	学历
	张友谊	监事会主席	男	1962 年	2010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硕士
	刘信业	监事	男	1965 年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硕士
	赵全山	监事	男	1961 年	2016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本科
	梁建民	监事	男	1965 年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本科
	王少峰	监事	男	1967 年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本科
	王广民	职工监事	男	1965 年	2017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
	张轶群	职工监事	男	1964 年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专科
	陈志远	职工监事	男	1963 年	2012 年 3 月 18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本科
	王启山	监事	男	1964 年	2019 年 11 月 29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硕士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国籍	学历
	王新义	董事、总经理	男	1964 年	2017 年 8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博士
	岳殿召	副总经理	男	-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硕士
	吉如昇	副总经理	男	1963 年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本科
	赵运通	董事、财务总监	男	1964 年	2019 年 5 月 1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硕士
	徐继民	副总经理	男	-	2019 年 8 月 21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硕士
	闫章立	副总经理	男	-	2019 年 2 月 23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本科
	许尽峰	董事会秘书	男	1969 年	2017 年 6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本科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潘树启：1970 年生，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瑞平公司庇山矿矿长，瑞平公司张村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处级），平煤股份五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助理、平煤股份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王良：1963 年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原中国神马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尼龙化工公司董事长，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发行人公司董事。

张建国：1965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发行人四矿矿长，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发行人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工程师，发行人董事。

张金常：1964 年 12 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曾任发行人十一矿党委书记、矿长，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发行人副总经理，许平煤业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

涂兴子：1964 年 4 月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发行人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监事、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级领导，发行人董事。

王新义：1964 年生，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助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煤炭开采利用研究院院长。

康国峰：1964 年生，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十矿副矿长、集团安监局监察一处处长、总工程师、副局长，集团副总工程师、发行人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安监局常务副局长，发行人董

事。

赵运通，男，1964 年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曾任平煤集团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资产部财务管理处处长、平煤股份财务总监兼计财处处长、神马股份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计财处处长。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王羊娃：1978 年 5 月出生，专科文化程度。曾任平煤股份十三矿掘进二队副队长、队长、队长兼党支部副书记。现任平煤股份十三矿副矿长（试用期一年），发行人职工董事。

李宝库：1963 年出生，博士。曾任中国电子商务协会理事，中国高校市场学研究会常务理事，辽宁省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营销管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葫芦岛新农村建设专家团副团长，TCL 家电集团营销顾问，发行人公司独立董事。

卢义玉：博士，曾任重庆大学煤矿灾害动力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现任重庆大学资源及环境科学学院副院长、资源与安全学院院长、复杂煤层瓦斯抽采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副主任、煤矿灾害动力与控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纓：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重阳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16.HK）独立董事，发行人公司独立董事。

周阳敏：曾任上海大学讲师、郑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现任郑州大学商学院教授，发行人公司独立董事。

陈岱松：曾任成都泰合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华神集团，股票代码：000790）、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87）及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84）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学教授，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83）独立董事、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98)独立董事，发行人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张友谊：1962年8月出生，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政工师。曾任平煤集团董事、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刘信业：曾任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民商法学系党总支书记，原平煤集团总法律顾问（副总师级）兼企管部法律事务处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法律事务部部长（副总师级）。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部部长（副总师级），发行人公司监事。

赵全山：1961年11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曾任平煤集团财务处主任会计师、装备事业部计财处副处长、处长、机械装备集团总会计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资产部部长、资金结算中心主任。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部长，发行人监事。

梁建民：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师级)，总支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规划发展部部长。发行人监事。

王少峰：曾任神马实业财务总监、财务处处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副部长（处级）、蓝天化工公司财务总监（处级）。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金管

理中心主任，本公司监事。

王广民：原平煤集团坑口电厂代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代理党委书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坑口电厂党委书记，平煤股份三矿公司党委书记，平宝新能源公司董事长。现任平煤股份一矿党委书记，本公司职工监事。

张轶群：曾任天宏焦化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代理总经理、总经理，朝川焦化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工会副主席（处级），本公司职工监事。

陈志远：1963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发行人四矿矿长助理兼党政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现任本公司四矿党委副书记、发行人职工监事。

王启山：曾任平禹煤电财务总监，神马股份监事，本公司监事，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部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工监事，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计财处处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3、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王新义、赵运通：简历见“董事会成员”

岳殿召，男，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监察局副局长（处级）、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发行人公司副总经理。

吉如昇，男，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集团计划处处长、副总工程师兼规划发展部部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经济运行部部长，发行人监事。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徐继民，男，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规划发展部副处长、处长、副部长(处级)、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建井三处党委书记。现任

发行人副总经理。

闫章立，男，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平煤股份香山矿董事长、经理、党委副书记、朝川矿矿长、党委副书记、五矿矿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许尽峰，男，管理工程数学师范双专业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平煤集团计划处主任工程师，统计处副处长、计财处副处长（正处级）。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证券综合处处长。

（三）发行人员工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85,906 人，在岗员工中生产人员为 53,006 人、销售人员为 291 人，技术人员 4,810 人，财务人员 392 人，行政人员 8,421 人，其他人员 18,986 人。

学历结构划分：本科及以上学历 9,841 人，占 11.46%；大专学历 18,955 人，占 22.06%；中专学历 19,375 人，占比 22.55%，高中学历 23,266 人，占 27.08%；初中及以下 14,469 人，占 16.84%。

（四）发行人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规定；发行人的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有在集团或其他下属企业兼职情况，但不存在公务员在发行人或发行人下属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等情况，均无海外居住权。发行人对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发行人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道路货物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煤炭及煤化工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煤炭采选及煤化工行业，主营业务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和煤炭销售。公司的煤炭品种主要有1/3焦煤、焦煤及肥煤。煤炭产品主要有动力煤和冶炼精煤两大类。动力煤低硫、低磷、含灰量较低且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主要用于电力、石油化工和建材等行业；精煤为优质冶炼精煤，主要用于钢铁制造业。除煤炭开采业务外，公司还代销集团及其他关联公司的煤炭产品。发行人位于国家重点煤炭工业基地之一的河南省平顶山市，平煤股份资源储备及产量均列居行业前列，公司“天喜”牌精煤为河南省免检产品。

表 5-6：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620,940.55	96.26	1,978,770.29	83.72	1,780,482.79	88.34	1,854,339.30	89.40
其中：混煤	480,651.48	28.54	517,880.37	21.91	576,061.23	28.58	540,577.68	26.06
冶炼精煤	1,037,764.05	61.63	1,290,139.75	54.59	1,060,842.68	52.64	1,105,674.20	53.31
其他洗煤	67,699.05	4.02	99,534.68	4.21	68,187.32	3.38	88,191.06	4.25
材料销售	34,747.32	2.06	70,520.49	2.98	74,740.44	3.71	118,921.53	5.73
地质勘探	78.64	0.00	694.99	0.03	651.12	0.03	974.83	0.05
其他业务	62,959.18	3.74	384,768.64	16.28	234,859.19	11.66	219,810.94	10.60
合计	1,683,899.73	100.00	2,363,538.93	100.00	2,015,341.98	100.00	2,074,150.24	100.00

表 5-7：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191,552.35	95.67	1,505,910.32	80.36	1,382,936.32	85.57	1,419,116.45	87.10
其中：混煤	379,092.16	30.44	423,609.24	22.60	464,299.24	28.73	411,780.09	25.27
冶炼精煤	715,184.18	57.43	918,251.62	49.00	780,251.54	48.28	805,523.54	49.44
其他洗煤	65,665.52	5.27	96,514.97	5.15	66,765.73	4.13	86,198.86	5.29
材料销售	31,543.77	2.53	66,953.14	3.57	71,078.16	4.40	114,886.10	7.05
地质勘探	66.72	0.01	581.34	0.03	541.65	0.03	727.86	0.04
其他业务	53,857.61	4.32	368,083.66	19.64	233,167.88	14.43	210,203.95	12.90
合计	1,245,409.97	100.00	1,873,993.97	100.00	1,616,104.20	100.00	1,629,320.40	100.00

表 5-8：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29,388.19	97.92	472,859.97	96.59	397,546.47	99.58	435,222.85	97.84
其中：混煤	101,559.31	23.16	94,271.13	19.26	111,761.99	27.99	128,797.59	28.95
冶炼精煤	322,579.87	73.57	371,888.13	75.97	280,591.14	70.28	300,150.66	67.48
其他洗煤	2,033.53	0.46	3,019.71	0.62	1,421.59	0.36	1,992.20	0.45
材料销售	3,203.55	0.73	3,567.35	0.73	3,662.28	0.92	4,035.43	0.91
地质勘探	11.92	0.00	113.65	0.02	109.47	0.03	246.97	0.06
其他业务	9,101.56	2.08	16,684.98	3.41	1,691.31	0.42	9,606.99	2.16
合计	438,489.76	100.00	489,544.96	100.00	399,237.78	100.00	444,829.84	100.00

表5-9：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6.49	23.90	22.33	23.47
其中：混煤	21.13	18.20	19.40	23.83
冶炼精煤	31.08	28.83	26.45	27.15
其他洗煤	3.00	3.03	2.08	2.26
材料销售	9.22	5.06	4.90	3.39
地质勘探	15.16	16.35	16.81	25.33
其他业务	14.46	4.34	0.72	4.37
综合毛利率	26.04	20.71	19.81	21.45

表5-10：2019年发行人煤炭采选业情况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幅 (%)

原煤产量 (万吨)	2,832.4	3,080.23	-8.05
精煤产量 (万吨)	1,072.28	879.84	21.87
其他洗煤产量 (万吨)	555.97	386.42	43.88
商品煤销量 (万吨)	2,553.56	2,602.59	-1.88
其中：混煤	946.50	1,321.93	-28.40
冶炼精煤	1,046.07	898.61	16.41
其他洗煤	560.99	382.05	46.84
商品煤售价 (元/吨)	747.02	655.15	14.02
其中：混煤	547.15	435.77	25.56
冶炼精煤	1,233.32	1,180.54	4.47
其他洗煤	177.43	178.48	-0.59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1,978,770.29	1,780,482.80	11.14
其中：商品煤收入	1,907,554.81	1,705,091.22	11.87
1、混煤	517,880.37	576,061.23	-1.01
2、冶炼精煤	1,290,139.75	1,060,842.68	21.61
3、其他洗煤	99,534.68	68,187.32	45.97
商品煤生产成本 (万元)	1,474,805.34	1,278,827.22	15.32
利润总额 (万元)	171,410.60	123,951.88	38.29

表5-11：2020年9月发行人煤炭采选业情况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金额变动
原煤产量 (万吨)	2,287.69	2,120.28	7.90%	167.41
商品煤销量 (万吨)	2,125.96	2,166.25	-1.86%	-40.29
其中：混煤	871.85	962.64	-9.43%	-90.79
冶炼精煤	875.22	772.35	13.32%	102.88
其他洗煤	378.88	431.27	-12.15%	-52.38

商品煤销售收入（万元）	1,586,114.58	1,620,414.83	-2.12%	-34,300.25
商品煤销售成本（万元）	1,163,441.87	1,279,724.46	-9.09%	-116,282.59
商品煤销售毛利（万元）	422,672.71	340,690.37	24.06%	81,982.34

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074,150.24万元、2,015,341.99万元、2,363,538.93万元及1,683,899.73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40.98%、-2.84%、17.28%和-5.80%，2017-2019年，结构性去产能有序推进，煤炭优质产能持续增加。2017年我国煤炭1.5亿吨去产能年度目标任务已经超额完成，煤炭行业迎来上升行情，发行人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上升。2018年我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入，煤炭市场供需关系明显改善，煤炭价格继续保持高位运行，发行人2018年煤炭产量仍保持较大规模但小幅下滑，同比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小幅减少。2019年度营业收入较2018年度增加348,196.95万元，增幅17.28%，主要系公司实施精煤战略，煤炭销售量价齐升所致。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润分别为444,829.84万元、399,237.79万元、489,544.96万元和438,489.76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1.45%、19.81%、20.71%和26.04%。2017-2019年度来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主要是煤炭产品价格趋势性升降所致。发行人2018年吨煤成本增加导致综合毛利率小幅下滑。

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363,538.93万元，同比增加348,196.95万元，增幅13.47%，主要是受煤炭售价和销量齐升所致。2019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为1,873,993.97万元，同比增加257,889.77万元，增幅15.95%，主要原因是发行人2019年商品煤销量增长所致。2019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为489,544.96万元，同比增加90,307.18万元，增幅为22.61%，综合毛利率为20.71%，系煤炭销售收入增幅大于营业成本所致。

2017 年-2019 年, 发行人煤炭产品收入分别为 1,854,339.29 万元、1,780,482.80 万元和 1,978,770.29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煤炭产品收入较 2017 年减少-73,856.49 万元, 主要是发行人 2018 年部分矿井开采深度增加, 煤层赋存条件复杂, 煤炭产量小幅下滑, 煤炭销量同比小幅下降所致。发行人 2019 年煤炭产品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198,287.49 万元, 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实施精煤战略, 量价齐升所致。

2017 年-2019 年, 发行人的煤炭产品营业成本分别为 1,419,116.45 万元、1,382,936.32 万元和 1,505,910.32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煤炭产品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减少 36,180.13 万元, 主要是发行人煤炭产量小幅下降, 成本也同比减少。发行人 2019 年煤炭产品营业成本较 2018 年上涨 122,974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实施精煤战略价量齐升, 成本也同步提升。

2017 年-2019 年, 随着煤炭行情走强, 煤炭价格走高并保持高位运行, 发行人煤炭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47%、22.33%和 23.90%。2017 年, 煤炭市场需求进一步回升, 煤炭价格上涨, 发行人毛利润、毛利率随之上涨。2018 年, 发行人缩短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折旧费同比增加 92.58%, 但由于材料费用同比下降 22.41%, 导致吨煤成本小幅增加, 同比毛利率小幅下滑。2019 年, 发行人实施精煤战略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从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结构来看, 2018 年, 发行人实现混煤收入 576,061.23 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 35,483.55 万元, 增幅为 6.56%; 实现冶炼精煤收入 1,060,842.68 万元, 较去年同期减少 44,831.52 万元, 减幅为 4.05%。2017 年, 混煤收入占比 26.06%, 较 2016 年下降 2.85 个百分点, 2018 年混煤收入占比 28.58%, 较 2017 年上升 2.52 个百分点; 2017 年, 发行人冶炼精煤收入占比 53.31%, 较 2016 年增加 10.72 个百分点, 2018 年, 发行人冶炼精煤收入占比 52.64%, 较 2017

年减少 0.67 个百分点。2017 年以来，应对低迷的市场行情，公司不断提高其他洗煤的业务收入；同时，执行电煤向焦煤转变、燃料煤向原料煤转变的战略思路，不断加大冶炼精煤的收入规模，研发并生产出高灰主焦精煤、高灰 1/3 焦精煤等新品种。

2019 年，发行人原煤产量 2,832.40 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247.83 万吨，减幅 8.05%；商品煤销量 2,553.56 万吨，较上年同期增加 217.19 万吨，增幅 9.30%；主营业务收入为 1,978,770.29 万元，同比增加 272,482.57 万元，增幅 15.97%，其中商品煤销售收入 1,907,554.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6,658.66 万元，增幅 16.96%；商品煤生产成本 1,474,805.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0,173.19 万元，增幅 22.43%，利润总额 171,410.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7,279.87 万元，增幅 38.09%。

（二）煤炭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煤炭采选及煤化工行业，主营业务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和煤炭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混煤、冶炼精煤等，各产品主要用途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用途
混煤	主要作动力燃料用
冶炼精煤	原煤经过洗选过程，除去矸石等杂质即为精煤，主要用于炼焦

1、资源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河南省内煤炭生产销售的龙头企业、拥有中南地区最大的煤炭生产基地，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拥有煤炭资源采矿权 14 处、划定矿区范围一处（汝州市牛庄井田），煤炭资源储量达 192,403.10 万吨，可采储量 94,962.90 万吨，年产能 3,047 万吨，发行人资源储备丰富。

表5-12：2019年末发行人主要矿井情况

单位：万吨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	可采储量	产能	剩余可 开采年 限	煤种	开采条 件	目前经营 状况
一矿	20,770.00	8,448.60	320	17	1/3 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二矿	1,062.80	548.20	170	4	肥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四矿	5,564.90	1,839.30	224	6	1/3 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五矿	12,229.00	5,557.20	190	24	1/3 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六矿	12,619.10	4,025.30	320	11	1/3 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八矿	27,099.10	13,077.10	405	23	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九矿	241.20	56.30	90	1	1/3 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十矿	9,321.60	5,328.00	264	14	1/3 焦煤, 肥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十一矿	13,425.90	8,121.80	240	23	1/3 焦	井工	正常经营
十二矿	2,991.70	883.60	104	5	1/3 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十三矿	33,910.30	18,494.30	210	68	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香山矿	2,737.00	809.00	90	12	1/3 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朝川矿	8,327.80	3,358.00	240	12	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首山一矿	38,503.70	24,416.20	180	80	焦煤	井工	正常经营
牛庄井田	3,599.00	-		-			
合计	192,403.10	94,962.90	3,047				

(1)一矿：采矿证批准开采丙、丁、戊、己、庚组煤层，丙组煤层开采标高从150米至-600米，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150米至-600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130米至-650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60米至-800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140米至-800米。目前开采丁、戊组煤层。

(2)二矿：采矿证批准开采戊、己、庚组煤层，开采标高至-300 米标高。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60 米至-130 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75 米至-300 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75 米至-240 米。目前开采己、庚组煤层。

(3)四矿：采矿证批准开采丙、丁、戊、己、庚组煤层，丙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10 米至-450 米，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80 米至-520 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80 米至-503 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115 米至-600 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155 米至-450 米。目前开采丁、戊、己组煤层。

(4)五矿：采矿证批准开采丁、戊、己、庚组煤层，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20 米至-600 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20 米至-650 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20 米至-800 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20 米至-800 米。目前开采己组煤层。

(5)六矿：采矿证批准开采丙、丁、戊、庚组煤层，丙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0 米至-600 米，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4 米至-600 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57 米至-650 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0 米至-800 米。目前开采丁、戊组煤层。

(6)八矿：采矿证批准开采丁、戊、己组煤层，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30 米至-600 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30 米至-650 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30 米至-800 米。目前开采丁、戊、己组煤层。

(7)九矿：采矿证批准开采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3 米至-510 米标高。目前开采己组煤层。

(8)十矿：采矿证批准开采丁、戊、己、庚组煤层，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40 米至-600 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8 米至-650 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180 米至-800 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200 米至-800 米。目前开采丁、戊、己组煤层。

(9)十一矿：采矿证批准开采丙、丁、戊、己组煤层，丙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88 米至-800 米，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80 米至-800 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70 米至-800 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80 米至-800 米。目前开采丁、戊、己组煤层。

(10)十二矿：采矿证批准开采己、庚组煤层，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75 米至-800 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75 米至-800 米。目前开采己组煤层。

(11)十三矿：采矿证批准开采煤，开采标高从-100 米至-800 米。目前开采己组煤层。

(12)平宝公司首山一矿：采矿证批准开采煤，开采标高由-537 米至-1000 米标高。目前开采己组煤层。

(13)香山矿：采矿证批准开采丙、丁、戊、己组煤层，丙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 米至-300 米，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2 米至-400 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3 米至-550 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4 米至-700 米，目前开采丁、戊组煤层。

(14)朝川矿：采矿证批准开采丁、戊、己、庚组煤层，丁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44 米至-450 米，戊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44 米至-450 米，己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44 米至-580 米，庚组煤层开采标高从 144 米至-580 米。目前开采丁、戊组煤层。目前开采己组煤层。

公司矿井开采煤层煤种

丙组煤层：气煤；丁、戊组煤层：1/3 焦煤、肥煤；己组煤层：1/3 焦煤、肥煤、焦煤、瘦煤；庚组煤层：肥煤、焦煤。

表5-13：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所属矿权的采矿权证

序号	矿井名称	采矿证号	首次发证日期	采矿证到期日期
----	------	------	--------	---------

序号	矿井名称	采矿证号	首次发证日期	采矿证到期日期
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1000000140058	2001 年 4 月	2031 年 4 月
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二矿	C4100002009061120022035	2014 年 2 月	2024 年 2 月
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四矿	1000000140054	2001 年 4 月	2037 年 4 月
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五矿	1000000620062	2006 年 5 月	2031 年 4 月
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	1000000140053	2001 年 4 月	2031 年 4 月
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八矿	1000000140052	2001 年 4 月	2031 年 4 月
7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C4100002009051120015813	2020 年 4 月	2021 年 8 月
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	1000000620063	2006 年 5 月	2031 年 4 月
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	1000000140056	2001 年 4 月	2031 年 4 月
1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	C4100002016081120142665	2020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1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	1000000720046	2007 年 6 月	2031 年 3 月
12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责任公司	C4100002017021110143792	2018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13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首山一矿	1000000510050	2005 年 5 月	2035 年 5 月
1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	C4100002016071130142542	2019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2、生产情况

产能利用率方面，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设计产能为 3,365 万吨，2016 年原煤产量 2,988.98 万吨，产能利用率 90.03%，2017 年原煤产量 3,125.10 万吨，产能利用率 93.14%，2019 年原煤产量 2,832.40 万吨，产能利用率 92.96%，产能释放空间较小。从产量来看，2017 年公司原煤产量 3,125 万吨，较 2016 年增加 863.98 万吨，增幅 28.98%。2017 年，公司精煤产量逐年提升，2017 年公司精煤销售额达公司商品煤销售收入的 50%以上，这与公司执行电煤向焦煤转变、燃料煤向原料煤转变的战略思路有关，增加冶炼精煤产品产量，减少混煤生产。2018 年公司原煤产量 2,120.28 万吨，较 2017 年减少 44.87 万吨，减幅 1.44%，原煤产量变化较少。2019 年公司原煤产量 2,832.40 万吨，较 2018 年减少 247.83 万吨，原因系

四矿采矿许可证延期停产影响年度原煤产量计划完成。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原煤产量 2,287.69 万吨，同比较稳定。

表5-14：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主要煤炭产品生产情况

单位：万吨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原煤	2,287.69	2,832.40	3,080.23	3,125.10
精煤	865.37	1,072.3	879.84	1,001.18
其他洗选煤	379.29	300.00	386.42	446.07

注：上表中原煤产品是指发行人煤炭产品的最初开采量，精煤、其他洗煤是原煤经过一定加工后的产品。

表5-14: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公司吨煤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吨

吨煤成本构成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材料	46.83	47.74	43.06	54.48
应付职工薪酬	170.88	209.91	179.58	176.35
电力	25.25	25.90	22.72	27.69
折旧费	34.45	37.16	41.81	21.62
安全生产费用	67.27	67.25	68.12	67.54
维简费	8.50	8.50	8.50	8.46
其他	66.07	73.23	85.19	97.97
合计	419.25	469.70	448.97	454.10

煤炭洗选方面，公司积极建设配套洗选加工能力，经过对所采原煤进行洗选，一定程度提高了煤炭产品附加值。2018 年末公司共有 4 个选煤厂及 1 个筹建处：

八矿选煤厂、田庄选煤厂、七星选煤厂、天宏选煤厂、禹州选煤筹建处，设计年洗选能力合计为 2,160 万吨。2017-2019 年，发行人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重点加强瓦斯灾害防治措施的落实和治理手段升级；加大接续矿井工作推进力度，优化现有矿井生产布局，加大炼焦煤生产与洗选力度，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围绕大精煤战略，加大煤炭洗选力度，因此发行人 2017-2019 年吨煤成本呈现大幅上升。

2017-2019 年，随着煤炭行情好转，同时发行人实行大精煤战略，相关成本也呈现较大幅度的提升。2019 年发行人吨煤成本较 2018 年增长较大，主要由于职工薪酬、电力及其他成本增加。2018 年发行人吨煤成本整体与 2017 年持平，但 2018 年吨煤成本中材料成本下降，职工薪酬小幅上升，固定资产折旧费大幅上升，其中职工薪酬上升主要仍是 2014-2016 年薪酬削减过快，发行人为提升员工稳定性及幸福感、履行相应社会职责，2017-2019 年提升职工薪酬占比，但主要为提升的员工薪酬，原职工教育经费提取比例、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仍未变，发行人企业年金缴费中仍未重新开始缴纳；固定资产折旧费上升主要是缩短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吨煤制造成本小幅下降至 419.25 元/吨，主要系职工薪酬及其他支出减少所致。同时，近年来为进一步防范瓦斯突等安全事故发生，发行人主要矿井按照 70 元/吨计提安全费用，降低成本难度较大，吨煤成本仍处于较高水平。

3、销售情况

表5-15：2017-2019年主要煤炭产品生产、销售及库存情况

单位：万吨

煤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商品煤	2,710.88	2,690.77	254.73	2,539.19	2,602.59	191.32	2,560.61	2,553.56	7.05
其中：混煤	1,263.63	1,261.46	206.54	1,272.92	1,321.93	157.53	932.36	946.50	-14.14
冶炼精煤	1,001.18	986.36	37.62	879.84	898.61	18.85	1,072.28	1,046.07	26.21
其他洗煤	446.07	442.95	10.57	386.42	382.05	14.94	555.97	560.99	-5.02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煤炭产品产销率分别为 86.10%、84.49%和 99.72%（产销率是煤炭产品销售量合计与原煤产量的比率），公司基本实现产销平衡，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库存量维持在稳定合理的水平。在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公司积极执行国家去产能的各项政策，积极调整生产计划、产品结构，2017 年发行人完成商品煤销售 2,690.77 万吨，较上年增加 96.43 万吨；其中混煤销售 1,261.46 万吨，较上年增加 29.79 万吨；冶炼精煤销售 986.36 万吨，较上年增加 63.24 万吨，其他洗煤销售 442.95 万吨，较上年增加 3.4 万吨。2018 年发行人完成商品煤销售 2,602.59 万吨，较上年减少 88.18 万吨；其中混煤销售 1,321.93 万吨，较上年增加 60.47 万吨；冶炼精煤销售 898.61 万吨，较上年减少 87.75 万吨，其他洗煤销售 382.05 万吨，较上年减少 60.90 万吨。2019 年，发行人完成商品煤销售 2,553.56 万吨，较上年减少 49.03 万吨；其中混煤销售 946.50 万吨，较上年减少 375.43 万吨；冶炼精煤销售 1,046.07 万吨，较上年增加 147.46 万吨，其他洗煤销售 560.99 万吨，较上年增加 178.94 万吨。

表5-16：2017-2019年主要煤炭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亿元、元/吨

煤种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销量	销售额	均价	销量	销售额	均价	销量	销售额	均价

商品煤	2,690.77	173.44	644.59	2,602.59	170.51	655.15	2,553.56	190.76	747.00
其中：混煤	1,261.46	54.06	428.53	1,321.93	57.61	435.77	946.50	51.79	547.00
冶煉精煤	986.36	110.57	1,120.96	898.61	106.08	1,180.54	1,046.07	129.01	1,233.32
其他洗煤	442.95	8.82	199.1	382.05	6.82	178.48	560.99	9.95	177.43

銷售價格方面，2017年，煤炭行情持續上升，商品煤均價達到644.59元/噸，較上年增加235.21元/噸，增幅57.46%。2018年，隨着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不斷深入，煤炭市場供需關係明顯改善，煤炭價格保持高位運行，商品煤均價達到655.15元/噸，較上年增加10.56元/噸，增幅1.64%。2019年，發行人商品煤銷售均價747元/噸，增幅14.05%，受益於精煤銷量和價格上漲。

表5-17： 2020年三季度發行人經營情況

單位：萬噸、萬元

項目	本期數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金額變動
原煤產量（萬噸）	2,287.69	2,120.28	7.90%	167.41
商品煤銷量（萬噸）	2,125.96	2,166.25	-1.86%	-40.29
其中：混煤	871.85	962.64	-9.43%	-90.79
冶煉精煤	875.22	772.35	13.32%	102.88
其他洗煤	378.88	431.27	-12.15%	-52.38
商品煤銷售收入（萬元）	1,586,114.58	1,620,414.83	-2.12%	-34,300.25
商品煤銷售成本（萬元）	1,163,441.87	1,279,724.46	-9.09%	-116,282.59
商品煤銷售毛利（萬元）	422,672.71	340,690.37	24.06%	81,982.34
商品煤銷售均價（元/噸）	746.07	748.03	-0.26%	-1.96

2020年1-9月，國家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不斷深入，煤炭市場供需關係進一步改善，發行人煤炭銷售價格略有回落，但繼續保持在高位運行。2020年1-9月，

发行人商品煤均价达到 746.07 元/吨，较上年同期减少 1.96 元/吨，降幅 0.26%；较 2019 年末减少 0.93 元/吨，降幅 0.12%。

公司已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2019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58.13 亿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 66.91%，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89.77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7.98%。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为大中型国企，资质良好，公司销售渠道较有保障。

表 5-18：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明细表

单位：亿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89.77	45.36	是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33.00	16.68	否
平煤(集团)运销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18.94	9.57	否
武汉武铁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9.49	4.80	否
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6.92	3.50	否
合计	158.13	79.91	

(四) 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工作，牢固树立“质量是企业的命根子”、“质量就是安全、质量就是效益”的理念，健全完善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检查、验收、考核、评比办法，引领职工学标准、用标准，将标准变为习惯，让习惯符合标准，深入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一方面持续抓好安全质量标准化培训工作。按照“实用、有效、必要、简练”的原则，将安全质量标准化标准纳入“手

指口述”、“岗位描述”及应知应会工作要求内容，着力提升员工实操水平，全面提升员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素质和技能。另一方面持续强化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管理。健全完善安全质量标准化动态达标考核奖惩机制，认真落实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比制度，强化基层单位自主管理，督促整改提升，推进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的整体提升。

2、安全生产培训

公司始终坚定“宁停产不停训”、“培训不达标就是隐患”、“无证上岗就是事故”的安全培训理念，增强安全培训能力，提升安全培训质量。公司把安全培训工作放在企业发展的首要位路，把安全培训工作当作事关职工最大的福利来抓，建立完善安全培训体系，激发全员安全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强化培训理念的再学习、再认识，主动适应新常态、新发展带来的新变化、新任务，创新培训形式、手段、方法和内容，切实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

公司以危险源辨识为基础，以防控重大事故、人的不安全行为管控为重点，抓好风险预控，积极推行安全生产系统评估评价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系统安全评估、评价，针对评估、评价发现的问题，科学制定整改方案和安全保证措施。目前，公司煤矿单位已基本建成一套完整的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并在逐步完善中取得显著效果。公司一方面修订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完善安全职能定位、安全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和责任追究等规章制度。另一方面构建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控”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过程管控、快速反应、超前防范，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4、安全监督监察

公司积极协调、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的各项监察执法活动，内部结合安全生产实际全年有序地开展了防突、防治水、闭坑矿井机电运输、大型乘人设备提升运输专项活动、化解过剩产能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和日常安全监察活动，保证了安全监察活动的连贯性和持续性，有效提升了安全监察质量，实现了安全生产。

5、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公司救护队是全国最早建设的三个矿山救护中心之一，具备国家级矿山救援基地和抢险救灾一级资质。继 2012 年建成国家陆地搜寻与救护平顶山基地之后，2013 年建成为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并于 6 月 25 日接受国家安监总局授旗。目前，公司救护大队辖属 15 个救护中队，4 支消防中队，指导 12 个兼职救护队，形成了指挥统一的应急救援网络体系，建立了公司和矿井两级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完善了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积极开展应急演练，检验了应对突发事件的处路及协调能力。公司投资建设的平煤股份矿山医疗救护中心综合楼项目已投入使用，总建筑面积为 7 万多平方米，地上 21 层，地下 2 层，功能分区主要有医疗急救、工伤康复、重症监护等。该项目的完工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应急救援能力。

6、健康教育培训

公司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方针，健全完善职业卫生基础建设，促进职业病危害防治主体责任落实，不断改善作业场所工作环境和条件，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持续推动公司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工作稳步提升。公司把安全健康教育列入年度安全培训计划，实行全员培训。各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管人员初次培训不少于 30 学时，年度复训不少于 20 学时；新员工上岗前初训不少于 4 学时、年度复训不少于 2 学时。对具有职业危害的重点岗位和重

点作业场所人员，进行专门职业健康教育培训，突出防范意识和防范技能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近年来发行人安全事故情况如下：

(1) 2014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下属五矿发生顶板事故，造成 5 人死亡；

(2) 2014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下属朝川矿 2 井戊 8-14180 悬移支架工作面发生倒架，造成 3 人死亡；

(3) 2015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下属十矿发生冒顶事故，造成 2 人死亡；

(4) 2015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下属十二矿发生一起其他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5) 2015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下属香山矿戊 9-0-22180 机巷发生掘进机伤人事故，导致 1 人死亡；

(6) 2015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下属八矿发生一起顶板事故，导致 1 人死亡。

(7) 2018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十矿己四采区发生一起绳牵引轨道式架空乘人装置钢丝绳脱绳事故，造成 2 人死亡，1 人重伤。

(8) 2018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十三矿发生一起煤与瓦斯突出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以上安全事故中：

(9)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十二矿停产整顿的公告》，发行人收到《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3.22 机电事故”的通报》（豫煤安监调查函〔2015〕19 号），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因发生一起机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按照豫政〔2011〕40 号文件规定需立即停产整顿。停产后果发行人按照停产整

顿的有关要求对所属矿井进行全面安全生产检查，强化安全意识，采取措施进行整改。2015 年 6 月 9 日，经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批复，十二矿整改后验收合格，同意复产。

发行人为降低煤炭安全生产风险，就制度体制、科技支撑、安全培训等方面采取了相应措施，并针对瓦斯、水、火、煤尘、顶板五大自然灾害采取了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提取矿井安全费用。总体来看，公司煤炭安全管理水平较高，但煤炭生产属于高危险性行业，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没有其他安全事故发生。

(五) 环保事故与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方针、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及成效

2016 年公司按照既定的“清洁生产，保护生态资源;循环利用，实现低碳发展;全员参与，共建生态文明”的环境保护方针，以“十三五”环保节能规划为主线，进一步强化资源综合利用力度，深入推进清洁生产，积极落实属地政府部门下达的责任目标和治理任务，加快推进重点环保工程提标升级改造，环境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公司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同比减排 16.26%、8.38%、28.59%和 25.40%，危险废物处臵合格率达到 100%，煤矸石综合利用率超过 100%，圆满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保持了良好的生态和环境安全态势，促进了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2、年度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坚持将节能降耗作为增收节支的重要手段，深入推进节能降耗，持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一是充分利用余热、废热资源。实施了十矿北翼工区 7 台压风机余热改造工程，每年产生热水 6820m³，保证了工区职工全年洗浴用水；采用水源热泵技术，实施了十矿矿井水余热改造工程，替代了原有的 2 台 4 吨锅炉，用于井口保温和北山工区夏季制冷及冬季取暖，每年节约 1128 吨标准煤。二是推进落后设备的更新改造。一矿对北二 3 台老式空压机实施更新改造，提升了设备运行效率，每年节电 140 万度。三是实施矿区用热系统综合改造工程。拆除 10 台燃煤锅炉，关停 2 个电厂，实施煤改气、煤改电改造，新建燃气锅炉 6 台，电锅炉 4 台；将选煤厂 9 台燃煤热风炉改造为天然气清洁燃料，该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每年可形成节能量 8458 吨标煤。

能源消费总量为 61.6 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生产能源消费量 19.8 万吨，煤炭洗选 41.8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 13.66 万吨标准煤；电力消费合计 132799 万度，热力消耗 510175 百万千焦；非工业生产消费 1.72 万吨标准煤。

3、环保投资和环境技术开发情况

2016 年发行人完成环境污染治理及设备更新改造 29 项，其中水污染治理 2 项、大气污染治理 23 项、矸石山搬迁治理 2 项、噪声治理 2 项。

2017 年，公司完成环境污染治理项目及设备更新改造 115 项，其中水污染治理 7 项、大气污染治理 99 项、矸石山综合治理 7 项、水土保持 2 项。

公司大力推广先进节能减排新技术和新设备，加大了科技成果转化力度。如动态无功补偿技术、高温矿井水余热综合利用技术等部分生产矿井得到广泛成熟的应用。

4、公司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去向

2017 年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降低，其中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率 30%，重点水污染物减排率 28%。危险废物处置合格率达到 100%，煤矸石综合利用率超过 100%，圆满完成年初制定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保持了良好的生态和环境安全态势，促进了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5、公司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所属矿井均按照环保“三同时”及其批复内容和政府部门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完善，污染物处理效果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环保设施的运行率和完好率均达到 100%。

6、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的处理、处路情况，废弃产品的回收、综合利用情况

一是废水处理情况。截至 2016 年底，公司已建成矿井水处理厂 16 座，每年可处理 3800 多万吨矿井水，复用率超过 80%；建成生活污水处理厂 9 个，总设计处理能力每天 3.50 万吨，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部分回用于工业生产和矿井绿化、抑尘等，其余达标排放；二是煤矸石处路情况。公司大力推广煤矸石制烧结砖和井下充填技术，全年煤矸石综合利用率超过 100%。煤矸石堆场三防措施到位，矸石山环境安全隐患基本消除；三是按照“报废一枚，送贮一枚”的原则，报废放射源全部实现了安全送贮。报废的射线装路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废酸等危险废物全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合法合规处路。

7、公司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健全，各生产矿井和选煤厂均设路专职环保机构或专职环保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制定有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环境安全管理、日常管理考核等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监督考核规范，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上级部门要求，年初下达工作任务，事中加强考核，年终统一纳入经营管理考核指标，切实保证了环境保护目标的实现。

2019 年，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5〕116 号）新要求，公司各生产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对已经备案并且到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新进行修订并完成备案，确保生态环境安全，杜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公司所属矿井和选煤厂均按照环保“三同时”及其批复内容和政府部门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完善，污染物处理效果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环保设施的运行率和完好率均达到 100%，公司所有生产矿均建有生活污水及矿井水处理厂，在做到污水达标排入城市管网或作为城市景观用水之外，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减少水资源浪费。从 2018 年至 2019 年全部矸石货场完成封闭大棚改造，从源头减少无组织排放，选煤厂正在开展湿煤泥外运工作，减少或彻底杜绝使用煤泥烘干窑炉。全年未发生污染事故，无环保罚款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等问题受到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六）发行人化解过剩产能情况

2010 年 8 月 18 日，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重组煤矿的议案》，根据《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公司及其下属 5 家子公司通过组建合资公司和劝退关闭两种方式重组 31 处小煤矿。

2011 年末，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计重组矿井 9 处，生产能力 165 万吨/年，其中：8 处矿井已投资到位，支付投资款 25,179.21 万元，1 处矿井已签订增资扩股

协议。劝退矿井 19 处，资源储量 805 万吨，支付劝退补偿款 20,900 万元。另外，1 处矿井交由政府监管，采矿证到期自动关闭，2 处矿井因涉及外资股东、协议纠纷等问题无法推进，正在协商。

2012 年，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重组煤矿后续进展的议案》，对投资重组煤矿的新进展、新情况进行公告。（详见 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2 年 5 月 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纪要》（〔2012〕20 号）决定，将河南省煤层气公司所属 38 处矿井的兼并重组主体进行重新调整，其中 21 处矿井调整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本着就近适量的原则，将其中 3 处矿井纳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天力公司的兼并重组范围。该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2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2 年末，公司首批重组的 31 处小煤矿中，除劝退关闭 20 处、解散清算 2 处、政府关闭 1 处外，剩余 8 处矿井拟继续推进 1 处、解散清算 1 处、待推进重组煤矿 4 处、遗留问题 2 处。

2013 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小煤矿兼并重组工作统一部署，对由河南省煤层气公司调整过来的 3 处矿井进行重新调整，将其中 1 处矿井调整至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至此公司需重组小煤矿共 33 处。截至 2013 年底，已退出关闭 25 处（2013 年 2 处），剩余 8 处。剩余 8 处矿井中，3 处矿井有退出意向，遗留问题矿井 2 处，维持现状矿井 3 处。

2014 年，隶属于公司重组煤矿 32 处（不含 1 处重组煤矿于 2014 年 5 月经省重组领导小组批示调整到神火集团重组），已退出 25 处，剩余 7 处。剩余 7 处矿井中，拟推进复工复产矿井 2 处；暂维持现状 4 处，有关闭意向 1 处。

2015 年，隶属于公司重组煤矿 32 处，已退出关闭 25 处，其中：劝退关闭

21 处，合计支付关闭补偿资金 23,300 万元；解散清算 3 处；退回政府监管 1 处。现有剩余 7 处，其中：1 处通风排水，6 处停风停电。

2016，公司兼并重组 30 处煤矿（不含平能矿），已退出关闭 26 处，其中：劝退关闭 21 处，合计支付关闭补偿资金 23300 万元；解散清算关闭 4 处；退回地方政府监管 1 处。现有剩余 4 处煤矿，目前处于维持通风排水 1 处，停风停电 3 处。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59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关闭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54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的《河南省 2017-2018 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要求，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所属的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晟煤业”）、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煤业”）、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安煤业”）、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煤业”）4 家小煤矿公司进行清算关闭。

2017 年，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关闭公司下属小煤矿的议案，控股子公司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转入清算。控股子公司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转入清算。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剩余 4 处煤矿中，天晟煤业、广天煤业已关闭清算，剩余 2 处煤矿，天和煤业、福安煤业正有序推进关闭退出程序。

九、公司在建拟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表5-19: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资本金是否已到位
六矿三水平	168,201.30	20,573.25	33,028.51	31,518.90	0.00	22,082.86	自有资金、贷款	是
一矿三水平	183,500.00	30,171.51	32,205.65	2,548.71	0.00	59,828.45	自有资金、贷款	是
十三矿东翼通风系统改造	49,648.97	20,294.07	8,925.75	0.00	0.00	29,219.83	自有资金、贷款	是
朝川矿已二采区开拓工程	22,952.18	0.00	3,084.08	0.00	0.00	3,084.08	自有资金	是
田庄储装运系统改造项目	1,134.93	0.00	820.46	0.00	0.00	820.46	自有资金	是
其他工程	不适用	197,827.30	246,812.62	265,114.19	381.74	179,143.99	自有资金、贷款	是
合计	425,437.38	268,866.13	324,877.08	299,181.79	381.73	294,179.68	/	

发行人在建项目在开工之前都已按规定取得了国家发改委或省级发改委的核准批复,均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保批复,取得了规划、土地等批文权证。所有在建项目对建设过程中及投产运营后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制定了严格的处理措施。

1、六矿三水平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三水平工程属于矿井改建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320 万吨，旨在保证二水平回采结束后矿井发展后劲，三水平大巷标高—818m，丁二、戊二两个采区为移交采区。在宝丰县李庄乡设计进、回风井各 1 个；戊组 5 条上山，分别是三水平戊二东西翼专回、戊二皮上、戊二轨上和戊二采区行人巷；丁组 4 条上山，分别是三水平丁二西翼专回、丁二皮上、丁二轨上和丁二采区行人巷；并配套 35kv 降压站、绞车房、主扇房、压风机房、回风源热能利用、瓦斯抽放站、污水处理厂等工程。在矿院内新做明、暗斜井各一条，并设计地面煤仓、皮带走廊等配套工程。核准文件：豫平新华能源〔2017〕年 06401 号。

2、一矿三水平

一矿三水平下延范围南部为各煤层-516m 等高线，北部为李口向斜轴部，东部为 26 勘探线，西部边界为 38 勘探线附近，东西走向长约 6.2km，南北倾斜宽约 4.2km。设计生产能力 240 万吨。三水平下延区域各煤层划分为一个双翼采区和一个单翼采区，矿井中央布置为中央双翼采区，矿井西部布置为单翼采区，根据矿井瓦斯治理技术路线，首先开采戊组煤层各采区。戊组煤层以-800m 煤层底板等高线为界，以上即-517~-800m 为三水平的下山区域，以下-800~-950m 为三水平下延的上山区域。三水平下延及北三风井工程矿建工程包括：北三进风井筒、回风井筒、井底车场、运输石门、回风石门、大巷及首采区戊一、戊二采区等工程。土建工程包括提升机房、翻笼房及排矸连廊、变电站、主扇房、压风机房、余热利用机房、污水处理站、瓦斯抽采站、联合建筑等。核准文件：豫平卫东能源〔2017〕年 06340 号。

3、十三矿东翼通风系统改造

十三矿东翼通风系统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东进风井井筒延伸 308m，井底新做回风巷与己一采区回风上山连接，新做进风巷与己一采区下车场连接；新做一条进风巷 415m 与东大巷平行并联进风；东翼深部薄煤带新做一个直径 8.5m 深度 876.6m 进风井，井底布置进风大巷；新做东、西翼进风斜巷与己三采区下部轨道、西翼回风下山和井底进风大巷连接；将东进风井改造为己一采区专用回风井，将己一采区-200m 进风石门改为回风石门，东回风井作为己三采区专用回风井，实现己一、己三采区分区通风。该项目 2013 年 10 月 22 日十三矿矿井东翼通风系统改造工程在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以（豫许襄城能[2013] 00041）备案确认书予以确认。2015 年 1 月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有限公司十三矿东翼矿井通风安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环然审【2015】02 号）。

发行人在建项目均为技改项目，不需要办理立项、土地、环评。所有在建项目对建设过程中及投产运营后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制定了严格的处理措施。

（二）发行人拟建工程

按照《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第（四）款规定：“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从 2016 年起，3 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在建煤矿项目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公告。”

自 2016 年 2 月國發〔2016〕7 號文公布以來，發行人嚴格執行相關政策，不存在向主管部門申請審批新建煤礦項目、新增產能的技术改造項目和產能核增項目的情形，無違反國發〔2016〕7 號文新增煤炭產能的情況。

表 5-21：發行人未來三年主要投資計劃

單位：億元

項目名稱	項目總投資	資金來源		預計投產時間
		自籌	貸款	
首山選煤廠建設項目	138,937.74	41,681.32	97,256.42	-
合計	138,937.74	41,681.32	97,256.42	-

注：項目此前正在論證中，投資時間尚不確定。

首山選煤廠項目設計能力一期為 5.00Mt/a，二期擴建為 10.00Mt/a，年工作日為 330 天，總投資包括從施工準備開始至達到設計生產能力時的投資，包括土建工程、設備及工具器具購置、安裝工程、鐵路工程、工程建設其他費用、工程預備費、建設期利息、鋪底流動資金等。

十、發行人未來發展戰略

隨著世界經濟的復蘇，國內供給側改革成效漸現，煤炭價格出現大幅上漲並處於高位。動力煤價格在季節性需求旺季帶動下，供應偏緊，價格延續上漲趨勢；精煤市場受需求不足的影響，穩中偏弱，價格逐步趨穩。總的來講，當前煤炭需求下滑與產能過剩的矛盾依然存在，供給側改革仍將持續，“調結構”、“去產能”的政策方向不會改變，加之國家將適度微調政策穩定供應、抑制煤炭價格過快上漲，短期內煤炭價格將逐步穩定在一定區間。

2018 年，國內經濟穩中向好，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深入，行業集中度逐步

提升，煤炭价格保持在相对高位运行。发行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把安全作为第一要务的前提下，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狠抓安全高效，加强经营管理，调整产品结构，注重规范运作，实现了公司安全稳定持续发展。2019 年，发行人将继续加强瓦斯灾害防治措施的落实和治理手段升级，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推进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提升装备技术水平；优化矿井生产布局，提升原煤生产组织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精煤产量，提升产品质量效益。

1、严格安全管理

面对安全高压态势，发行人牢牢把握“六个坚持”基本方略，强化“没想到就是隐患、隐患就是事故”等理念，深入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加强安全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区队班组建设三项基础，保持了安全态势总体平稳。具体来看，一是坚持把瓦斯防治作为煤矿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着力提升瓦斯综合治理能力及管理水平。二是加强水害治理。全年完成泄水巷工程 360 米，井下水文钻探工程量 22,768 米，解放受灰岩水威胁煤量 1,198 万吨，水位降低完成 288.7 米，保障了相关区域的安全生产。三是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认真落实全国煤矿安全基础建设推进大会精神，坚持进行安全质量标准化评比，狠抓现场管理，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创建活动，煤矿单位整体标准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安全基础不断夯实巩固。

2、注重安全高效生产

发行人抓住市场需求回升的有利时机，进一步优化采掘布局，精心组织生产，原煤、已组煤、精煤产量均完成任务。周密安排、精心组织，重点抓好骨干矿井、

大采高主力工作面的生产组织，全年建成 6 支百万吨级采煤队，11 支 80 万吨级采煤队。采掘接替失衡有效缓解。持续优化生产布局，大打开掘会战，脱节工作面由年初的 22 个，缩减为 11 个，有效缓解了采掘接替紧张局面。采掘装备实现新突破。全年投入资金 5.54 亿元，成功上马了 6 套大阻力支架综采装备，24 台大功率掘进机。

3、加强生产协调，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一是狠抓机电运输管理。先后开展了煤矿井下供电和电气防爆、煤矿架空乘人装置等 6 次专项活动，机电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坚持开展机电达标工作，先后组织召开 7 次机电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会，建成了一大批示范化机电线路和硐室。

二是加强安全技术管理。落实国家煤炭产能置换政策，组织编制集团煤炭产业减量重组规划方案，持续推进煤矿“四优化一提升”及科技减人工作，逐步实现固定岗位智能监控、无人值守。

三是稳步推进智能矿山建设。首山一矿巩固智能矿山建设成果，十二矿、八矿智能矿山建设方案已通过论证，将分步实施。

四是加大重点工程建设力度。一矿三水平下延、六矿三水平等重点工程稳步推进，增强了矿井发展后劲。

五是注重加强调度管理，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进行跟踪检查，实施精准调度，合理组织煤炭生产和平衡外运，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问题。持续推进夏季“三防”、冬季“三防”等季节性工作，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和隐患排查整改，确保了生产稳定有序。

4、坚持质量效益，加强经营管理

一是坚持实施精煤战略。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端产品供给，入洗煤比重明显增加，实现了产品结构由动力煤和精煤并重逐步向以精煤为主转变。

二是狠抓煤质管理。始终坚持质量效益为中心，加强煤质源头设计管理及经济效益论证，强化煤质管理、考核奖惩力度，全年动力煤发热量完成 3,980 大卡，入洗煤灰分完成 41.02%，煤炭质量保持稳定。

四是加强成本管理。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成本控制和资金管控，积极开展“对标双提”和业绩考核，逐月分解财务目标，严控非生产性支出，有效促进了企业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五是舞好销售龙头。不断创新合同机制，主动加入长协阵营，并以合同兑现为抓手，稳定重点客户供应比例。

5、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发行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相关环保规定，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组织机构，本着管理成本最低原则，集团环保节能部负责代管公司所有环境保护工作。发行人各生产矿井和选煤厂均设置专职环保机构或专职环保工作人员。环境保护各项制度完善，建立了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环境安全管理、日常管理考核等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发行人所属矿井均按照环保“三同时”及其批复内容和政府部门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完善，污染物处理效果符合环保部门要求，环保设施的运行率和完好率均达到 100%，2019 年全年没有发生污染事故，没有环保罚款。

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环文〔2015〕116 号）新要求，发行人各生产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对已制定备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新进行修

订完善，确保生态环境安全，杜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煤炭行业情况

1、煤炭行业概述

煤炭工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产业，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时期的重要支柱产业。建国后，我国投资建设了相当规模的煤矿、煤矿配套工程项目和煤矿装备项目，形成了煤炭资源勘探、煤矿生产、煤矿建设、煤炭设备制造、煤炭科研、煤炭教育等比较完整的煤炭工业体系。煤炭工业的发展，为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做出了历史性的重大贡献。

中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特点决定了煤炭是中国能源消费的主体，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中占比维持在 70%左右。长期看随着中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推进，能源消费将保持稳定增长，但是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节能减排政策的实施将使能源消费增速放缓。因此长期看煤炭行业仍具有持续增长潜力，但增速将放缓。短期看煤炭行业将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煤炭资源整合、运输通道建设、行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

中国煤炭资源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煤炭资源的分布与消费区分布极不协调。与国外主要采煤国家相比，我国煤炭资源开采条件属中等偏下水平，可供露天矿开采的资源极少，除晋陕蒙宁和新疆等省区部分煤田开采条件较好外，其他煤田开采条件较复杂。晋陕蒙将是我国中长期内稳定的煤炭供给来源；其次是西南区及西北新、甘、宁、青等地区，但是由于地处西部内陆地区，煤炭运输是需要解决的问题；华东、中南、京津冀地区煤炭储量有限，不能满足本地区需求；东北

地区作为传统煤炭生产基地,随着老旧煤矿的报废,短期煤炭资源供给潜力不足,新的煤炭资源接续能力出现问题,将面临资源枯竭和工业转型的挑战。

“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处于“三期叠加期”,能源需求增速放缓,清洁能源快速发展,导致煤炭需求低速趋缓,生产和利用环境约束加剧,发展空间受到压缩。煤炭行业由前十年持续高速增长阶段进入“需求增速放缓期、产能过剩和库存消化期、环境制约强化期、结构调整攻坚期”的“四期并存”的发展阶段。预计“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增长速度下降到 7% 以下,能源需求增长速度下降到 3.3% 左右,是前十年的一半。2016 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为 43.6 亿吨标煤,比 2015 年增长 1.4%,其中煤炭消费量下降 4.7%。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2020 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0 亿吨标准煤以内,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41 亿吨以内。

2019 年,煤炭需求方面,电力、钢铁、建材、化工四大行业累计煤炭消费量分别为 21.3 亿吨、6.8 亿吨、4.9 亿吨和 2.9 亿吨,同比增幅分别为 0.8%、4.3%、3.1%和 1.8%。

煤炭供给方面,2019 年,全国原煤产量完成 39.7 亿吨,同比增长 4.0%;2019 年煤炭进口量完成 3 亿吨,同比增长 6.3%。

煤炭供求分析:一是炼焦煤方面,随着国外钢铁产量降低,国际市场焦煤需求下降,进口焦煤供应宽松,价格走低,与国内焦煤价格形成“剪刀差”,对国内焦煤市场稳定带来冲击。同时,受置换产能投产影响,国内钢铁供应持续宽松,钢企利润降低,进而造成煤焦价格下行压力加大。

二是电煤方面,随着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进一步提高,煤电已成为调峰能源,成本倒挂加大了中小机组亏损。电厂为降成本,更加青睐市场低价资源,长协兑

现困难增多。加之煤电联动价格机制的取消，浩吉铁路投运、“青电入豫”项目建成等因素影响，动力煤市场面临新的布局和调整。

从煤炭行业看，国内前十大煤炭企业产量占全国总产量比例超过 40%，我国煤炭稳定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晋陕蒙宁四省区煤炭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70% 左右，全国煤炭生产重心越来越向晋陕蒙煤炭主产区集中。随着生产重心西移、区域间煤炭调拨规模扩大，多年来形成的煤炭运输格局被打破，区域性、时段性煤炭供应紧张问题逐渐显现。

从政策导向看，国家稳步推进煤炭行业市场化改革，推进行业新旧动能转换和转型升级。

从行业层面看，能源生产与消费革命正在逐步推进，未来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将由化解过剩产能转为释放先进产能。随着落后产能逐步出清，煤炭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的力度不断加大，煤炭行业资源有望向优势企业积聚，行业集中度和专业化水平将逐步得到提升，产业结构逐渐向中高端升级。

2、近年全国煤炭行业运行情况

在煤炭市场需求不旺、产能建设超前、进口规模依然较大等多重因素影响下，2014 年，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矛盾突出，库存增加，价格下滑，效益下降，企业经营压力加大。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和煤炭行业脱困政策措施实施，目前我国煤炭行业去产能目标已接近完成，未来随着优质产能的不断释放，煤炭产量将进一步增加，煤炭市场供给将逐步由紧平衡向宽松方向转变，但整个行业运行形势依然较为严峻。

淘汰落后产能方面，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煤炭行业化解淘汰过剩落后产能 8 亿吨/年，减量置换和优

化布局增加先进产能 5 亿吨/年。2016-2018 年我国分别淘汰落后产能 2.9 亿吨/年、2.5 亿吨/年和 1.5 亿吨/年，三年累计退出产能 6.9 亿吨/年。根据发改委提出的 8 亿吨/年煤炭产能退出计划，2019-2020 年我国还将退出产能 1.1 亿吨/年，考虑到目前部分地区现阶段供给不足、人员安置难度不断加大等现象，2019 年去产能步伐将有所放缓。

新增产能方面，截至 2018 年底，我国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的生产煤矿产能同比增加 5.82%至 35.3 亿吨/年；同期末，我国在建煤矿产能同比增加 1.08%至 10.3 亿吨/年，其中已建成、进入联合试运转的煤矿产能同比增加 3.64%至 3.7 亿吨/年。总体来看，近年来相关政策的实施有助于低效产能的有效出清，同时随着优质产能的不断释放，我国煤炭产业产能结构逐步得到优化。

原煤产量方面，2017 年以来我国煤炭行业在积极淘汰落后产能同时，着力推动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和产能减量置换，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优化煤炭生产结构，不断提高煤炭有效供给质量。2017 年全国煤炭产能利用率同比上升 8.7 个百分点至 68.2%，原煤产量同比增长 2.4%至 34.45 亿吨。2018 年全国煤炭产能利用率同比上升 2.4 个百分点至 70.6%，原煤产量同比增长 2.93%至 35.46 亿吨。

煤炭进口方面，随着去产能政策的严格执行，我国煤炭行业整体处于紧平衡状态，进口煤逐渐成为调控国内煤炭市场、平抑煤价、保障煤炭供需平衡的重要砝码。目前国内煤价保持高位运行，沿海地区电厂对进口煤维持一定需求，2018 年我国煤炭进口量为 2.81 亿吨，同比增加 3.9%。

煤炭价格方面，2016 年下半年以来，在供给量收缩的背景下，煤炭价格大幅回升。截至 2017 年底，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煤平仓价为 700 元/吨，处于较高水平。2018 年以来，煤炭主要下游行业用煤需求继续回升，但由于当期煤炭进口

规模亦有所增长，我国港口动力煤价格呈震荡下行态势，不过整体水平仍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煤平仓价为 578 元/吨，较年初下降 18.08%。2019 年 1 月以来，受矿难事件影响，陕西及内蒙古等地区部分煤矿相继停产，原煤生产及运输受限，我国动力煤价格略有所上升。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煤平仓价为 582 元/吨，较年初上涨 0.7%。

2020 年煤炭供需再平衡，煤价筑底企稳大概率。供给跨过违法违规合法化产量释放高峰后，呈现“三西”地区的供给集中度显著提升，落后产能（对僵尸煤矿、冲击地和瓦斯灾害严重矿井）继续退出，东部沿海区域的煤炭资源自然衰减的问题日益显著，煤矿准入超产难度提升，结构性缺煤问题将长期存在，由此煤价的区域性导致不同区域的煤炭企业经营同质化问题削弱。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煤炭下游主要行业开工率不足，煤炭市场价格不断下行。2020 年 5 月以来，随着各行业复工复产，煤炭价格呈震荡上涨态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秦皇岛动力煤（Q5500，山西产）市场价 777.50 元/吨。若未来煤炭价格波动下行，将对公司的盈利情况造成较大影响。

3、煤炭行业政策

2012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 号），文件指出，自 2013 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发展改革委员会不再下达年度跨省区煤炭铁路运力配置意向框架；煤炭企业和电力企业自主衔接签订合同，自主协商确定价格。电煤价格双轨制的取消标志着电煤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

最近，国务院和山西省政府接连推出煤炭行业新政，以利于煤炭生产企业摆脱目前的困境。煤炭行业新政的实施，将非常有利于煤炭企业减轻压力，对煤炭生产企业走出困境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近期的煤炭行业新政主要包括：

改革煤炭资源税，停止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和矿产资源补偿费。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一是“清费”，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的行政性收费；二是“立税”，煤炭资源税由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煤炭资源税税率幅度为 2%-10%。按照国务院要求，清理收费基金是此次煤炭资源税费改革的前提。按照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对本地区出台的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的收费基金进行全面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理收费基金项目。其中，将煤炭矿产资源补偿费率降为零，停止针对煤炭征收价格调节基金，取消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山西省）、原生矿产品生态补偿费（青海省）、煤炭资源地方经济发展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统一征收煤炭、原油、天然气价格调节基金。

经国务院批准，从 2014 年 10 月 15 日起取消无烟煤、炼焦煤、炼焦煤以外的其他烟煤、其他煤、煤球等燃料的零进口暂定税率，分别恢复实施 3%(无烟煤)、3%(炼焦煤)、6%(炼焦煤以外的其他烟煤)、5%(其他煤)、5%(煤球等燃料)的最惠国税率。

2016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中央财政设立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专项奖补资金规模为 1,000 亿元，实行梯级奖补。

4、煤炭行业的发展前景

从长期看，尽管随着中国产业结构的调整和节能技术的发展，煤炭在中国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例将趋于下降，但以煤为主的情况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将难以改变。

国内众多煤炭企业已经上市融资并借助资本市场做大做强。“十二五”期间，煤炭工业投资持续增加。大机遇、大建设、大发展，需要大投入，因此建立有效顺畅宽阔的融资渠道对煤炭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来说至关重要。

无烟煤方面，无烟煤也属于稀缺资源，同时国内优质无烟煤资源集中于少数大型企业手中，煤炭企业议价能力较强，因此无烟煤价格抵抗市场波动的能力相对较强。

受宏观经济波动和煤炭供需关系变动等因素的影响，煤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2012 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速逐步回落，下游需求低迷，政策利好未及预期，国内煤炭价格调整下降后维持在相对低位运行。从煤炭价格走势情况来看，12 年以来煤炭行业进入下行周期，12-15 年秦皇岛港 5500 大卡煤价累计跌幅分别达到 23%、1%、15%和 32%。秦皇岛港 5500 大卡煤价从 2011 年 6 月份 850 元/吨跌至 2015 年最低点的 351 元/吨。

在经历长时间下行和低位徘徊后，2016 年 2 月份以来，我国煤炭价格出现一定的回升，在去产能与限产政策影响下国内煤炭产量下降辖煤炭价格快速高涨，秦皇岛港 5500 大卡煤价到达年度高点 741 元/吨；2016 年末，秦皇岛港 5500 大卡动力煤平仓价为 611 元 / 吨，比年初 366 元/吨回升 245 元 / 吨，涨幅达 66.94%。

2017 年，5500 大卡动力煤平仓价从年初 609 元 / 吨上涨到 2017 年的高点 722 元/吨。2017 年末，5500 大卡动力煤平仓价为 702 元/吨；2017 年全年煤炭仍然保持增长态势，2017 年末煤价较年初增长 93 元/吨，涨幅为 15.27%。

2018 年以来，煤炭主要下游行业用煤需求继续回升，但由于当期煤炭进口规模亦有所增长，我国港口动力煤价格呈震荡下行态势，不过整体水平仍处于较高水平。截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煤平仓价为 578 元/吨，较年初下降 18.08%。

2019 年 1 月以来，受矿难事件影响，陕西及内蒙古等地区部分煤矿相继停产，原煤生产及运输受限，我国动力煤价格略有所上升。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煤炭下游主要行业开工率不足，煤炭市场价格不断下行。2020 年 5 月以来，随着各行业复工复产，煤炭价格呈震荡上涨态势。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秦皇岛动力煤（Q5500，山西产）市场价 777.50 元/吨。

（二）发行人优势

1、资源优势

发行人矿井位于平顶山矿区，经济地理位置优越，井田面积 323.94km²。矿区煤类有焦煤、1/3 焦煤、肥煤、气煤、贫瘦煤及瘦煤，以 1/3 焦煤、焦煤、肥煤为主，属低灰、低磷、低硫、中高挥发分、高发热量煤类。其中，焦煤和肥煤为稀缺煤类。矿区资源充足，是国内最为齐全的炼焦用煤和电煤生产基地之一。

2、经营优势

发行人把落实精煤战略作为提升资源价值，做好营销工作的首要任务，通过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动力煤转化力度，全面提升产品质量，走出了一条结构优化、产品高端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实现了煤炭综合效益最大化。电煤方面，优化省内主导市场，维护省外调节市场，做强平顶山区域市场，保持了省内主导地位。精煤方面，巩固武钢战略客户，拓展华菱、韶钢、三明等外部市场，市场吸

纳能力不断提升。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稳步提升出口煤数量。形成了以湖北市场、外部和集团焦化市场为主体，出口煤市场为补充的战略格局。

3、技术优势

发行人科技创新工作立足“服务企业安全高效、服务企业转型发展”两大方向，努力破解煤炭深部安全开采技术难题，不断创新科技管理机制，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企业蓄势突破、攻坚转型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2018 年平煤股份公司共获省部行业科技进步奖 14 项，其中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5 项、三等奖 7 项。另外取得知识产权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省部行业科技进步奖中，由平煤股份完成的《煤矿大功率永磁直驱芳纶胶带输送系统研究与应用》获中国煤炭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公司与四川大学合作完成的《高突低透煤层采动增透特性及瓦斯治理关键技术》荣获教育部技术发明一等奖。

4、装备优势

2018 年发行人围绕提升机械化装备水平，为首山一矿装备 MG750/1990 采煤机、SGZ1000-2000 运输机、ZY13000-30/65D 液压支架成套大功率综采设备，创出高突矿井单面月产 22 万吨新水平。为首山矿配备 EBZ-318 型大功率硬岩掘进机，开拓岩巷单进 202 米刷新全省纪录。为首山一矿、十三矿配备液压钻车加履带式耙装机机械化作业线，实现了 27m² 断面最高进尺 150 米，创历史水平。在一矿、六矿等 7 对生产矿井推广应用了综采设备快速安装与回撤装置，为矿井的生产接替、搬家倒面提供了便利，提高了工作效率。在一矿、四矿、六矿等单位配置端头支架 5 套，为首山矿配置简易两巷超前支架，在十一矿使用巷道超前滑移支架，为综采面两巷及端头支护提供了安全保障。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本章内容所涉及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来自于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7-2019年及未经审计的2020年1-9月财务报表。

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2019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亚会A审字（2018）0113号、亚会A审字（2019）0019号和亚会A审字（2020）114号审计报告。据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平煤股份2017年至2019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算变更情况如下：

2017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A: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原归集于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部分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报。2017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按新口径追溯调整。

B: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自2017年1月1日起，与发行人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

C: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对当期财务报表科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影响的列报科目	影响的列报金额（元）
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	营业外收入	-19,490,412.39
	其他收益	19,490,412.39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	本期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4,434,869.33
	本期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42,367.91
	同期营业外收入	-86,005,262.69
	同期资产处置收益	86,005,262.69
	上期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7,730,043.1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44,272.77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2018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

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2017. 12. 31/2017 年度	调整前（单位：元）	调整后（单位：元）	变动额（单位：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845,900,921.96	4,845,900,921.96
应收票据	2,917,593,349.96		-2,917,593,349.96
应收账款	1,928,307,572.00		-1,928,307,572.00
固定资产	24,137,779,723.62	24,161,423,175.79	23,643,452.17
固定资产清理	23,643,452.17		-23,643,452.1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546,061,247.66	10,546,061,247.66
应付票据	5,734,094,517.25		-5,734,094,517.25
应付账款	4,811,966,730.41		-4,811,966,730.41
管理费用	940,468,219.48	639,152,380.65	-301,315,838.83
研发费用		301,315,838.83	301,315,838.83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内容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为加大生产类设备的技术更新，同时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寿命相匹配，自2018年1月1日起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8年1月1日	利润总额： -487,457,866.95元

2018年2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起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将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

中的部分资产折旧年限由 8-20 年变更为 5-15 年，将传导设备折旧年限由 8-35 年变更为 6-30 年。经计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8 年度的利润总额影响 -487,457,866.95 元。

2019 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p>	<p>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p>	<p>详见注 1。</p>
<p>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半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p>	<p>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p>	<p>详见注 2。</p>
<p>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p>	<p>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p>	<p>公司执行本准则，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p>

<p>，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p>	<p>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p>	
<p>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p>	<p>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p>	<p>公司执行本准则，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p>

其他说明

注 1：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 4 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涉及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期初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

项目	调整前（单位：元）	调整后（单位：元）	调整数（单位：元）
应收票据	2,015,125,696.36	998,848,417.62	-1,016,277,278.74
应收款项融资	-	1,016,277,278.74	1,016,277,278.74

2) 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

项目	调整前 (单位: 元)	调整后 (单位: 元)	调整数 (单位: 元)
应收票据	1,934,453,876.36	995,875,383.62	-938,578,492.74
应收款项融资	-	938,578,492.74	938,578,492.74

注 2: 2019 年 4 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及 2019 年 9 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1) 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

2018 年末	调整前 (单位: 元)	调整后 (单位: 元)	变动额 (单位: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37,906,014.01	-	-2,637,906,014.01
应收票据	-	2,015,125,696.36	2,015,125,696.36
应收账款	-	622,780,317.65	622,780,317.6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311,376,006.30	-	-11,311,376,006.30
应付票据	-	8,443,109,131.36	8,443,109,131.36
应付账款	-	2,868,266,874.94	2,868,266,874.94

2) 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

2018 年末	调整前 (单位: 元)	调整后 (单位: 元)	变动额 (单位: 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611,326,750.17	-	-2,611,326,750.17
应收票据	-	1,934,453,876.36	1,934,453,876.36
应收账款	-	676,872,873.81	676,872,873.8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772,648,973.85	-	-10,772,648,973.85
应付票据	-	8,207,174,520.25	8,207,174,520.25
应付账款	-	2,565,474,453.60	2,565,474,453.60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2020 年 1-9 月：

1、会计政策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准则。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其他说明：

2017 年 7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通知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准则。准则规定，对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关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本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支合同负债。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除财务报表列报以外无影响。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期初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

项目	调整前 (单位: 元)	调整后 (单位: 元)	调整数 (单位: 元)
预收款项	542,217,991.65	83,660,193.08	-458,557,798.57
合同负债	-	458,557,798.57	458,557,798.57

2) 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

项目	调整前 (单位: 元)	调整后 (单位: 元)	调整数 (单位: 元)
预收款项	512,598,353.73	54,040,555.16	-458,557,798.57

合同负债	-	458,557,798.57	458,557,798.57
------	---	----------------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1：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2,801.76	1,093,813.58	1,162,808.15	792,44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085.00		
应收票据	6,575.12	13,110.00	197,112.57	291,759.33
应收账款	278,166.82	171,891.93	62,216.68	192,830.76
应收款项融资	206,914.81	172,146.23		
预付款项	96,529.68	38,186.83	48,899.66	49,544.04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3,867.00	10,870.87	11,907.03	13,024.53
存货	138,274.08	145,542.98	111,133.47	155,916.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10.51			
其他流动资产	28,652.43	42,231.53	48,815.22	18,230.30
流动资产合计	1,525,292.20	1,688,878.95	1,642,892.78	1,513,755.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3,199.45	5,962.92	4,395.55	2,091.19
长期股权投资	171,796.31	115,029.46	42,134.58	42,611.16
投资性房地产	7.47	7.81	8.25	3.3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固定资产	3,109,747.84	3,176,310.54	2,850,158.15	2,413,777.97
在建工程	331,964.55	292,994.12	267,673.12	242,793.73
固定资产清理			3,767.64	2,364.35
无形资产	83,081.97	81,026.60	61,697.23	63,892.61
长期待摊费用	127.33	141.26	180.28	20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63.00	17,657.58	14,164.55	13,626.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402.63	48,070.56	8,766.84	10,316.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9,590.55	3,737,200.85	3,252,946.19	2,791,684.64
资产总计	5,304,882.74	5,426,079.80	4,895,838.97	4,305,439.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8,500.00	378,400.00	389,230.00	500,560.18
应付票据	802,312.56	832,628.23	820,717.45	573,409.45
应付账款	275,413.53	472,428.81	280,584.76	481,196.67
预收款项	9,318.04	54,164.80	57,860.24	39,106.51
合同负债	45,820.83			
应付职工薪酬	81,532.80	84,826.05	78,510.92	70,312.81
应交税费	37,326.98	21,354.06	25,780.03	19,041.68
其他应付款	103,752.71	113,818.34	107,040.40	155,162.40
其中：应付利息	23,296.63	38,412.82	27,584.11	25,054.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011.35	239,274.54	96,080.00	73,90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149,762.00	281,525.28	1,216.32
流动负债合计	2,062,988.80	2,346,656.85	2,137,329.07	1,913,906.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360.00	26,240.00	133,860.00	54,860.00
应付债券	888,104.70	1,081,230.15	853,149.89	845,549.72
长期应付款	236,165.89	167,644.41	110,752.72	109,433.26
专项应付款	-	-	1,455.58	4,733.34
预计负债	141,340.86	141,749.82	157,368.2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0,944.92	32,603.88	31,137.03	6,232.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8,916.36	1,449,468.26	1,287,723.43	1,020,809.24
负债合计	3,481,905.15	3,796,125.11	3,425,052.50	2,934,715.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2,770.45	236,116.50	236,116.50	236,116.50
其他权益工具	149,348.34	49,835.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股	149,348.34	49,835.00		
资本公积金	295,821.08	307,894.52	294,547.55	279,345.55
减: 库存股	13,956.72	24,977.26		
专项储备	60,572.17	17,235.75	25,465.77	22,398.36
盈余公积金	175,932.92	175,678.85	166,351.64	161,882.52
未分配利润	706,889.55	670,826.03	564,376.60	497,329.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7,377.78	1,432,609.39	1,286,858.06	1,197,072.58
少数股东权益	215,599.81	197,345.30	183,928.41	173,651.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22,977.59	1,629,954.70	1,470,786.47	1,370,724.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04,882.74	5,426,079.80	4,895,838.97	4,305,439.82

表 6-2: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营业总收入	1,683,899.73	2,363,538.93	2,015,341.99	2,074,150.24
营业收入	1,683,899.73	2,363,538.93	2,015,341.99	2,074,150.24
营业总成本	1,523,585.44	2,186,022.58	1,897,289.47	1,912,107.95
营业成本	1,245,409.97	1,873,993.97	1,616,104.20	1,629,320.40
税金及附加	47,347.05	67,918.27	63,098.20	63,235.6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销售费用	68,460.16	21,871.56	18,168.48	19,025.07
管理费用	58,303.01	70,126.49	64,268.86	94,046.82
研发费用	21,380.19	40,420.17	31,711.75	
财务费用	82,685.06	111,692.12	106,535.43	99,573.67
其中：利息费用	87,985.49			
利息收入	-9,002.92			
资产减值损失	0	0	-2,597.45	6,906.38
投资净收益	6,476.85	6,888.18	3,601.64	4,032.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476.85	6,898.73	4,471.49	4,505.23
信用减值损失	-2,132.42	-18,591.73		
资产处置收益	16.01	74.65		
其他收益	541.84	1,181.67	653.11	1,949.04
营业利润	165,216.57	167,069.11	122,307.27	168,023.86
加：营业外收入	4,834.92	7,270.04	4,880.78	3,656.13
减：营业外支出	2,603.48	2,928.55	3,236.16	5,443.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利润总额	167,448.00	171,410.60	123,951.88	166,236.44
减：所得税	44,080.41	38,527.34	35,680.85	12,208.72
净利润	123,367.60	132,883.26	88,271.03	154,027.72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3,367.60	132,883.26	88,137.66	152,443.49
终止经营净利润			133.38	1,584.24
减：少数股东损益	18,924.28	17,380.41	16,754.96	16,328.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4,443.32	115,502.85	71,516.07	137,699.49
综合收益总额	123,367.60	132,883.26	88,271.03	154,027.7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24.28	17,380.41	16,754.96	16,328.2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04,443.32	115,502.85	71,516.07	137,699.49

表 6-3：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5,541.51	1,810,765.13	1,674,907.47	1,644,578.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8	45.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88.25	31,619.55	16,824.07	20,04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446.44	1,842,430.50	1,691,731.54	1,664,62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3,240.80	438,723.17	248,995.91	227,771.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5,161.67	858,959.57	845,773.05	829,964.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8,423.48	291,312.34	273,162.23	282,83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17.60	76,414.87	48,693.51	52,42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8,343.55	1,665,409.95	1,416,624.71	1,392,99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02.89	177,020.55	275,106.82	271,63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10.00	4,003.85	4,948.07	2,481.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20	164.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3,930.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606.75	520,778.68	367,870.36	285,066.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511.95	524,946.91	372,818.43	311,555.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0,154.95	232,802.04	100,231.34	130,179.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100.00	7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168.85	548,843.59	535,901.15	344,82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423.80	851,645.63	636,132.50	475,00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911.85	-326,698.71	-263,314.07	-163,45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504.00	50,483.50		144,7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66.00		120,9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4,942.05	987,149.00	971,017.50	688,834.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	110,540.00	75,202.00	130,07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4,446.05	1,148,172.50	1,046,219.50	963,647.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3,559.89	896,510.00	725,010.18	678,186.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311.32	114,689.47	106,319.20	99,265.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910.04	5,847.68	3,341.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72.18	87,479.59	24,416.00	100,589.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243.39	1,098,679.06	855,745.37	878,04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97.34	49,493.44	190,474.13	85,605.7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197.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606.30	-99,986.73	202,266.88	193,787.3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9,505.36	736,078.99	530,623.66	336,836.3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899.06	636,092.26	732,890.55	530,623.66

表 6-4：2017 年-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货币资金	741,197.04	1,090,572.48	1,150,545.30	790,806.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85.00		
应收票据	6,575.12	13,110.00	193,445.39	288,043.08
应收账款	275,767.71	171,395.41	67,687.29	186,305.80
应收款项融资	184,646.77	161,560.92		
预付款项	93,305.88	36,293.97	55,309.06	47,895.66
其他应收款	321,419.29	305,574.22	225,433.07	194,810.75
应收股利			4,200.00	
存货	106,649.55	121,565.31	89,634.36	141,167.29
其他流动资产	25,519.27	34,840.46	43,261.95	14,543.82
流动资产合计	1,755,080.64	1,935,997.77	1,829,516.42	1,663,572.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248.67	5,962.92	4,395.55	2,091.19
长期股权投资	420,328.02	345,174.97	264,966.39	264,815.41
投资性房地产	541.05	552.42	567.59	577.44
固定资产	2,538,049.73	2,587,077.50	2,345,261.21	1,938,162.64
在建工程	306,056.89	277,790.34	245,475.49	236,597.25
固定资产清理				2,252.51
无形资产	68,657.61	66,563.29	53,160.25	55,723.97
长期待摊费用	103.53	108.46	131.08	20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45.41	13,715.07	10,017.45	10,58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402.63	48,029.67	8,655.85	10,135.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5,533.54	3,344,974.65	2,932,630.86	2,521,147.63
资产总计	5,160,614.18	5,280,972.42	4,762,147.29	4,184,720.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8,500.00	378,400.00	378,430.00	488,560.18
应付票据	802,312.56	831,259.10	820,717.45	573,409.45
应付账款	251,760.58	431,339.68	256,547.45	439,264.9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预收款项	5,079.23	51,259.84	55,466.65	41,979.23
合同负债	45,820.83			
应付职工薪酬	72,451.08	75,330.68	70,512.66	64,590.87
应交税费	32,310.23	19,477.04	17,835.78	8,436.60
其他应付款	104,143.75	112,705.79	98,706.79	148,323.87
其中：应付利息	23,296.63	38,412.82	27,584.11	25,054.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550.45	215,534.54	87,880.00	65,5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149,762.00	281,519.91	1,216.32
流动负债合计	2,025,928.71	2,265,068.67	2,067,616.68	1,831,281.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3,100.00	143,800.00	246,500.00	159,500.00
应付债券	888,104.70	1,081,230.15	853,149.89	845,549.72
长期应付款	226,911.42	167,107.00	91,757.92	89,733.26
专项应付款				3,804.72
预计负债	126,416.71	126,504.57	140,403.6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0,678.69	32,332.45	31,085.82	6,232.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5,211.51	1,550,974.17	1,362,897.27	1,104,820.63
负债合计	3,541,140.22	3,816,042.84	3,430,513.95	2,936,102.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2,770.45	236,116.50	236,116.50	236,116.50
其他权益工具	149,348.34	49,835.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49,348.34	49,835.00		
资本公积金	360,823.00	371,510.25	358,279.87	343,077.87
减：库存股	13,956.72	24,977.26		
专项储备	54,519.29	18,169.22	15,546.15	14,458.01
盈余公积金	173,583.78	173,583.78	164,325.27	159,856.15
未分配利润	662,385.81	640,692.10	557,365.55	495,10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9,473.96	1,464,929.58	1,331,633.34	1,248,618.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9,473.96	1,464,929.58	1,331,633.34	1,248,618.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60,614.18	5,280,972.42	4,762,147.29	4,184,720.31

表 6-5: 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营业总收入	1,634,561.27	2,192,202.19	1,937,727.12	1,935,967.62
营业收入	1,634,561.27	2,192,202.19	1,937,727.12	1,935,967.62
营业总成本	1,672,205.42	2,063,466.50	1,858,027.08	1,820,789.12
营业成本	1,290,306.63	1,811,451.46	1,618,238.53	1,582,130.31
税金及附加	39,427.72	57,793.08	54,679.03	54,267.62
销售费用	66,632.87	19,637.03	15,756.88	17,049.71
管理费用	40,072.52	48,834.09	46,458.38	71,968.30
研发费用	16,823.29	30,331.03	27,240.31	25,487.68
财务费用	66,942.19	95,419.82	95,919.53	89,136.32
资产减值损失			-265.59	6,236.86
其他经营收益	6,476.85	9,048.18	7,801.56	7,107.17
投资净收益	6,476.85	9,048.18	7,801.56	7,107.1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6,476.85	6,898.73	4,471.49	4,505.23
信用减值损失	-1,221.37	-22,522.56		
资产处置收益	-15.16	61.15		
其他收益	540.58	1,181.67	653.11	1,934.51
营业利润	120,136.95	116,504.13	88,154.71	124,220.19
加: 营业外收入	4,325.59	4,054.56	2,982.34	2,675.36
减: 营业外支出	2,067.92	1,985.92	2,385.73	4,747.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利润总额	122,394.62	118,572.76	88,751.33	122,148.25
减：所得税	31,456.07	25,987.70	22,026.34	-9,008.12
净利润	90,938.56	92,585.06	66,724.98	131,156.37
持续经营净利润	90,938.56	92,585.06	66,724.98	131,15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938.56	92,585.06	66,724.98	131,156.37
综合收益总额	90,938.56	92,585.06	66,724.98	131,156.3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90,938.56	92,585.06	66,724.98	131,156.37

表 6-6：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3,677.92	1,599,290.45	1,515,280.16	1,458,437.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94.97	25,376.91	14,304.86	15,17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2,989.30	1,624,667.36	1,529,585.03	1,473,612.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2,172.79	416,926.11	230,549.50	197,308.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023.34	768,644.72	773,845.58	727,352.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735.52	235,502.28	221,304.94	225,945.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63.58	66,001.96	39,865.44	48,33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2,195.22	1,487,075.07	1,265,565.47	1,198,93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794.08	137,592.29	264,019.55	274,67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97.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10.00	4,003.85	4,948.07	2,481.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0.14	164.39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606.75	520,408.68	367,870.36	282,355.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416.89	524,576.91	372,818.43	315,035.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9,640.32	225,908.55	99,990.25	120,14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562.78	77,507.45	5,000.00	49,847.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13.75		23,896.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168.85	546,831.68	535,901.15	338,941.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371.95	851,461.42	640,891.40	532,83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955.06	-326,884.51	-268,072.97	-217,796.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504.00	49,917.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0,012.74	970,149.00	960,217.50	801,834.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	110,540.00	75,202.00	130,072.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9,516.74	1,130,606.50	1,035,419.50	931,907.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3,559.89	835,270.00	709,050.18	662,626.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824.00	113,959.70	106,252.63	96,411.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09.40	78,678.39	24,416.00	25,902.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1,293.29	1,027,908.09	839,718.80	784,94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776.56	102,698.41	195,700.70	146,966.8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0.00	197.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937.53	-86,395.82	191,647.27	203,842.8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231.88	720,627.70	528,980.42	325,137.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294.34	634,231.88	720,627.70	528,980.42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及原因

(一) 发行人 2017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含孙公司）共 14 家，与 2016 年相比，

减少 4 家，增加 5 家，具体明细如下：

表6-7：2017年合并子公司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增减情况	原因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	增加	收购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100	增加	收购
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	100	增加	子公司收购
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2	减少	出售
河南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2	减少	清算子公司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	51.00	减少	重组小煤矿转清算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51.00	减少	重组小煤矿转清算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100	增加	下属分公司整体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增加	子公司下设

表 6-8：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构成明细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100		收购关联方
2	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巴里坤县	工业	100		收购关联方
3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电力	100		收购关联方
4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100		收购股权
5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	工业	60		投资设立
6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72		投资设立
7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51		投资设立
8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51		投资设立
9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51	投资设立
10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51	投资设立

11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65		投资设立
12	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贸易		100	收购关联方
13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管理	51		收购股权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管理	19.999	0.02	投资设立

(二) 发行人 2018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含孙公司）共 14 家，与 2017 年相比，减少 1 家，增加 1 家，具体明细如下：

表 6-9：2018 年合并子公司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增减情况	原因
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	100	减少	清算子公司
平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增加	新设子公司

表 6-10：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构成明细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100		收购关联方
2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	工业	60		投资设立
3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72		投资设立
4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51		投资设立
5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51		投资设立
6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51	投资设立
7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51	投资设立
8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65		投资设立
9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100		收购关联方
10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100		投资设立
11	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贸易		100	收购关联方

12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	金融	51		收购股权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	其他	19.9991	0.002	投资设立
14	平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100		投资设立

(三) 发行人 2019 年报表合并范围

2019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含孙公司）共 15 家，与 2018 年相比，增加 1 家，具体明细如下：

表6-11：发行人2019年末合并子公司变化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增减情况	原因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0	增加	收购关联方

截至 2019 年，发行人拥有控股公司 15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4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 8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3 家，参股公司 2 家具体明细如下：

表 6-12：发行人 2019 年末子公司构成明细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100		收购关联方
2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	工业	60		投资设立
3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72		投资设立
4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51		投资设立
5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51		投资设立
6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51	投资设立
7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51	投资设立
8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65		投资设立
9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100		收购关联方
10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100		投资设立
11	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贸易		100	收购关联方

12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	金融	51		收购股权
13	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河南省郑州市	其他	19.9991	0.002	投资设立
14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51		投资设立
15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50		收购关联方

(四) 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报表合并范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拥有控股公司 16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5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 8 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3 家，参股公司 2 家具体明细如下：

表 6-14：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并表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平顶山天安煤业九矿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100		收购关联方
2	河南平宝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许昌市	工业	60		投资设立
3	平顶山天安煤业香山矿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72		投资设立
4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51		投资设立
5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51		投资设立
6	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51	投资设立
7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51	投资设立
8	河南中平鲁阳煤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65		投资设立
9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100		收购关联方
10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100		投资设立
11	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贸易		100	收购关联方
12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	金融	51		收购股权
13	郑州市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河南省郑州市	其他	19.9991	0.002	投资设立
14	平煤煌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51		投资设立
15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工业	50		收购关联方

16	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金融	100		收购关联方
----	--------------	---------------	----	-----	--	-------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及现金流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2017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4,305,439.82万元、4,895,838.97万元、5,426,079.80万元和5,304,882.74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2017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9月末，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4、0.51、0.45和0.40，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2017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4.84%、66.44%、68.87%和71.25%，基本保持稳定。

表 6-15：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2,801.76	14.19	1,093,813.58	20.16	1,162,808.15	23.75	792,449.51	18.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1,085.00	0.02				
应收票据	6,575.12	0.12	13,110.00	0.24	197,112.57	4.03	291,759.33	6.78
应收账款	278,166.82	5.24	171,891.93	3.17	62,216.68	1.27	192,830.76	4.48
应收款项融资	206,914.81	3.90	172,146.23	3.17				
预付款项	96,529.68	1.82	38,186.83	0.70	48,899.66	1.00	49,544.04	1.15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3,867.00	0.26	10,870.87	0.20	11,907.03	0.24	13,024.53	0.30
存货	138,274.08	2.61	145,542.98	2.68	111,133.47	2.27	155,916.70	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10.51	0.07						
其他流动资产	28,652.43	0.54	42,231.53	0.78	48,815.22	1.00	18,230.30	0.42
流动资产合计	1,525,292.20	28.75	1,688,878.95	31.13	1,642,892.78	33.56	1,513,755.18	35.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3,199.45	0.25	5,962.92	0.11	4,395.55	0.09	2,091.19	0.05
长期股权投资	171,796.31	3.24	115,029.46	2.12	42,134.58	0.86	42,611.16	0.99
投资性房地产	7.47	0.00	7.81	0.00	8.25	0.00	3.39	0.00
固定资产	3,109,747.84	58.62	3,176,310.54	58.54	2,853,925.79	58.29	2,413,777.97	56.06
在建工程	331,964.55	6.26	292,994.12	5.40	267,673.12	5.47	242,793.73	5.64
固定资产清理							2,364.35	0.05
无形资产	83,081.97	1.57	81,026.60	1.49	61,697.23	1.26	63,892.61	1.48
长期待摊费用	127.33	0.00	141.26	0.00	180.28	0.00	206.7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63.00	0.36	17,657.58	0.33	14,164.55	0.29	13,626.58	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402.63	0.95	48,070.56	0.89	8,766.84	0.18	10,316.90	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9,590.55	71.25	3,737,200.85	68.87	3,252,946.19	66.44	2,791,684.64	64.84
资产总计	5,304,882.74	100.00	5,426,079.80	100.00	4,895,838.97	100.00	4,305,439.82	100.00

1、流动资产分析

表 6-16：发行人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2,801.76	14.19	1,093,813.58	20.16	1,162,808.15	23.75	792,449.51	18.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1,085.00	0.02				
应收票据	6,575.12	0.12	13,110.00	0.24	197,112.57	4.03	291,759.33	6.78
应收账款	278,166.82	5.24	171,891.93	3.17	62,216.68	1.27	192,830.76	4.48
应收款项融资	206,914.81	3.90	172,146.23	3.17				
预付款项	96,529.68	1.82	38,186.83	0.70	48,899.66	1.00	49,544.04	1.15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3,867.00	0.26	10,870.87	0.20	11,907.03	0.24	13,024.53	0.30
存货	138,274.08	2.61	145,542.98	2.68	111,133.47	2.27	155,916.70	3.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10.51	0.07						
其他流动资产	28,652.43	0.54	42,231.53	0.78	48,815.22	1.00	18,230.30	0.42
流动资产合计	1,525,292.20	28.75	1,688,878.95	31.13	1,642,892.78	33.56	1,513,755.18	35.16

2017-2019 年以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513,755.18 万元、1,642,892.78 万元、1,688,878.95 万元和 1,525,292.2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存货在流动资产中占比超过 10%以上,上述四种资产合计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94.66%、93.33%、84.34%和 77.09%。

(1) 货币资金

2017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792,449.51 万元、1,162,808.15 万元、1,093,813.58 万元和 752,801.76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52.35%、70.78%、64.77%和 49.35%。

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370,358.64 万元,增幅 46.74%,主要是 2018 年发行人发行 18 天安煤业 CP001、18 天安煤业 MTN001、18 天安煤业 SCP001、18 天安煤业 SCP002、G18 平煤债等债务融资工具所致,上述债券合计发行金额 427,000.00 万元。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68,994.57 万元,

减幅 5.93%，主要是偿还 18 天安煤业 SCP001、SCP002，18 天安煤业 CP001 等债务融资工具所致，上述债权合计偿还金额 280,000.00 万元。2020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341,011.82 万元，减幅 31.18%，主要是购买商品和构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1,093,813.58 万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主要是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商业承兑汇票等业务的保证金。截至 2019 年末，受限货币资金余额 457,721.33 万元，占比 41.85%。

表 6-17：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49	1.83	1.87	1.31
银行存款	460,562.63	635,824.16	732,747.94	530,483.56
其他货币资金	292,237.64	457,987.58	430,058.34	261,964.64
合计	752,801.76	1,093,813.58	1,162,808.15	792,449.51

注：2019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中 311,971.70 万元为存放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 454,861.32 万元为票据保证，2,860.00 万元为外币套期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2017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291,759.33 万元、197,112.57 万元、13,110.00 万元和 6,575.12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9.27%、12.00%、0.78%和 0.43%。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94,646.76 万元，主要是商品煤收入中现款比例增加，承兑汇票减少。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84,002.57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银行承兑汇票转入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所致。如果将应收

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并，那么整体来说 2019 年的应收票据较 2018 年减少 11,856.34 万元，整体变化幅度不大。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6,534.88 万元，主要是会计政策变更，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转入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所致。

(3) 应收账款

2017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192,830.76 万元、62,216.68 万元、171,891.93 和 278,166.82 万元。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130,614.08 万元，主要是发行人清收应收账款，煤炭销售回款所致；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44,324.75 万元，主要是部分煤款暂未收回所致。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 278,166.82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6,274.89 万元，增加的原因是煤炭销量上升，部分款项暂未收回。

从账龄分析看，2019 年末，1 年以内的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83.59%，1-2 年的占 6.52%，2-3 年的占 1.8%，3 年及以上的占 7.9%；从集中度看，公司前 5 名欠款客户合计欠款 144,708.21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73.96%，占比相对较高。

表 6-18：发行人 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占比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71,328.03	88.02	13,908.35	46.25	163,582.47	83.60	8,179.12	34.40
1-2 年 (含 2 年)	16,582.52	5.38	1,620.81	5.39	12,769.89	6.53	1,276.99	5.37
2-3 年 (含 3 年)	3,743.87	1.22	908.67	3.02	3,688.00	1.88	1,106.40	4.65
3 年以上	16,586.80	5.38	13,636.57	45.34	15,629.97	7.99	13,215.89	55.58
合计	308,241.22	100.00	30,074.40	100.00	195,670.33	100.00	23,778.40	100.00

表 6-19：2019 年末发行人前 5 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年限	款项性质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关系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48,401.15	1 年以内	销售款	24.74	是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35,867.09	1 年以内	销售款	18.33	是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5,501.62	1 年以内	销售款	13.03	是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24,711.45	1 年以内	销售款	12.63	是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10,226.90	1 年以内	销售款	5.23	是
合计	144,708.21			73.96	

(4) 预付款项

2017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49,544.04 万元 48,899.66 万元、38,186.83 万元和 96,529.68 万元，主要为工程及设备预付款。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 49,544.04 万元，较年初增加 7,142.16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 48,899.66 万元，较年初减少 644.38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38,186.83 万元，较年初减少 10,712.83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为 96,529.68 万元，较年初增加 58,342.85 万元，增加主要是预付材料及设备款和预付集团矿业权资源整合价款所致。

表 6-20：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9 月余额		2019 年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6,085.72	99.54	30,038.85	78.67
1 至 2 年	251.49	0.26	7,549.94	19.77
2 至 3 年	91.72	0.10	97.51	0.26
3 年以上	100.75	0.10	500.53	1.3
合计	96,529.68	100.00	38,186.83	100.00

表 6-21：2019 年末发行人前 5 大预付账款客户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13,057.43	34.19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东车站	5,698.09	14.9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625.93	12.11
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	2,305.80	6.0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1,392.46	3.65
合计	27,079.70	70.91

(5) 其他应收款

2017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9 月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 13,024.53 万元、11,907.03 万元、10,870.87 万元和 13,867.00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由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组成。

表 6-22：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余额	2019 年余额
----	--------------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867.00	10,870.87
合计	13,867.00	10,870.87

2019 年末,按组合账龄法应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总额 15,425.44 万元,占全部其他应收款的 100.00%。按组合账龄分析,1 年以内计提占比 41.55%,1-2 年计提占比 22.25%,2-3 年计提占比 13.78%,3 年以上计提占比 22.42%。组合账龄下各年限的款项均已计提了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总体使用情况正常。

表 6-23: 发行人 2019 年末按组合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统计表

单位: 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6,409.51	41.55
1 至 2 年	3,432.20	22.25
2 至 3 年	2,124.86	13.78
3 年以上	3,458.87	22.42
合计	15,425.44	100.00%

表 6-24: 2019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客户账面余额及关联情况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平顶山吕庄煤矿	1,482.21	9.61	非关联方
平顶山市中祥圣达煤业有限公司	1,045.46	6.78	非关联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045.00	6.77	关联方
宝丰县国土资源局	456.58	2.96	非关联方
平顶山市康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3.41	0.86	非关联方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合计	4,162.66	26.98	

(6) 存货

2017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55,916.70 万元、111,133.47 万元、145,542.98 万元和 138,274.08 万元。存货中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占比较大。

2018 年末，存货较 2017 年末减少 44,783.23 万元，主要是煤炭价格上行，发行人出售库存商品煤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 145,542.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409.51 万元，主要系煤炭行业形势好转，发行人库存煤增加所致。2020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38,274.08 万元，较年初减少 7,268.90 万元，主要是市场好转，发行人销量增加化解库存所致。

表 6-25：2019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526.63	864.27	32,662.37	41,872.03	864.27	41,007.7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12,849.25		112,849.25	78,137.28		78,137.2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材料	31.36		31.36	31.36		31.36

合计	146,407.24	864.27	145,542.98	120,040.67	864.27	119,176.40
----	------------	--------	------------	------------	--------	------------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 6-26：发行人 2017-2019 年以及 2020 年 9 月末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3,199.45	0.25	5,962.92	0.11	4,395.55	0.09	2,091.19	0.05
长期股权投资	171,796.31	3.24	115,029.46	2.12	42,134.58	0.86	42,611.16	0.99
投资性房地产	7.47	0.00	7.81	0.00	8.25	0.00	3.39	0.00
固定资产	3,109,747.84	58.62	3,176,310.54	58.54	2,853,925.79	58.29	2,413,777.97	56.06
在建工程	331,964.55	6.26	292,994.12	5.40	267,673.12	5.47	242,793.73	5.64
固定资产清理							2,364.35	0.05
无形资产	83,081.97	1.57	81,026.60	1.49	61,697.23	1.26	63,892.61	1.48
长期待摊费用	127.33	0.00	141.26	0.00	180.28	0.00	206.7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63.00	0.36	17,657.58	0.33	14,164.55	0.29	13,626.58	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402.63	0.95	48,070.56	0.89	8,766.84	0.18	10,316.90	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9,590.55	71.25	3,737,200.85	68.87	3,252,946.19	66.44	2,791,684.64	64.84

2017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791,684.64 万元、3,252,946.19 万元、3,737,200.85 万元和 3,779,590.55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维持在 60%以上，相对稳定，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构成。

(1) 固定资产

2017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413,777.97 万元、2,853,925.79 万元、3,176,310.54 万元和 3,109,747.84 万元，在非

流动资产中占比分别为86.46%、87.73%、84.99%和82.2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井巷工程等。

2017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2,413,777.97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225,767.10万元,固定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幅为9.35%,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380,363.74万元,在建工程六矿三水平项目、一矿三水平项目、五矿升级改造项目、九矿升级改造项目等项目完工转入93,725.69万元所致。

2018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2,850,158.15万元,较2017年末增加436,380.18万元,增幅为18.08%,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165,841.00万元,在建工程转入372,795.06万元所致。

2019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3,176,310.54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273,786.02万元,固定资产增幅为9.59%,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入及新购置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所致。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3,109,747.84万元,较2019年末减少66,562.70万元,变化幅度整体较小,主要是计提折旧所致。

表6-27: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井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28,015.72	1,660,443.35	30,309.28	2,212,859.61	4,531,627.96
2. 本期增加金额	68,496.77	288,016.55	2,284.63	316,971.24	675,769.19
(1) 购置	133.52	261,670.75	2,164.85	110,000.00	373,969.11
(2) 在建工程转入	67,713.72	24,428.76	68.07	206,971.24	299,181.79
(3) 企业合并增加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4) 其他增加	649.54	1,917.04	51.71		2,618.28
3. 本期减少金额	2,702.94	91,681.80	2,814.13	161,570.63	258,769.50
(1) 处置或报废	2,702.94	91,681.80	2,814.13	9,374.48	106,573.36
(2) 售后回租减少				152,196.14	152,196.14
4. 期末余额	693,809.56	1,856,778.09	29,779.78	2,368,260.22	4,948,627.6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7,539.15	963,372.57	18,570.40	403,637.27	1,623,119.38
2. 本期增加金额	27,606.70	173,399.99	1,587.36	30,183.77	232,777.82
(1) 计提	27,606.70	173,399.99	1,587.36	30,183.77	232,777.82
3. 本期减少金额	296.51	83,696.13	2,288.53	1,080.41	87,361.58
(1) 处置或报废	296.51	83,696.13	2,288.53		86,281.18
(2) 售后回租减少				1,080.41	1,080.41
4. 期末余额	264,849.34	1,053,076.43	17,869.23	432,740.62	1,768,535.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1.14	889.09	17.97	8,753.51	9,751.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91.14	889.09	17.97	8,753.51	9,751.7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8,869.07	802,812.58	11,892.58	1,926,766.09	3,170,340.32
2. 期初账面价值	390,385.43	696,181.69	11,720.91	1,800,468.84	2,898,756.87

(2) 在建工程

2017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242,793.73万元、267,673.12万元、292,994.12万元和331,964.55万元。

2017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242,793.73万元，较年初减少8,059.23万元，主要为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8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267,673.12万元，较年初增加24,879.39万元，主要是发行人在建工程本年增加投资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292,994.12万元，较年初增加25,321万元。主要是一矿三水平增加在建工程32,205.64万元。2020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331,964.55万元，较年初增加38,970.43万元，主要是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表 6-29：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资金是否已到位
六矿三水平	168,201.30	20,573.25	33,028.51	31,518.90	0.00	22,082.86	自有资金、贷款	是
一矿三水平	183,500.00	30,171.51	32,205.65	2,548.71	0.00	59,828.45	自有资金、贷款	是
十三矿东翼通风系统改造	49,648.97	20,294.07	8,925.75	0.00	0.00	29,219.83	自有资金、贷款	是
朝川矿已二采区开拓工程	22,952.18	0.00	3,084.08	0.00	0.00	3,084.08	自有资金	是
田庄储装运系统改	1,134.93	0.00	820.47	0.00	0.00	820.47	自有资金	是

造项目								
其他工程	不适用	197,827.30	246,812.62	265,114.19	381.74	179,144.00	自有资金、贷款	是
	425,437.38	268,866.13	324,877.08	299,181.79	381.74	294,179.68		

发行人在建项目在开工之前都已按规定取得了国家发改委或省级发改委的核准批复，均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保批复，取得了规划、土地等批文权证。所有在建项目对建设过程中及投产运营后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制定了严格的处理措施。

① 六矿三水平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六矿三水平工程属于矿井改建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320 万吨，旨在保证二水平回采结束后矿井发展后劲，三水平大巷标高—818m，丁二、戊二两个采区为移交采区。在宝丰县李庄乡设计进、回风井各 1 个；戊组 5 条上山，分别是三水平戊二东西翼专回、戊二皮上、戊二轨上和戊二采区行人巷；丁组 4 条上山，分别是三水平丁二西翼专回、丁二皮上、丁二轨上和丁二采区行人巷；并配套 35kv 降压站、绞车房、主扇房、压风机房、回风源热能利用、瓦斯抽放站、污水处理厂等工程。在矿院内新做明、暗斜井各一条，并设计地面煤仓、皮带走廊等配套工程。核准文件：豫平新华能源〔2017〕年 06401 号。

② 一矿三水平工程

一矿三水平下延范围南部为各煤层-516m 等高线，北部为李口向斜轴部，东部为 26 勘探线，西部边界为 38 勘探线附近，东西走向长约 6.2km，南北倾斜宽约 4.2km。设计生产能力 240 万吨。三水平下延区域各煤层划分为一个双翼采区和一个单翼采区，矿井中央布置为中央双翼采区，矿井西部布置为单翼采区，根

据矿井瓦斯治理技术路线，首先开采戊组煤层各采区。戊组煤层以-800m 煤层底板等高线为界，以上即-517~-800 m 为三水平的下山区域，以下-800~-950 m 为三水平下延的上山区域。三水平下延及北三风井工程矿建工程包括：北三进风井筒、回风井筒、井底车场、运输石门、回风石门、大巷及首采区戊一、戊二采区等工程。土建工程包括提升机房、翻笼房及排矸连廊、变电站、主扇房、压风机房、余热利用机房、污水处理站、瓦斯抽采站、联合建筑等。核准文件：豫平卫东能源〔2017〕年 06340 号。

③ 十三矿东翼通风系统改造

十三矿东翼通风系统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有：东进风井井筒延伸 308m，井底新做回风巷与己一采区回风上山连接，新做进风巷与己一采区下车场连接；新做一条进风巷 415m 与东大巷平行并联进风；东翼深部薄煤带新做一个直径 8.5m 深度 876.6m 进风井，井底布置进风大巷；新做东、西翼进风斜巷与己三采区下部轨道、西翼回风下山和井底进风大巷连接；将东进风井改造为己一采区专用回风井，将己一采区-200m 进风石门改为回风石门，东回风井作为己三采区专用回风井，实现己一、己三采区分区通风。该项目 2013 年 10 月 22 日十三矿矿井东翼通风系统改造工程在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以（豫许襄城能〔2013〕00041）备案确认书予以确认。2015 年 1 月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有限公司十三矿东翼矿井通风安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环然审【2015】02 号）。

（3）长期股权投资

2017-2019 年以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2,611.16 万元、42,134.58 万元、115,029.46 万元和 171,796.31 万元。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 42,611.16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690.14 万元，增幅为 6.74%，主要为对参

股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为42,134.58万元，较上年减少476.58万元。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115,029.46万元，较年初增加72,894.88万元，无较大变动，主要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70,000万元，收购中平煤电以及参股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及现金股利。

2020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171,796.31万元，较上年末增加56,766.85万元，主要是参股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及现金股利增加所致。

(4) 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2017-2019年以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63,892.61万元、61,697.23万元、81,026.60万元和83,081.97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探矿权等。

表 6-30：发行人 2017-2019 年无形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6,582.18	21,639.46	22,165.46
采矿权及探矿权	54,188.71	39,756.92	41,365.35
软件及其他	255.72	300.85	361.80
合计	81,026.60	61,697.23	63,892.61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2019年以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0,316.90万元、8,766.84万、48,070.56万元和50,402.63万元。2019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幅448.32%，主要原因是新增融资租赁业务形成递延收益资产重分类所致。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发行人资产规模大，消化风险能力较强；资产保持快

速增长，符合公司一贯的发展战略；发行人以非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符合其生产经营特性，且其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整体资产质量良好；资产安全性高，不存在高风险资产和重大不良资产，发生重大坏账的可能性较低；非生产经营性资产比重较低；对于可能存在的资产损失，公司已足额计提了相关损失或减值准备，账面价值可以客观地反映资产的真实情况。

（二）负债结构分析

2017-2019年以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2,934,715.26万元、3,425,052.50万元、3,796,125.11万元和3,481,905.15万元。2017-2019年以及2020年9月末，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7、1.66、1.62和1.45，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所占份额基本稳定。

2017-2019年以及2020年9月末，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5.22%、62.40%、61.82%和59.25%，基本保持稳定。

表 6-31：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8,500.00	14.03	378,400.00	9.97	389,230.00	11.36	500,560.18	17.06
应付票据	802,312.56	23.04	832,628.23	21.93	820,717.45	23.96	573,409.45	19.54
应付账款	275,413.53	7.91	472,428.81	12.45	280,584.76	8.19	481,196.67	16.40
预收款项	9,318.04	0.27	54,164.80	1.43	57,860.24	1.69	39,106.51	1.33
合同负债	45,820.83	1.32						
应付职工薪酬	81,532.80	2.34	84,826.05	2.23	78,510.92	2.29	70,312.81	2.40

应交税费	37,326.98	1.07	21,354.06	0.56	25,780.03	0.75	19,041.68	0.65
其他应付款	103,752.71	2.98	113,818.34	3.00	107,040.40	3.13	155,162.40	5.28
其中：应付利息	23,296.63	0.67	38,412.82	1.01	27,584.11	0.81	25,054.85	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9,011.35	6.29	239,274.54	6.30	96,080.00	2.81	73,900.00	2.52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149,762.00	3.95	281,525.28	8.22	1,216.32	0.04
流动负债合计	2,062,988.80	59.25	2,346,656.85	61.82	2,137,329.07	62.40	1,913,906.02	65.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360.00	3.51	26,240.00	0.69	133,860.00	3.91	54,860.00	1.87
应付债券	888,104.70	25.51	1,081,230.15	28.48	853,149.89	24.91	845,549.72	28.81
长期应付款	236,165.89	6.78	167,644.41	4.42	110,752.72	3.23	109,433.26	3.73
专项应付款	-		-		1,455.58	0.04	4,733.34	0.16
预计负债	141,340.86	4.06	141,749.82	3.73	157,368.21	4.5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0,944.92	0.89	32,603.88	0.86	31,137.03	0.91	6,232.92	0.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8,916.36	40.75	1,449,468.26	38.18	1,287,723.43	37.60	1,020,809.24	34.78
负债合计	3,481,905.15	100.00	3,796,125.11	100.00	3,425,052.50	100.00	2,934,715.26	100.00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 6-32：发行人 2017-2019 年以及 2020 年 9 月末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8,500.00	14.03	378,400.00	9.97	389,230.00	11.36	500,560.18	17.06
应付票据	802,312.56	23.04	832,628.23	21.93	820,717.45	23.96	573,409.45	19.54
应付账款	275,413.53	7.91	472,428.81	12.45	280,584.76	8.19	481,196.67	16.40
预收款项	9,318.04	0.27	54,164.80	1.43	57,860.24	1.69	39,106.51	1.33

合同负债	45,820.83	1.32						
应付职工薪酬	81,532.80	2.34	84,826.05	2.23	78,510.92	2.29	70,312.81	2.40
应交税费	37,326.98	1.07	21,354.06	0.56	25,780.03	0.75	19,041.68	0.65
其他应付款	103,752.71	2.98	113,818.34	3.00	107,040.40	3.13	155,162.40	5.28
其中：应付利息	23,296.63	0.67	38,412.82	1.01	27,584.11	0.81	25,054.85	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219,011.35	6.29	239,274.54	6.30	96,080.00	2.81	73,900.00	2.52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149,762.00	3.95	281,525.28	8.22	1,216.32	0.04
流动负债合计	2,062,988.80	59.25	2,346,656.85	61.82	2,137,329.07	62.40	1,913,906.02	65.22

2017-2019年以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1,913,906.02万元、2,137,329.07万元、2,346,656.85万元和2,062,988.80万元，且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占比较高。

(1) 短期借款

2017-2019年以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500,560.18万元、389,230.00万元、378,400.00万元和488,500.00万元。2017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13,631.48万元，减幅2.65%；主要是流动资金借款到期偿还所致。2018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111,330.18万元，减幅22.24%，主要是流动资金借款到期偿还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10,830万元，降幅2.78%，主要是短期借款到期所致。

2020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488,500.00万元，较年初增加110,100万元，主要是短期贷款增加所致。

(2) 应付票据

2017-2019年以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573,409.45万元、

820,717.45万元、832,628.23万元和802,312.56万元。

2017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573,409.4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43,281.42万元，增幅33.31%，主要是签发票据用于支付材料和设备款增加所致。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为820,717.45万元，较上年增加247,308.00万元，增幅43.13%，主要是签发票据用于支付材料和设备款增加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832,628.23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1,910.78万元，增幅1.45%。主要是商业承兑汇票的增加。2020年9月末，应付票据余额为802,312.56万元，较年初减少30,315.67万元，主要是签发票据减少。

表6-33：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前五名客户及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交易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6,802.03	12.83%	是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7,797.46	5.74%	是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970.63	3.84%	是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昊实业公司	10,000.00	1.20%	是
平顶山天成钻机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9,130.00	1.10%	是
合计	205,700.12	24.70%	

表6-34：2020年1-9月发行人应付票据前五名客户及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交易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76,913.99	9.59%	是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8,500.00	3.55%	是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	3.49%	是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175.00	1.52%	是

平顶山天成钻机钻具制造有限公司	6,940.00	0.86%	是
合计	152,528.99	19.01%	

(3) 应付账款

2017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481,196.67万元、280,584.76万元、472,428.81万元和275,413.53万元。

2017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481,196.67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50,613.49万元，增幅45.56%。主要是煤炭价格转暖，发行人对上游供应商采购相应增加所致。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为280,584.76万元，较上年减少200,611.91万元，降幅41.69%，主要是发行人结算部分应付账款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472,428.81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91,844.05万元。主要是应付设备、材料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2020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275,413.53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97,015.28万元。

表6-35：2019年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54,865.33	92.54	437,948.06	92.70
1-2年	12,333.20	4.48	12,033.53	2.55
2-3年	1,764.84	0.64	14,180.49	3.00
3年以上	6,450.15	2.34	8,266.72	1.75
合计	275,413.53	100.00	472,428.81	100.00

表6-36：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及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交易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72,105.36	15.26%	是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0,446.42	8.56%	是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7,169.95	3.63%	是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545.64	3.50%	是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5,551.46	3.29%	是
合计	161,818.83	34.24%	

表6-37：2020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及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交易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0,742.21	11.16	关联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5,217.42	5.53	关联方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853.43	2.49	关联方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287.43	1.56	关联方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271.36	1.19	关联方
合计	60,371.85	21.93	

(4) 预收款项

2017-2019年以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39,106.51万元、57,860.24万元、54,164.80万元和9,318.04万元。

2017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39,106.51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5,856.47万元，降幅28.85%，主要原因是客户提货，预收账款结算所致。2018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为57,860.24万元，较年初增加18,753.73万元，增幅

47.96%，主要原因是煤炭需求上升，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54,164.80万元，较上年末减少3,695.43万元，降幅为6.38%，主要是客户提款，预收煤款结算所致。

2020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为9,318.04万元，较年初减少44,846.76万元，降幅为82.80%，主要是会计政策变更，预收账款转入合同负债项目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2017-2019年以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55,162.40万元、107,040.40万元、113,818.34万元和103,752.71万元。

其中应付利息分别为25,054.85万元、27,584.11万元、38,412.82万元、23,296.63万元。

扣除应付利息，2017-2019年以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130,107.55万元、79,456.29万元、75,405.52万元和80,456.08万元。其中：

2017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30,107.55万元，较上年末减少64,183.41万元，减幅33.03%，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度欠交社保金及住房公积金（个人负担部分）所致。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79,456.29万元，较上年末减少50,651.26万元，减幅38.93%，主要是支付以前年度欠款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75,405.52万元，较年初减少4,050.77万元，减幅5.09%，较上年度基本保持不变。

2020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80,456.08万元，较上年末增加5,050.56万元，增幅6.70%，主要是非关联方往来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各方往来款项。2019年底，关联方往来款19,483.12万元、

非关联方往来款16,741.42万元、各分、子公司（内部部门）之间往来款18,129.77万元、应付职工款2,695.35万元、应缴社保机构款项4,719.88万元、存入抵押金13,635.97万元。

表6-38：2019年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关联方往来款	17,151.96	21.32	19,483.12	25.84
非关联方往来款	21,750.52	27.03	16,741.42	22.20
内部部门	20,406.30	25.36	18,129.77	24.04
应付职工款	1,524.56	1.89	2,695.35	3.57
应缴社保机构款项	7,119.64	8.85	4,719.88	6.26
存入抵押金	12,503.11	15.54	13,635.97	18.08
合计	80,456.09	100.00	75,405.52	100.00

表6-39：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交易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8,476.18	681.13
建工集团	5,467.95	3,947.20
天工机械	8.71	9.90
天成环保科技	228.36	126.26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749.49	211.21
力源化工	2,085.75	0.29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531.72	642.77
机械制造公司	158.23	233.50
中南检测	0.00	0.74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平港(上海)贸易	54.27	5.00
泰克斯特公司	7.98	22.52
兴平工程管理公司	0.00	40.39
中南汽车贸易公司	17.56	9.14
平煤设计院	23.69	172.42
三矿公司	306.84	104.30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	72.11	0.00
能信热电	0.15	0.15
物流公司	53.47	1.63
天力公司	990.17	1,004.39
七矿公司	111.36	113.72
京宝焦化	0.64	964.12
平煤神马报社	28.64	0.00
平武工贸	17.93	0.00
陕西盈动	25.00	10.00
国厚融资租赁	32.75	0.00
节能科技	34.18	0.00
开封东大	0.00	100.00
精细化工	0.00	42.00
联合盐化	0.00	15.00
氯碱发展	0.00	20.00
合计	19,483.12	8,477.77

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

表 6-40：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关联情况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六处	2,301.17	尚未结算	关联方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4.39	尚未结算	关联方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964.00	尚未结算	关联方
中国矿业大学	508.10	尚未结算	非关联方
河南理工大学	443.43	尚未结算	非关联方

合计	5,221.09		
----	----------	--	--

表 6-41: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单项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关联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66.62	尚未结算	关联方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621.40	尚未结算	关联方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1,250.89	尚未结算	关联方
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991.59	尚未结算	关联方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505.41	尚未结算	关联方
合计	14,335.91		

表 6-42: 发行人 2019 年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66,714.90	82.92	55,398.62	69.72%
1-2 年	5,305.52	6.59	8,588.28	10.81%
2-3 年	1,438.51	1.79	3,225.65	4.06%
3 年以上	6,997.15	8.70	12,243.74	15.41%
合计	80,456.09	100.00	79,456.29	100.00%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2019 年以及 2020 年 9 月末,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3,900.00 万元、96,080.00 万元、239,274.54 万元和 219,011.35 万元。2017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73,900.00 万元, 较上年减少 24,142.55 万元。其中: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50,000.00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为 0.00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为 23,900.00 万元。2018 年末, 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为96,080.00万元，较上年增加22,180.00万元，增幅30.01%，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7,500.00万元，同时因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增加，导致长期应付款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29,680.00万元。2019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239,274.54万元，较2018年末增加143,194.54万元，增幅为149.04%，主要原因是应付债券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020年9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219,011.35万元，较年初减少20,263.19万元，整体变化较小，主要是偿还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所致。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表6-43：发行人2017-2019年以及2020年9月末非流动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2,360.00	3.51	26,240.00	0.69	133,860.00	3.91	54,860.00	1.87
应付债券	888,104.70	25.51	1,081,230.15	28.48	853,149.89	24.91	845,549.72	28.81
长期应付款	236,165.89	6.78	167,644.41	4.42	110,752.72	3.23	109,433.26	3.73
专项应付款	-		-		1,455.58	0.04	4,733.34	0.16
预计负债	141,340.86	4.06	141,749.82	3.73	157,368.21	4.5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0,944.92	0.89	32,603.88	0.86	31,137.03	0.91	6,232.92	0.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8,916.36	40.75	1,449,468.26	38.18	1,287,723.43	37.60	1,020,809.24	34.78

2017-2019年以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020,809.24万元、1,287,723.43万元、1,449,468.26万元和1,418,916.36万元，且非流动负债中应付债

券占比相对比较高。

(1) 长期借款

2017-2019年以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54,860.00万元、133,860.00万元、26,240.00万元和122,360万元。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54,860.00万元，较上年末减少31,100.00万元，降幅36.18%，主要是发行人项目贷款到期还款所致。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133,860.00万元，较年初增加79,0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短期借款到期后续作为长期借款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26,240.00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07,620.00万元，降幅为80.40%，主要是原因是长期借款转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所致。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122,360.00万元，较上年末增加96,120.00万元，主要是长期贷款增加所致。

(2) 应付债券

2017-2019年以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845,549.72万元、853,149.89万元、1,081,230.15万元和888,104.70万元。

2017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期末余额845,549.72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00,644.60万元，主要是2017年7月20日发行10亿元公司债增加所致。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853,149.89万元，较年初变化不大。2019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期末余额1,081,230.1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增加228,080.26万元，增幅26.73%，主要为发行人于2019年新增公开发行公司债所致。

2020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期末余额888,104.70万元，较上年末减少193,125.45万元，主要是15天安煤业PPN003债券到期、17平煤01债券存续期

第 3 年末投资者回售所致。

(3) 预计负债

2019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期末余额141,749.82万元，主要为按规定确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土部环保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通知》（豫财环〔2017〕111号）的规定建立了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公司下属各生产矿根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结合实际情况确认了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相关的预计负债。公司对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等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4) 专项应付款

2017-2019年以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分别为4,733.34万元、1,455.58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发行人2017年和2018年专项应付款主要是去产能关闭矿井专项资金以及“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政府的专项补贴。

(5) 长期应付款

2017-2018年以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109,433.26万元、110,752.72万元、167,644.41万元和236,165.89万元。

2017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109,433.26万元，较年初增加88,982.24

万元，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增加所致。2018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110,752.72万元，较年初增加1,319.46万元，较年初无较大变化。2019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167,644.41万元，较年初增加56,891.69万元，主要是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2020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236,165.89万元，较年初增加68,521.48万元，主要是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6) 递延收益

2017-2019年以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为6,232.92万元、31,137.02万元、32,603.88万元和30,944.92万元。发行人的递延收益主要是政府补助。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2017-2019年以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370,724.56万元、1,470,786.47万元、1,629,954.70万元和1,822,977.59万元，呈稳定增加趋势。

表 6-44：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2,770.45	12.77	236,116.50	14.49	236,116.50	16.05	236,116.50	17.23
其他权益工具	149,348.34	8.19	49,835.00	3.06				
其中：优先股								

永續股	149,348.34	8.19	49,835.00	3.06				
資本公積金	295,821.08	16.23	307,894.52	18.89	294,547.55	20.03	279,345.55	20.38
減：庫存股	13,956.72	0.77	24,977.26	1.53				
專項儲備	60,572.17	3.32	17,235.75	1.06	25,465.77	1.73	22,398.36	1.63
盈餘公積金	175,932.92	9.65	175,678.85	10.78	166,351.64	11.31	161,882.52	11.81
未分配利潤	706,889.55	38.78	670,826.03	41.16	564,376.60	38.37	497,329.65	36.28
歸屬於母公司所 有者權益合計	1,607,377.78	88.17	1,432,609.39	87.89	1,286,858.06	87.49	1,197,072.58	87.33
少數股東權益	215,599.81	11.83	197,345.30	12.11	183,928.41	12.51	173,651.98	12.67
所有者權益合計	1,822,977.59	100.00	1,629,954.70	100.00	1,470,786.47	100.00	1,370,724.56	100.00

1、實收資本

2017年-2019年末，發行人實收資本無變化，2020年9月末發行人實收資本較年初減少3,346.05萬元。主要是基於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對公司內在價值的認可，結合公司股票二級市場表現，為保護股東合法權益，提振市場信心，推動公司股價合理回歸，經綜合考慮公司發展戰略、經營情況、財務狀況等因素，公司以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部分公司股份並注銷部分所回購的股份33,460,513股。

2、資本公積

2017-2019年以及2020年9月末，發行人資本公積金分別為279,345.55萬元、294,547.55萬元、307,894.52萬元和295,821.08萬元，在所有者權益中占比分別為20.38%、20.03%、18.89%和16.23%。2017年末，發行人資本公積為279,345.55萬元，較2016年末減少52,913.44萬元，主要由於本期企業合併收購平煤一洗、供水總廠、天通電力等所致。2018年末，發行人資本公積為294,547.55萬元，較年初增加15,202.00萬元，是中國平煤神馬集團依據河南省財政廳、河南省工信

厅、河南省发改委文件，按规定将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煤矿重大灾害治理示范工程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煤矿瓦斯治理示范矿井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划拨给本公司所致。2019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 307,894.52 万元，较年初增加 13,346.97 万元，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3,240.00 万元，是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依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信厅、河南省发改委文件，按规定将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煤矿重大灾害治理示范工程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煤矿瓦斯治理示范矿井建设项目中央基建投资划拨给本公司所致。股本溢价增加 160.34 万元，系由控股子公司平煤焯龙新能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溢价增资所致；股本溢价减少金额为 11,236.75 元，系本期收购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0% 的股权以及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的净资产分别导致减少资本公积 7,407.44 万元、3,829.30 万元。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295,821.08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12,073.44 万元，降幅 3.92%，主要为注销回购库存股及收购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致。

表 6-45：发行人 2019 年度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8,848.37	160.34	11,236.76	177,771.96
其他资本公积	116,882.56	13,240.00		130,122.56
合计	305,730.93	13,400.34	11,236.76	307,894.52

3、库存股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9 年 3 月 28 日

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2019年4月23日，发行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了《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66,921,0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834%，成交的最高价为4.7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3.72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78,733,593.5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33,460,513股，占总股本1.42%，发行人总股本由2,361,164,982股减至2,327,704,469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33,460,513元。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4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注销后，公司已回购股份剩余33,460,514股，计划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月后进行注销，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专项储备

2017-2019年以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专项储备分别为22,398.36万元、25,465.77万元、17,235.75万元和60,572.17万元。专项储备的增加数为按标准提取的维简费和安全费用，减少数为用于井巷开拓延深工程支出、维简工程支出及构建安全防护设备或和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化支出。

2017年末发行人专项储备22,398.36万元，与上期变化不大。2018年末发行人

专项储备25,465.77万元，较年初增加3,067.41万元，主要是为按标准提取的维简费和安全费用增加。2019年发行人专项储备17,235.75万元，较上期减少5,162.61万元，主要是提取用于井巷开拓延深工程支出、维简工程支出及购建安全防护设备或和安全生产相关用化支出增加。

2020年9月末公司专项储备60,572.17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43,336.42万元，增幅251.43%，主要系提取的专项储备暂未使用所致。

5、盈余公积

2017-2019年以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161,882.52万元、166,351.64万元、175,678.85万元和175,932.92万元，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表 6-46：发行人 2019 年度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6,420.34	9,258.51		175,678.8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66,420.34	9,258.51		175,678.85

6、未分配利润

2017-2019年以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97,329.65万元、564,376.60万元、670,826.03万元和706,889.55万元。2017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

润497,329.6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61,130.14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煤炭价格大涨,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7,699.49万元,较上年大幅增长。2018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564,376.60万元,较上年增加67,046.95万元,增幅13.48%,主要是煤炭价格上涨,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670,826.03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06,449.4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煤炭价格大涨,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5,502.85万元,较上年大幅增长。

2020年9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为706,889.55万元,较2019年末增加36,063.52万元,增幅5.38%。主要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企业的经营状况略有下降。

表 6-47: 发行人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64,376.60	497,329.6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05.0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64,581.68	497,329.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502.85	71,516.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58.51	4,469.1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670,826.03	564,376.60

(四) 现金流量分析**表 6-48: 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446.44	1,842,430.50	1,691,731.54	1,664,627.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8,343.55	1,665,409.95	1,416,624.71	1,392,99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02.89	177,020.55	275,106.82	271,632.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511.95	524,946.91	372,818.43	311,555.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423.80	851,645.63	636,132.50	475,006.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911.85	-326,698.71	-263,314.07	-163,450.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4,446.05	1,148,172.50	1,046,219.50	963,64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9,243.39	1,098,679.06	855,745.37	878,04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97.34	49,493.44	190,474.13	85,605.7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9月,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1,632.16万元、275,106.82万元、177,020.55万元和302,102.89万元。2017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271,632.16万元, 较上年度减少79,687.26万元, 主要是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同时, 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所致。2018年度,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275,106.82万元, 较上年度小幅增加, 主要是收到的商品煤收入中现款增加所致。2019年,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7,020.55万元, 与上年末相比下降98,086.27万元, 主要是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0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02,102.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9,535.84万元，主要是支付职工薪酬和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3,450.61万元、-263,314.07万元、-326,698.71万元和-295,911.85万元，均为负值。2017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163,450.61万元，较上年度增加22,002.09万元，主要是处置子公司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收回现金所致。2018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263,314.07万元，较上年度减少99,863.46万元，主要是签发银行承兑汇票存入保证金增加所致。2019年末，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6,698.71万元，较上年末减少63,384.64万元，主要是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所致。

2020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95,911.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604.17万元，主要是签发票据保证金转回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析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银行借款、非公开发行的定向工具券、公司债、售后融资租赁款等。2017-2019年度以及2020年1-9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605.79万元、190,474.13万元、49,493.44万元和-184,797.34万元，呈波动趋势。2017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85,605.79万元，较上年度增加154,478.05万元，主要是融资租赁业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及收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特殊合伙)的投资款所致。2018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190,474.13万元，较上年度增加104,868.34万元，主要是发行超短融资券和短期融资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2019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9,493.4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40,980.69 万元，主要是短期融资券到期和回购股票所致。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4,797.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9,750.86 万元，主要是偿还到期债券和分配股利所致。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 6-49：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683,899.73	2,363,538.93	2,015,341.99	2,074,150.24
营业成本	1,245,409.97	1,873,993.97	1,616,104.20	1,629,320.40
营业利润	165,216.57	167,069.11	122,307.27	168,023.86
销售费用	68,460.16	21,871.56	18,168.48	19,025.07
管理费用	58,303.01	70,126.49	64,268.86	94,046.82
研发费用	21,380.19	40,420.17	31,711.75	
财务费用	82,685.06	111,692.12	106,535.43	99,573.67
投资收益	6,476.85	6,888.18	3,601.64	4,032.54
利润总额	167,448.00	171,410.60	123,951.88	166,236.44
净利润	123,367.60	132,883.26	88,271.03	154,027.72
毛利率(%)	26.04	20.71	19.81	21.45
净资产收益率(%)	6.77	8.53	5.76	12.05
总资产报酬率(%)	2.36	2.5	4.92	6.35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074,150.24 万元、2,015,341.99 万元、2,363,538.93 万元和 1,683,899.73 万元，其中，2017 年度发行

人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602,870.78 萬元，增幅 35.02%，主要是煤炭形勢好轉，商品煤銷售量價齊升所致。2018 年度，發行人營業收入較上年度小幅下降 58,808.25 萬元，降幅 2.83%，2018 年一季度受煤場改造等環保政策限制，以及下屬煤礦處於周期性生產接替高峰期等因素影響，造成發行人全年商品煤銷售收入減少。2019 年末營業收入增加 348,196.94 萬元，主要是實施精煤戰略，煤炭銷售收入增加。2020 年 9 月末發行人營業收入 1,683,899.73 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103,656.20 萬元，主要是受新冠病毒的影響，發行人的煤炭產銷量略有下降所致。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發行人營業成本分別為 1,629,320.40 萬元、1,616,104.20 萬元、1,873,993.97 萬元和 1,245,409.97 萬元。其中，2017 年度發行人營業成本較上年度增加 445,227.31 萬元，增幅 37.60%，主要是煤炭形勢好轉，商品煤銷量、職工薪酬和安全投入等增加所致。2018 年度發行人營業成本 1,616,104.20 萬元，較上年小幅下降，主要是材料成本因銷售收入下降相應減少所致。2019 年末營業成本為 1,873,993.97 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5.96%，主要由於伴隨著煤炭銷量及售價上升，發行人營業成本增加所致。2020 年 9 月末，發行人營業成本為 1,245,409.97 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 185,861.94 萬元，主要是受疫情影響，公司強化成本管理，支出規模下降所致。

期間費用方面，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發行人期間費用分別為 212,645.56 萬元、188,972.77 萬元、203,690.17 萬元和 209,448.23 萬元，發行人三費支出控制情況良好，期間費用整體呈下降趨勢。2018 年管理費用較上年同期減少 29,777.96 萬元，減幅 31.66%，主要是根據財政部 2018 年 6 月發布《關於修訂印發 2018 年度一般企業財務報表格式的通知》（財會〔2018〕15 號），對企業財務報表格式進行相應調整，利潤表中“管理費用”項目分拆“管理費用”和“研

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2017-2018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有息债务规模较上年增加所致。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加 44,761.84 万元、47,458.72 万元和 44,612.23 万元，增幅 36.60%、38.29%和 50.54%。主要系当期内企业实施精煤战略，收入增加所致。盈利指标方面，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1.45%、19.81%、20.71%和 26.04%，发行人毛利率 2018 年度较上年小幅下降，但整体平稳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得益于市场煤价大幅上涨。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05%、5.76%、8.53%和 6.77%，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6.35%、4.92%、2.50%和 2.36%，近年来有所波动，主要原因是 2017 年以来煤炭价格上涨较快，发行人净利润大幅增加。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 6-5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	2017 年末
资产负债率 (%)	65.64	69.96	69.96	68.16
流动比率 (倍)	0.74	0.72	0.77	0.79
速动比率 (倍)	0.67	0.64	0.72	0.71
EBITDA (亿元)	-	24.76	45.43	41.0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2.94	3.39	4.13

短期偿债能力：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79、0.77、0.72 和 0.7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72、0.64 和 0.67。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随着煤炭市场行情的影响呈现波动趋势，但变化幅度不大。发行人为煤炭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小，导致流动比率和速

动比率倍数较小，符合煤炭行业特点。

长期偿债能力：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8.16%、69.96%、69.96%和 65.64%，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但整体保持稳定。由于业务经营需要，发行人一直维持较大的融资力度，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同步增长。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2017-2019 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41.01 亿元、45.43 亿元、24.76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13 倍、3.39 倍和 2.94 倍，受煤炭板块生产经营效益好转影响，发行人 EBITDA 呈增长趋势，2019 年末，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呈现波动趋势，主要是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有所增加。总体看，发行人偿债保障能力基本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

（六）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表 6-5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帐款周转率	9.98	20.19	15.80	15.15
存货周转率	11.70	14.60	12.10	11.65
总资产周转率	0.42	0.45	0.44	0.51

注：2020年1-9月末各项指标已做年化处理。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15.15、15.80、20.19和9.98，2016年以来，煤炭市场景气度回升，煤炭需求走强，发行人应收账款出现大幅下降，导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出现回升。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11.65、12.10、14.60

和11.70，存货周转呈平稳增快趋势，主要是2017年煤炭行情回升，发行人商品煤库存出现下降，存货周转次数出现回升企稳。

2017-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次数分别为0.51、0.44、0.45和0.42，主要是2016年以来，煤炭市场景气度回升，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总资产周转率出现回升。

整体而言，2016年以来，在去产能政策与需求回暖影响下，煤炭行业下游需求有所回升，煤炭行业逐渐走出低潮，煤价出现大幅上涨，公司运营情况不断好转。

四、发行人付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付息债务及其偿还情况

表 6-52：发行人 2017-2019 年度及又一期银行借款及债券余额一览表

单位：亿元

债券品种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短期借款	48.85	37.84	38.92	50.0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1.90	23.92	9.61	7.39
长期借款	12.24	2.62	13.39	5.49
应付债券	88.81	108.12	85.31	84.55
合计	171.80	172.50	147.23	147.49

表 6-53：发行人 2019 年末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合计	
					金额	占比

信用方式	36.84	2.62	23.92	53.39	116.77	67.69%
抵押方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方式	0.00	0.00	0.00	54.73	54.73	31.72%
质押方式	1.00	0.00	0.00	0.00	1.00	0.58%
合计	37.84	2.62	23.92	108.12	172.50	100.00%

表 6-54: 发行人 2020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合计	
					金额	占比
信用方式	48.85	12.24	21.90	43.40	126.39	73.57%
抵押方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保证方式	0.00	0.00	0.00	45.41	45.41	26.43%
质押方式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8.85	12.24	21.90	88.81	171.80	100.00%

表 6-55: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种类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利率	期限	贷款主体
中国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42,000	42,000	4.35%	2020.08.27-2021.08.27	本部
	流动资金贷款	8,000	8,000	4.35%	2019.11.25-2020.11.25	本部
光大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9,300	9,300	4.35%	2020.03.30-2021.03.29	本部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	30,000	4.35%	2020.05.27-2021.05.26	本部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招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	30,000	4.35%	2020.03.03-2021.03.03	本部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	20,000	4.35%	2020.03.06-2021.03.06	本部
农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	20,000	4.35%	2020.01.17-2021.01.16	本部
	流动资金贷款	15,000	15,000	4.35%	2020.07.17-2021.07.16	本部
	流动资金贷款	15,000	15,000	4.35%	2020.03.20-2021.03.19	本部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10,000	4.35%	2020.07.17-2021.07.16	本部
	流动资金贷款	6,800	6,800	4.35%	2020.08.14-2021.08.13	本部
交通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3,000	3,000	4.35%	2020.07.17-2021.07.17	本部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	20,000	2.90%	2020.09.29-2020.12.29	本部
	流动资金贷款	28,700	28,700	4.35%	2020.06.08-2021.06.08	本部
	流动资金贷款	29,700	29,700	4.35%	2020.06.24-2021.06.24	本部
邮储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	20,000	4.35%	2020.01.09-2020.12.30	本部
	流动资金贷款	5,000	5,000	4.35%	2020.04.24-2020.10.23	本部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建设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1,000	21,000	4.35%	2019.09.28-2020.09.27	本部
	流动资金贷款	26,000	26,000	4.35%	2019.12.26-2020.12.25	本部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	30,000	4.35%	2020.08.27-2021.08.26	本部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	20,000	4.75%	2018.10.30-2020.10.29	本部
	流动资金贷款	8,000	8,000	4.75%	2018.11.15-2020.11.14	本部
浦发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10,000	4.35%	2020.01.14-2021.01.13	本部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	20,000	4.35%	2020.07.16-2021.07.15	本部
中信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30,000	30,000	4.35%	2019.12.02-2020.12.02	本部
华夏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5,000	15,000	4.75%	2020.03.30-2022.03.30	本部
广发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0,000	10,000	4.75%	2020.04.28-2023.04.27	本部
平安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	20,000	4.35%	2020.05.21-2021.05.20	本部
工商银行	流动资金贷款	18,800	18,800	4.75%	2019.12.23-2021.12.18	本部
	流动资金贷款	19,000	19,000	4.75%	2020.04.01-2021.03.23	本部

	流动资金贷款 3	9,500	9,500	4.75%	2020.04.01-2022.03.23	本部
	流动资金贷款	9,000	9,000	4.75%	2020.04.24-2022.04.20	本部
	流动资金贷款	18,000	18,000	4.75%	2020.05.21-2022.05.19	本部
	流动资金贷款	18,000	18,000	4.90%	2020.06.01-2022.05.25	本部
	流动资金贷款	20,000	20,000	4.90%	2020.09.17-2022.09.09	本部
	固定资产贷款	11,240	2,600	6.55%	2013.07.23-2022.06.20	天宏选煤
	固定资产贷款	7,200	2,400	6.55%	2013.09.27-2022.06.20	天宏选煤
	固定资产贷款	14,600	3,500	6.55%	2013.12.09-2022.06.20	天宏选煤
合计		667,840	643,300			

(二) 发行人主要付息债券

表 6-56: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且在存续期内债券情况表

单位: 亿元、年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证券类别	发行期限
20 平煤 Y1	2020-05-28	2021-06-01	10	10	一般公司债	1+N
19 平煤债	2019-11-18	2024-11-20	6	6	一般公司债	5
19 平煤 01	2019-08-14	2024-08-16	20	20	私募债	2+3

19 天安煤业 MTN002	2019/4/12	2022/4/16	7	7	一般中期票据	3
19 天安煤业 MTN001	2019/3/1	2022/3/5	6	0.1	一般中期票据	3
17 平煤 01	2017/7/19	2022/7/20	10	0.41	私募债	5
13 平煤债	2013/4/17	2023/4/17	45	45	一般公司债	10
人民币合计			104	88.51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 2019 年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1、母公司

与母公司签订的重要关联交易合同内容：

(1) 综合服务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运输、供电、供水、供热、洗选加工、设备修理、信息服务、劳务、爆破作业等服务、电动汽车租赁服务、林业服务，有关服务的收费标准按相关政府部门规定之价格，市场价格或实际成本加成原则重新予以拟定。该等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产品代销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代销协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下属各矿的煤炭产品委托发行人代理销售。煤炭产品代理销售的价格以发行人与购买用户协商签订合同所确定的价格为准，销售收入归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有，其相应的销售成本和经营风险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担。此外，

发行人因代销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煤炭产品的应收账款而产生的呆、坏账损失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担。发行人应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代销销售佣金按照发行人当年度实际发生的销售费用占当年度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当年度发行人代销的销售收入的乘积计算。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材料销售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材料销售合同。的笑容将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需要时向其销售材料，交易价格参照采购成本协商确定。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4) 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发行人将在需要时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采购材料及设备，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5) 房产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房产租赁合同。发行人租用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若干房产，租金价格参考房产周边相近地段用房的租赁标准。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6) 原煤采购及煤炭产品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原煤采购合同，发行人将根据需要采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属矿井生产的原煤作为入洗原料煤，合同双方同意参照原料煤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原料煤的交易价格。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同时，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签订的煤炭产品销售合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将根据需要采购发行人生产的煤炭产品，合同双方同意参照煤炭产品公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该两份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7) 设备租赁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订立设备租赁合同，双方将根据需要相互租赁设备，合同期限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租赁费：

年租赁费=租赁资产年折旧额×(1+增值税税率)。

承租方支付的租赁费应以当月实际租赁的设备为基础计算租赁费的金额。

(8) 地质勘探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订的地质勘探合同，发行人为其提供岩土工程勘察、固体矿产勘查、地质钻探、煤层气勘探、物探和测绘等服务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施工队伍的勘探项目，服务费用的定价标准参考国土资源部中央地质勘查基金管理中心《中央地质勘查基金项目预算标准》确定收费标准；不进行招标或未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费用的定价标准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现行预算定额、综合基价及配套计价文件；(2)材料、人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及调价规定；(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政策调整等文件；(4)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9) 工程建设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建工集团签订了工程建设合同，建工集团为发行人提供房屋建

筑工程、矿山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工程劳务服务。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招标、中标文件确定工程建设服务报酬定价；不进行招标或未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收费标准按照以下原则确定：(1)现行预算定额、综合基价及配套计价文件；(2)材料、人工、机械台班预算价格及调价规定；(3)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造价、政策调整等文件；(4)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0) 金融服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与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集团财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存款业务、结算业务、贷款业务、票据、担保业务、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现已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不高于同业水平执行，同时也不高于集团财务公司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水平。该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受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含孙公司）共 16 家，具体情况见“第六章 表 6-13：《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构成明细表》”。

3、没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表 6-57：2019 年发行人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 例 (%)
------	-----	------	--------------	-----------------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 例 (%)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煤炭销售	1,000.00	49.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平顶市	金融服务	100,000.00	35.00

表 6-58：2019 年发行人其他关联企业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力源化工有限公司（“力源化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制造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天宏焦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工集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物资经营公司（“物资经营公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许昌首山化工科技”）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朝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朝川焦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泰克斯特高级润滑油有限公司（“泰克斯特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新中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中南汽车贸易公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蓝天化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瑞平煤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天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天工机械”）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神马尼龙化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平禹煤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天元水泥有限公司（“天元水泥”）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长虹矿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汝州市合力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合力金属”）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中鸿煤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开封东大”)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联合盐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焦化销售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平煤神马朝川矿”)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精细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际贸易”)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平港(上海)贸易”)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中南矿用产品检测检验有限公司(“中南检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汝州市万通道路运输有限公司(“万通道路运输”)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超谱工业摩擦磨损实验有限公司(“超谱摩擦实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能信热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物流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宏基建材”)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平强新材”)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中平煤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高安煤业有限公司(“高安煤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大安煤业有限公司(“大安煤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天润铁路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天润铁路”)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金鼎煤化科技有限公司(“金鼎煤化”)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科技”)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成环保科技”)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氯碱发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天力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三矿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七矿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平煤神马焦化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京宝焦”）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兴平工程管理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平煤设计院有限公司（“平煤设计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平煤国际矿业投资”）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神马实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源新能源”）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尼龙科技”）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塑料”）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易成新材料”）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东南热能”）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节能科技”）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龙泰吉安”）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易成新能碳材料有限公司（“易成新能碳材料”）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厚融资租赁”）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湖北平武工贸有限公司（“平武工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陕西盈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盈动”）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发行人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即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当公司股东、董

事及其关联公司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不得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2019 年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6-59：发行人 2019 年末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材料及设备	3,532.19	3,705.9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电费	1,313.97	17,673.2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支付铁路专用线费	41,687.63	37,320.6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支付设备租赁费	-	1,985.7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房产租赁费用	-	9,614.5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购入工程劳务	4,348.84	46.5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支付热力费	3,461.10	2,427.6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修理费	586.92	228.18
平煤神马焦化公司	购入原煤	27,429.32	8,360.06
平港(上海)贸易	购入原煤	2,711.87	1,898.65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	购入原煤	1,176.23	815.66
平煤神马朝川矿	购入材料	518.37	396.87
国际贸易	购入材料	3.18	636.15
机械制造公司	购入材料	209.48	468.98
联合盐化	购入材料	-	13.77
泰克斯特公司	购入材料	10,098.23	8,865.87
天工机械	购入材料	-	0.76
天元水泥	购入材料	374.64	1,793.29
物资经营公司	购入材料	1,467.62	1,250.45
中南检测	购入材料	25.70	47.8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工科技	购入材料	9,503.60	10,401.27
国际贸易	购入固定资产	-	5.17
机械制造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28,950.00	13,568.17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51,678.30	59,588.95
天成环保科技	购入固定资产	1,090.78	105.40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购入固定资产	14,002.47	2,713.97
平煤设计院	购入固定资产	132.74	-
天源新能源	购入固定资产	-	1,422.41
朝川焦化	购入电费	161.28	617.35
机械制造公司	购入电费	39.97	35.21
天源新能源	购入电费	358.82	653.36
平煤神马朝川矿	购入工程及劳务	1,365.63	1,548.19
机械制造公司	购入工程及劳务	425.06	127.27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购入工程及劳务	2,068.07	14.15
建工集团	购入工程及劳务	111,441.56	98,163.22
兴平工程管理公司	购入工程及劳务	1,056.27	1,168.95
天成环保科技	购入工程及劳务	7,939.29	2,697.87
天工机械	购入工程及劳务	174.20	171.93
中南检测	购入工程及劳务	100.98	60.58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购入工程及劳务	608.33	26.57
平煤设计院	购入工程及劳务	1,318.23	1,122.79
天力公司	购入工程及劳务	11,697.31	-
节能科技	购入工程及劳务	213.25	-
平煤神马朝川矿	铁路专用线费	1,080.00	1,080.00
机械制造公司	固定资产修理费	808.07	1,217.67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固定资产修理费	36,884.78	33,114.85
建工集团	固定资产修理费	2,190.03	743.68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本期發生額	上期發生額
平禹煤電	固定資產修理費	663.94	-
瑞平煤電	固定資產修理費	266.00	-
天成環保科技	固定資產修理費	28.11	835.08
天工機械	固定資產修理費	132.18	312.05
中南汽車貿易公司	固定資產修理費	210.60	302.16
中平信息技術公司	固定資產修理費	170.22	-
神馬實業	固定資產修理費	-	15.46
節能科技	固定資產修理費	32.78	-
中平信息技術公司	信息系統運維費	2,918.71	2,478.45
力源化工	爆破作業服務費	4,045.72	4,791.04
平煤神馬財務公司	貸款利息	1,277.69	889.94
國厚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手續費	1,132.08	-
合計		395,112.34	337,543.94

表 6-60：發行人 2019 年末出售商品/提供勞務關聯交易情況表

單位：萬元

關聯方	關聯交易內容	本期發生額	上期發生額
中國平煤神馬集團	銷售材料	11,461.92	2,078.86
中國平煤神馬集團	銷售煤炭	11,481.58	17,821.86
中國平煤神馬集團	電費收入	1,992.31	2,018.23
中國平煤神馬集團	水費收入	611.97	877.07
平煤神馬朝川礦	銷售材料	518.44	316.65
機械製造公司	銷售材料	644.08	-
機械裝備集團公司	銷售材料	1,205.64	2,336.58
建工集團	銷售材料	1,937.09	1,327.69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工机械	销售材料	150.24	-
物资经营公司	销售材料	4,825.29	5,083.14
三矿公司	销售材料	1.14	889.04
天力公司	销售材料	4,854.37	8,659.37
天工科技	销售材料	42.47	-
宝顶能源	销售煤炭	1,665.99	4,214.50
朝川焦化	销售煤炭	45,245.61	-
平煤神马焦化公司	销售煤炭	171,716.83	517,335.11
京宝焦化	销售煤炭	41,846.20	-
联合盐化	销售煤炭	15,804.04	13,696.96
能信热电	销售煤炭	41,192.55	41,781.50
平港(上海)贸易	销售煤炭	160,447.70	95,605.13
平煤国际河南矿业	销售煤炭	-	1,908.76
瑞平煤电	销售煤炭	28,520.65	2,622.21
神马尼龙化工	销售煤炭	18,548.96	20,251.19
许昌首山化工科技	销售煤炭	57,938.32	-
中鸿煤化	销售煤炭	44,041.97	-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	销售煤炭	100,486.04	72,332.86
尼龙科技	销售煤炭	25,092.10	26,152.37
龙泰吉安	销售煤炭	354.34	-
东南热能	销售煤炭	3,547.61	3,675.37
平武工贸	销售煤炭	48,393.53	-
陕西盈动	销售煤炭	2,969.46	-
朝川焦化	劳务收入	320.87	313.23
平禹煤电	劳务收入	-	81.79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	劳务收入	-	35.79
平禹煤电	勘探收入	538.15	-
瑞平煤电	勘探收入	129.48	332.42
天力公司	勘探收入	-	167.75
平煤神马财务公司	存款利息	7,174.18	3,361.21
朝川焦化	电费收入	184.28	409.8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平煤神马朝川矿	电费收入	15.85	20.62
大安煤业	电费收入	559.64	228.65
高安煤业	电费收入	21.88	168.24
机械制造公司	电费收入	647.73	864.43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电费收入	139.26	-
建工集团	电费收入	375.29	483.97
力源化工	电费收入	0.60	1.63
神马尼龙化工	电费收入	17,912.49	16,028.80
天工机械	电费收入	18.64	40.31
天元水泥	电费收入	25.85	115.26
中南检测	电费收入	9.79	11.51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电费收入	2.16	2.53
三矿公司	电费收入	-	102.76
天力公司	电费收入	2,130.75	2,421.68
神马实业	电费收入	15,447.05	14,389.59
工程塑料	电费收入	-	1,024.37
易成新材料	电费收入	176.19	247.61
易成新能碳材料	电费收入	1,596.95	-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水费收入	14.32	12.23
建工集团	水费收入	133.69	160.77
天工机械	水费收入	-	2.40
天元水泥	水费收入	6.70	27.26
中南检测	水费收入	0.90	3.19
三矿公司	水费收入	11.30	10.24
七矿公司	水费收入	51.85	35.57
天力公司	水费收入	12.95	52.01
易成新材料	水费收入	14.64	17.74
合计		895,211.87	882,159.82

(2) 关联担保

表 6-61：发行人子公司 2019 年末关联担保情况表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2013/04/17-2023/04/1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07/20-2022/07/19
合计		550,000.00	

（3）关联租赁

表 6-62：发行人 2019 年末关联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平煤股份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设备租赁收入	1,670.32	2,203.25
平煤股份	天力公司	机器设备	775.18	982.7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煤股份	机械设备	1,985.74	1,074.3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煤股份	机器设备	2,777.32	1,985.7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平煤股份	房屋建筑物	9,299.72	9,614.51
融资租赁公司	平煤股份	机器设备	2,935.96	2,533.71
大安煤业	平煤股份	机器设备	3,953.22	0.00
平煤神马朝川矿	平煤股份	房屋建筑物	1,870.63	1,870.63
七矿公司	平煤股份	房屋建筑物	321.36	225.23
七矿公司	平煤股份	机器设备	5,103.48	2,700.09
高安煤业	平煤股份	机器设备	4,779.30	1,009.97
物流公司	平煤股份	机器设备	46.26	12.41
合计			31,087.25	19,952.29

（4）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表 6-63：2019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平煤神马财务公司	增资	70,000.00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收购股权	7,407.44	-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收购净资产	3,225.65	-
合计		80,633.09	-

(5) 关联方应收项目

表 6-64：发行人 2019 年末关联应收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5,501.62	1,275.08
应收账款	能信热电	48,401.15	2,837.37
应收账款	平禹煤电	9,858.50	497.66
应收账款	朝川焦化	7,752.99	2,046.71
应收账款	长虹矿业	565.56	120.16
应收账款	瑞平煤电	24,711.45	1,236.92
应收账款	焦化销售公司	4.88	1.46
应收账款	中鸿煤化	35,867.09	1,793.35
应收账款	蓝天化工	2,374.59	1,876.70
应收账款	东南热能	1,308.75	65.44
应收账款	天宏焦化	116.89	42.07
应收账款	联合盐化	1,759.13	87.96
应收账款	开封东大	847.77	397.91
应收账款	氯碱发展	221.44	11.07
应收账款	平煤神马朝川矿		
应收账款	大安煤业	941.58	105.0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应收账款	高安煤业	1,225.91	323.57
应收账款	平煤神马焦化公司	0.93	0.05
应收账款	天元水泥	346.79	53.09
应收账款	七矿公司	397.70	19.89
应收账款	天力公司	10,226.90	516.96
应收账款	机械制造公司		
应收账款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136.06	6.80
应收账款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1.00	0.10
应收账款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	1.90	0.19
应收账款	三矿公司	11.38	0.57
应收账款	神马实业		
应收账款	易成新材料		
应收账款	建工集团	1,302.88	65.14
应收账款	龙泰吉安	806.08	60.06
应收账款	易成新能碳材料	814.33	40.72
合计		175,505.26	13,482.04
预付账款	平煤神马朝川矿	13,057.43	
预付账款	瑞平煤电		
预付账款	长虹矿业	0.24	
预付账款	建工集团	232.06	
预付账款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127.64	
预付账款	平煤神马报社	29.04	
预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388.07	
预付账款	中南检测	51.35	
合计		13,885.83	
其他应收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045.00	313.50
其他应收款	开封东大		
合计		1,045.00	313.50
银行存款	平煤神马财务公司	311,971.71	

合计		311,971.71	
----	--	------------	--

(6) 关联方应付项目

表 6-65: 发行人 2019 年末关联应付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神马尼龙化工	1,291.81
预收账款	平煤国际河南矿业	333.42
预收账款	平港(上海)贸易	1,726.61
预收账款	平武工贸	234.58
预收账款	宝顶能源	1,000.00
预收账款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	10,195.75
预收账款	神马实业	446.20
预收账款	物流公司	112.90
预收账款	力源化工	0.54
预收账款	泰克斯特公司	
预收账款	天成环保科技	0.01
预收账款	许昌首山化工科技	
预收账款	京宝焦化	
预收账款	尼龙科技	900.15
预收账款	建工集团	20.37
预收账款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18.18
预收账款	平禹煤电	6.06
预收账款	天力公司	17.95
预收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191.07
预收账款	陕西盈动	38.14
合计		18,533.74

应付账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17,169.95
应付账款	机械制造公司	16,545.64
应付账款	力源化工	1,244.66
应付账款	建工集团	40,446.42
应付账款	天成环保科技	6,012.06
应付账款	天工机械	492.76
应付账款	泰克斯特公司	154.22
应付账款	中南汽车贸易公司	178.08
应付账款	天元水泥	27.74
应付账款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72,105.36
应付账款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15,551.46
应付账款	瑞平煤电	877.14
应付账款	中南检测	84.04
应付账款	平禹煤电	663.94
应付账款	平港（上海）贸易	61.25
应付账款	天宏焦化	199.81
应付账款	高安煤业	
应付账款	天力公司	205.28
应付账款	三矿公司	3,408.06
应付账款	七矿公司	15.92
应付账款	超谱摩擦实验	44.18
应付账款	兴平工程管理公司	1,147.84
应付账款	物资经营公司	3.16
应付账款	平煤设计院	793.84
应付账款	天工科技	79.18
应付账款	天元新能源	200.58
应付账款	京宝焦化	
应付账款	物流公司	79.45
应付账款	平煤神马报社	40.1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应付账款	大安煤业	1,092.73
应付账款	陕西盈动	324.87
应付账款	龙泰吉安	106.87
应付账款	国厚融资租赁	123.35
应付账款	节能科技	309.45
合计		179,789.43
其他应付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8,476.18
其他应付款	建工集团	5,467.95
其他应付款	天工机械	8.71
其他应付款	天成环保科技	228.36
其他应付款	机械装备集团公司	749.49
其他应付款	力源化工	2,085.75
其他应付款	中平信息技术公司	531.72
其他应付款	机械制造公司	158.23
其他应付款	中南检测	
其他应付款	平港（上海）贸易	54.27
其他应付款	泰克斯特公司	7.98
其他应付款	兴平工程管理公司	
其他应付款	中南汽车贸易公司	17.56
其他应付款	平煤设计院	23.69
其他应付款	三矿公司	306.84
其他应付款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	72.11
其他应付款	能信热电	0.15
其他应付款	物流公司	53.47
其他应付款	天力公司	990.17
其他应付款	七矿公司	111.36
其他应付款	京宝焦化	0.64
其他应付款	平煤神马报社	28.64
其他应付款	平武工贸	17.93

其他应付款	陕西盈动	25.00
其他应付款	国厚融资租赁	32.75
其他应付款	节能科技	34.18
其他应付款	开封东大	
其他应付款	精细化工	
其他应付款	联合盐化	
其他应付款	氯碱发展	
合计		19,483.12
长期应付款	国厚融资租赁	48,800.00
合计		48,800.00

六、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 发行人担保情况事项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无担保事项。

(二) 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 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5,207,128,378.29 元；已经背书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1,358,000,000.00 元；已经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48,782,000.00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以应收账款保理取得借款受到限制应收账款金额为 142,857,142.86 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无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七、发行人资产抵、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如下：

（一）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表 6-66：2019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57,721.33	454,861.33 万元票据保证金, 2,860 万元货币掉期保证金
应收票据	0.00	已质押的票据
存货	0.00	
固定资产	0.00	
无形资产	0.00	
应收款项融资	14,878.20	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14,285.71	已质押的应收账款
合计	486,885.24	/

注：上述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在现金流量表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已作扣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表 6-67：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1,902.70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9,628.20	质押
应收账款		
合计	301,530.90	

(二) 银行贷款抵质押资产情况

无

(三) 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八、其他重大事项

(一) 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购买衍生产品、大宗商品期货以及理财产品情况。

(二) 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海外投资情况。

(三) 重要资产转让及收购兼并的说明

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告把即将枯竭的矿井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朝川矿下属二井、三井资产和负债出售给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平煤神马集团将此煤矿纳入化解过剩产能关停计划，关停煤炭储量 7037 万吨、可采储量 2838 万吨。

发行人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告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铁路运输处、电务厂、信息通信技术开发公司相关资产，总资产 15.38 亿元，净资产 6.51 亿元，此次收购改善发行人盈利能力，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

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告收购上海石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星斗资产管理公司 51% 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平煤股份持有上海星斗资产管理公司 51% 股权，上海星斗资产管理公司为平煤股份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告把控股子公司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2% 全部股权，总金额 3.012 亿元，转让给平煤神马集团下属子公司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后平煤股份不在是该公司的股东。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告收购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矿洗煤厂、供水总厂、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及集团职工持股河南平能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平顶山金鼎煤化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天泰选煤有限公司、平顶山双盛选煤有限公司、上海矿晟矿山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收购价格总金额 75,333.90 万元。本次收购主要是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完善公司生产保障的同时，减少和集团的关联交易，提升公司洗选加工能力和盈利能力。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平煤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收购价值 52,257 万元，收购后成为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 2019 年 2 月 23 日发布《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为加快自身资产优化，整合煤炭产业链条，平煤股份拟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080150 号）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的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50% 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平煤股份持有中平煤电 50% 的股权，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重组小煤矿进展情况

2010 年 8 月 18 日，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重组煤矿的议案》，根据《河南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省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公司及其下属 5 家子公司通过组建合资公司和劝退关闭两种方式重组 31 处小煤矿。

2011 年末，公司控股子公司共计重组矿井 9 处，生产能力 165 万吨/年，其中：8 处矿井已投资到位，支付投资款 25,179.21 万元，1 处矿井已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劝退矿井 19 处，资源储量 805 万吨，支付劝退补偿款 20,900 万元。另外，1 处矿井交由政府监管，采矿证到期自动关闭，2 处矿井因涉及外资股东、协议纠纷等问题无法推进，正在协商。

2012 年，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重组煤矿后续进展的议案》，对投资重组煤矿的新进展、新情况进行公告。（详见 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2 年 5 月 9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纪要》（〔2012〕20 号）决定，将河南省煤层气公司所属 38 处矿井的兼并重组主体进行重新调整，其中 21 处矿井调整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中国平煤

神马集团本着就近适量的原则，将其中 3 处矿井纳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天力公司的兼并重组范围。该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2 年 8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2012 年末，公司首批重组的 31 处小煤矿中，除劝退关闭 20 处、解散清算 2 处、政府关闭 1 处外，剩余 8 处矿井拟继续推进 1 处、解散清算 1 处、待推进重组煤矿 4 处、遗留问题 2 处。

2013 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小煤矿兼并重组工作统一部署，对由河南省煤层气公司调整过来的 3 处矿井进行重新调整，将其中 1 处矿井调整至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至此公司需重组小煤矿共 33 处。截至 2013 年底，已退出关闭 25 处（2013 年 2 处），剩余 8 处。剩余 8 处矿井中，3 处矿井有退出意向，遗留问题矿井 2 处，维持现状矿井 3 处。

2014 年，隶属于公司重组煤矿 32 处（不含 1 处重组煤矿于 2014 年 5 月经省重组领导小组批示调整到神火集团重组），已退出 25 处，剩余 7 处。剩余 7 处矿井中，拟推进复工复产矿井 2 处；暂维持现状 4 处，有关闭意向 1 处。

2015 年，隶属于公司重组煤矿 32 处，已退出关闭 25 处，其中：劝退关闭 21 处，合计支付关闭补偿资金 23,300 万元；解散清算 3 处；退回政府监管 1 处。现有剩余 7 处，其中：1 处通风排水，6 处停风停电。

2016 年，公司兼并重组 30 处煤矿（不含平能矿），已退出关闭 26 处，其中：劝退关闭 21 处，合计支付关闭补偿资金 23300 万元；解散清算关闭 4 处；退回地方政府监管 1 处。现有剩余 4 处煤矿，目前处于维持通风排水 1 处，停风停电 3 处。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总

体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5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煤矿关闭退出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54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的《河南省2017-2018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关闭退出煤矿名单》要求，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所属的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晟煤业”）、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煤业”）、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安煤业”）、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天煤业”）4家小煤矿公司进行清算关闭。

2017年，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关闭公司下属小煤矿的议案，控股子公司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转入清算。控股子公司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9月转入清算。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剩余4处煤矿中，天晟煤业、广天煤业已关闭清算，剩余2处煤矿，天和煤业、福安煤业正有序推进关闭退出程序。

2. 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2018年4月，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五十四条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进行修订。

2019年8月，因发行人新设立煤炭开采利用研究院，为保证公司经营范围的合规性，公司拟增加营业范围：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并修改《公司章程》中对应的“第十三条”条款；为使公司管理层分工更加细致、专业，公司拟增加副总经理人数，并修改《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三十四条”条款。

2020年4月，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平顶山天安煤业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股份的预案》，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完成回购股份事项并减资 33,460,513 元，剩余注册资本 2,327,704,469 元；本次减资后，公司已回购股份剩余 33,460,514 股，现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 修改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36,116.4982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6,116.498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2)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32,770.4469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2,770.4469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3. 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8,558.95 万元（含息）用于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期限为 12 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6 亿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本次归还募集资金 2.406 亿元将用于与首山焦化、乐叶光伏共同出资在平顶山市宝丰县设立合资公司，支付首期注册资本金使用。

4. 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情况

为了盘活账面资产，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改善财务状况，发行人拟将享有的对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朝川焦化有

限公司 103,007.14 万元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转让完成后，由所转让的应收账款对应债务人承担偿还债务本金及融资费用的义务，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拟将享有的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公司、瑞平煤电、能信热电等单位的 130,369 万元应收账款，转让给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0,369 万元。转让完成后，由所转让的应收账款对应债务人承担偿还债务本金及融资费用的义务，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连带责任担保。

5.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为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对平顶山市香安煤业有限公司等 5 家重组煤矿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经测试资产账面价值 16,394.36 万元，可回收价值 197.55 万元，减值 16,196.81 万元，减值率 98.79%。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6. 关于投资设立平煤-兴业债转股基金的进展情况

为更好的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响应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韧性，2017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平煤-兴业债转股基金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发起设立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工商登记注册名称），9 月 5 日已在中国证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 SW7360。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平煤-兴业债转股基金的进展公告》。截至目前，该基金已到位资金 12.5 亿元，其中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10 亿元，平煤股份出资 2.5 亿元。

7、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情况

2019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告》。根据公告披露，发行人拟以 2.7 亿为下限，3.3 亿为上限，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的 50% 计划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剩余的 50%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计划按最新的回购规则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进行减持。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因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持续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提振公司股价，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回购股份的 50% 计划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剩余的 50%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计划按最新的回购规则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进行减持。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万股) (按 回购价格上限 计算)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 (按 回购价格上限 计算)	拟回购资金总 额 (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495-3,050	1.06%-1.29%	13,500-16,500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万股) (按 回购价格上限 计算)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按 回购价格上限 计算)	拟回购资金总 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2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计划减持)	2,495-3,050	1.06%-1.29%	13,500-16,500	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合计		4,991-6,100	2.11%-2.58%	27,000-33,000	-

(3)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拟不超过 5.41 元/股(暂按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后续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准)。实际回购股份价格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以 2.7 亿元为下限,上限设置为 3.3 亿元。若按照 2019 年 3 月 1 日收盘价 4.17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 6,475 万股-7,914 万股之间,回购股份比例区间 2.74%-3.35%之间。若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5.41 元/股(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 4,991 万股-6,100 万

股之间，回购股份比例区间 2.11%-2.58%之间。

本次回购数量，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用公司自有资金或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等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对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对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进行回购，未来用于出售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不超过 3 个月。

①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A.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B.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② 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A.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B.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C.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8)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3.3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5.41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公司将回购 6,100 万股股票。若回购股份 50%全部用于注销，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持股比例从 54.27%提升至 54.98%。公司股本情况变化对比如下：

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若 50%用于注销）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有限售流通股份	-	-	-	-
无限售流通股份	2,361,164,982	100.00%	2,330,664,982	100.00%
总计	2,361,164,982	100.00%	2,330,664,982	100.00%

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9) 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701,278.8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77,631.85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为 1,704,655.74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 1,080,744.29 万元。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33,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7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2.58%，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94%，占货币资金余额的 3.05%。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4,895,838.9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86,858.06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为 1,642,892.78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 1,162,808.15 万元。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45 元/股为准，

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33,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6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2.56%，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01%，占货币资金余额的 2.84%。

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并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10）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回购进展

2019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并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平煤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52,140,606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208%，成交的最高价为 4.77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3.79 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221,036,077.95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59,760,54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531%，成交的最高价为 4.77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3.72 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249,554,482.13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66,921,02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834%，成交的最高价为 4.77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3.72 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278,733,593.52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 33,460,513 股，占总股本 1.42%，发行人总股本由 2,361,164,982 股减至 2,327,704,469 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33,460,513 元。上述事项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注销后，公司已回购股份剩余 33,460,514 股，计划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月后进行注销，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1）股份回购及注销对发行人会计科目变动影响分析

①股份回购对发行人科目变动及影响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累计回购股份 66,921,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4%，回购最高价格 4.77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3.72 元/股，

回购均价 4.17 元/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 278,733,593.52 元（不含交易费用），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会计科目处理关系为（含交易手续费），借“库存股”279,134,302.68 元，贷“银行存款”279,134,302.68 元。

本次发行人回购股份使用自有资金合计 2.79 亿元，占 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的 2.55%，占比较小。本次发行人回购股份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减少 278,733,593.52 元，占 2019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 1.71%，占比较小。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审议方案及实施程序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偿债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②已注销股份对发行人会计科目变动及影响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注销已回购股份 33,460,513 股，占累计回购股份的 50%。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减少 33,460,513 元，由 2,361,164,982 元降至 2,327,704,469 元，减幅 1.42%。

会计科目处理关系为，贷“库存股”139,567,151.34 元，借“实收资本”33,460,513 元，借“资本公积”106,106,638.34 元。

本次发行人注销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减少。本次发行人注销股份事项是对《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积极响应，有利于维护自身和股东利益，相关审议方案及实施程序符合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偿债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③ 剩余已回购股份注销计划对发行人会计科目变动及影响

本次注销后，发行人已回购股份剩余 33,460,514 股，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20 日《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计划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月后对剩余股份进行注销。

会计科目处理关系为，贷“库存股”，借“实收资本”、“资本公积”。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542.61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加 53.03 亿元，增幅 10.83%，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6.35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34.82 亿元，增幅 17.28%。发行人后续股份注销将严格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偿债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我行将密切关注企业后续剩余回购股份的注销实施情况以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同时，基于对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5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先后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再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0 年 3 月 4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2,861,6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1%；累计增持金额为 143,737,612 元。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九、发行人未来直接融资安排

发行人未来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情况

表 7-1：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标准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	2015-3-19	AAA	首次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7-7-6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8-3-1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2-2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19-6-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1-8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主体评级	2020-7-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2015-2020年度，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均为AAA，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中诚信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该信用等级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评级报告观点

（一）基本观点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较强的区位优势、较为丰富的煤炭资源储备、齐全的煤炭品种、较大的外部支持以及较好的盈利及获现能力等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公司吨煤成本较高、安全生产压力大、债务规模逐年上升且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以及关联交易规模较大等因素对公司整体经营和信用状况的影响。

(二) 优势

1、煤炭资源储量较丰富、煤炭品种优良

公司煤炭品种优良，主要包括 1/3 焦煤、肥煤、焦煤等；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可采储量 9.47 亿吨，煤炭资源储量较丰富。

2、区位优势

公司矿区均位于我国河南省中西部的平顶山地区，毗邻中南、华东等我国主要的资源消耗地区，交通便利运输成本较低，下游客户稳定，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

3、外部支持力度较大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河南省大型煤炭企业之一，也是全国规划建设的 14 个大型煤炭基地骨干企业之一，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公司作为平煤神马核心子公司，获得较大的股东支持。此外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了平煤—兴业债转股基金，主要用于置换公司有息负债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目前已到账 12.50 亿元。

4、保持了较好的盈利及获现能力

受益于煤炭市场景气度回升，近年来公司保持了较好的盈利及获现能力。

(三) 关注

1、公司下属矿井多为高瓦斯矿井，面临一定安全生产压力

公司主力矿井服务年限较长，多为瓦斯突出矿井，面临一定的安全生产压力。近年来，公司按照 70 元/吨计提安全费用，吨煤成本已处于较高水平且降低成本难度较大。

2、债务规模逐年上升，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债务结构有待改善

随着公司在建项目的推进，公司债务规模呈逐年上升趋势；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小幅降至 65.63%，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同期末公司短期债务进一步增至 206.30 亿元，占总债务的比例为 59.25%，债务结构有待改善。

3、关联交易规模较大。

公司与平煤神马及其附属企业因历史客观形成的关联交易规模较大，且逐年增长。2019 年公司日常关联收入规模进一步升至 89.77 亿元，支付日常关联采购等发生额进一步升至 42.51 亿元，且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为关联方经营性款项，形成一定资金占用。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有关要求，中诚信将在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将在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密切关注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件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件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四、发行人其他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422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28.23 亿元，尚余授信 293.77 亿元，仍具有较大的筹融资空间。

表 7-2：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明细

单位：亿元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25	12.08	12.92
农业银行	20	6.68	13.32
建设银行	26	10.50	15.50
中国银行	30	6.56	23.44
交通银行	30	10.37	19.63
招商银行	28	8.78	19.22
兴业银行	35	21.39	13.61
光大银行	25	4.60	20.40
中信银行	15	13.77	1.23
民生银行	23	0.00	23.00
南洋商业银行	8	2.71	5.29
恒丰银行	15	3.05	11.95
邮政储蓄银行	8	4.42	3.58
浦发银行	20	14.60	5.40
洛阳银行	3	0.00	3.00
广发银行	20	2.20	17.80
华夏银行	20	1.48	18.52
平安银行	20	3.21	16.79
渤海银行	5	0.00	5.00
北京银行	20	0.00	20.00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平顶山银行	1	0.00	1.00
中原银行	25	1.83	23.17
合计	422	128.23	293.77

(二)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表 7-3: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单位: 亿元、年

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证券类别	发行期限
20 平煤 Y1	2020-05-28	2021-05-28	10	10	一般公司债	1+N
19 平煤债	2019-11-18	2024-11-18	6	6	一般公司债	5
19 平煤 01	2019-08-14	2024-08-16	20	20	私募债	2+3
19 天安煤业 MTN002	2019/4/12	2022/4/16	7	7	一般中期票据	3
19 天安煤业 MTN001	2019/3/1	2022/3/5	6	0.1	一般中期票据	3
17 平煤 01	2017/7/19	2022/7/20	10	0.41	私募债	5
13 平煤债	2013/4/17	2023/4/17	45	45	一般公司债	10
人民币合计			104	88.51		

(三) 发行人债务违约情况

经查询人行征信系统, 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本部无未结清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其他说明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资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投资短期融资券所缴纳的税项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有关税项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文件的规定作出的。主要包括以下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企业投资者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关于征收印花税的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由集团公司财务处具体负责和协调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基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披露事项。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二、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一）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首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在发行日前3个工作日公布如下发行文件；

后续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在发行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发行文件：

- 1、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

全文及跟踪评级安排；

3、2021年度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全文及跟踪评级安排；

4、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5、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2017-2019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意见全文，以及未经审计的公司近一期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6、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 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各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三）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在各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4、每年1季度财务报表披露日期不早于上一年度年报披露日期。

（四）付息和本金兑付事项

发行人将分别在短期融资券付息日和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

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付息和本金兑付事项。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本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足额兑付；

2、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

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发行人拟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 5% 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发行文件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

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在知悉

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如召集人书面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出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书面回复不同意的理由。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 6、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7、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初始议案发送

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

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

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议案内容

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

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本条规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

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

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

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 4、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 5、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授权他人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

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

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

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如有）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

及受托管理人（如有）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 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50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并计划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并预计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足额偿付的，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无法在宽限期内支付资金的风险提示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无法在宽限期内完成偿付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同时下一计息期（如有）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偿付本息，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

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宽限期届满后的1个工作日内，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二) 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三)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发行人破产申请；

(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 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如有)代为追索。

(二) 违约金

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

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

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如有）协商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

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经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50%的持有人同意后生效；
-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

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发行有关机构

<p>发行人：</p>	<p>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法定代表人：潘树启 联系人：柴勇 联系电话：0375-2722917 传真电话：0375-2722917 邮政编码：467099</p>
<p>主承销商：</p>	<p>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联系人：魏伟 联系电话：010-63639391 传真电话：010-63639384 邮政编码：100033</p>
<p>联席主承销商：</p>	<p>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李昊轩 联系电话：0371-69395300 传真电话：0371-69395300 邮政编码：450000</p>
<p>法律顾问：</p>	<p>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负责人：顾功耘 经办律师：庞景、郝卿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电话：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p>

<p>审计机构:</p>	<p>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1号楼（B2座）301室 负责人：王子龙 注册会计师：吕子玲、张家硕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真电话：010-88312386 邮政编码：100044</p>
<p>信用评级机构:</p>	<p>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刘旷、王文洋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电话：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p>
<p>托管人:</p>	<p>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33-34层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p>
<p>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p>	<p>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p>

特别说明

发行人同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通知书；
- (二) 中诚信评级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五)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2020年1-9月财务报表；
- (六)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

联系人：柴勇

(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B座12层

联系人：魏伟

三、查询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余额/总资产余额×100%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余额/流动负债余额×100%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余额-存货余额-待摊费用)/流动负债余额×100%

EBIT (息税前盈余)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EBITDA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余) 利息保障倍数=(EBIT+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销售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总资产×100%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余额×100%

(本页无正文，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8日